

Excel Customer Experience

2006

Excel Customer Experience

3045
股票代碼

台灣大哥大年報

刊印日期 96.01.31

公司網站 www.taiwanmobile.com

年報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台灣大哥大年報

Taiwan Mobile
台灣大哥大



營運據點

總公司 (02)6638-6888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台中分公司 (04)3600-8888 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236號9樓之1*
高雄分公司 (07)8600-999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6樓之1*

*註：辦公地點，不對外營業。

myfone

北台灣

[台北忠孝東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59、661、663號1樓

[台北大安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之3、4號1樓

[板橋民族分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33號1樓

[台北頂好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71號1樓

[台北威秀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16號1樓

[湯城營業處](#)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1樓之2

[三重天台分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二段102號1樓

[永和福和分公司](#)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137號1樓

[中和中和分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304號1-2樓

[基隆義一分公司](#)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38號

[台北八德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4號1樓

[台北文林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676號1樓

[台北衡陽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樓

[台北西門町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峨眉街12號1樓

[台北天母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11號1樓

[內湖光電營業處](#)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98號

[台北農安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19號1樓

[淡水中正分公司](#)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124號1樓

[台北新莊分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299號

[台北南京西分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42號

[新店七張分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二段165號

台灣大哥大客服電話 0809-000852

桃竹苗

[桃園成功分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86號1-2樓

[中壢環北分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542號1樓

[桃園機場營業處](#)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航站南路15號(3樓出境大廳)

[桃園二航營業處](#)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航站南路9號

[新竹中正分公司](#)
新竹市中正路9、11號1樓

[竹北光明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路95號1樓

[楊梅大成分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大成路140號1樓

[竹南博愛分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142號

[苗栗中正分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01號

中台灣

[台中中港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7號1樓

[台中文心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151號1樓

[逢甲福星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338號1樓

[豐原中正分公司](#)
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448號1樓

[南投復興分公司](#)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07號1樓

[彰化中正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1號1樓

[斗六鎮北分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10、12號

[台中自由分公司](#)
台中市中國區自由路二段43號1樓

[台中美村南分公司](#)
台中市南區美村南路62號1樓

[草屯中正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859號

[台中東海分公司](#)
台中縣龍井鄉台中港路東園巷20號

東信電訊客服電話 0931-400188

南台灣

[嘉義林森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林森西路185號1、2樓

[台南中華東分公司](#)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48號1樓

[台南民生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樓

[高雄林森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43-1號

[高雄三多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214-12號1樓

[高雄鳳山分公司](#)
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路148-1-3號1樓

[屏東復興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86之3號1樓

[高雄覺民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197號1樓

[高雄左營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仔路179號1樓

[鳳山五甲分公司](#)
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535號1樓

[高雄明誠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路288號1樓

[高雄三信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279號1樓

[台南西門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357號1樓

[台南永康分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663號1樓

[台南仁德分公司](#)
台南縣仁德鄉仁義村中山路497號1樓

[台南新營分公司](#)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71-1號1樓

[嘉義垂楊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636號1樓

[屏東民族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174號1樓

東台灣

[羅東興東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50號1樓

[花蓮中正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三民街46號1樓

[台東中華分公司](#)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518號

泛亞電信客服電話 0809-008188

發言人 姓名 俞若奚
職稱 副總經理
電話 (02)6638-3909
E-mail spokesman1@taiwanmobil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阮淑祥
職稱 處長
電話 (02)6636-6970
E-mail spokesman2@taiwanmobile.com

投資法人聯絡 E-mail ir@taiwanmobile.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 (02)2361-1300
網址 www.fbs.com.tw

台灣大哥大網站 網址 www.taiwanmobile.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 范有偉、郭俐雯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 (02)2545-9988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暨資訊查詢方式 無

台灣大哥大九十五年度年報 **目錄**

07	14	44
Ch. 1 公司概況	Ch. 2 組織策略	Ch. 3 公司治理
願景 07 核心競爭力 07 公司簡介 08 大事紀 09 榮耀紀事 12	組織系統 14 董事會 16 董監事報酬及員工分紅 22 經營團隊 27 人力資源 40	公司治理之落實 45 九十五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年報刊印日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執行 49 會計師資訊 51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2 成效與肯定 54

55
Ch. 4 財務結構
資本及股份 55 股權變動情形 57 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其他重大事項 65

66

Ch. 5 營運概況

總體經濟 66
產業概況與發展 66
產品與服務 67
競爭利基 69
營運現況 71
當期營運之檢討 73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73

77

Ch. 6 風險管理

產業風險 77
財務風險 80
營運風險 81
風險管理機制 84

85

Ch. 7 價值平台

優質客戶 86
卓越品牌 87
創新研發 87
企業社會責任 92

104

Ch. 8 財務報告

財務概況 104
財務暨營運結果檢討 107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1
九十五年度台灣大哥大財 務報告 113
九十五年度台灣大哥大母 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62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4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九十五年整體行動通信服務產業受到民間消費成長轉弱影響，出現了負成長；3G網路的持續建設導致行動服務業者的成本負擔增加，但台灣大哥大的營運表現仍優於整體產業，得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呈現穩健發展。

九十五年本公司加計100%持有之東信、泛亞等公司之合併總營收為589億元（財測達成率99%），營業利益達193億元（財測達成率102%），稅後純益為162億元（財測達成率107%），每股盈餘3.3元，較前一年度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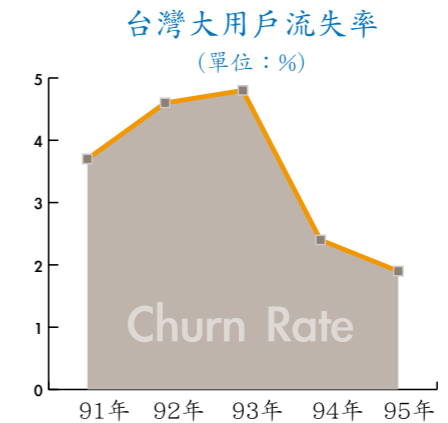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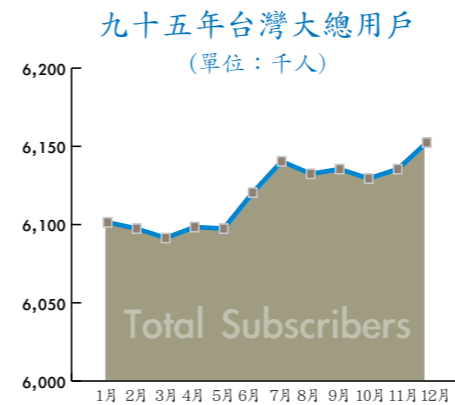
秉持創造最佳行動通訊使用經驗的理念，九十五年我們具體的營運成果及發展重心如下：

以客戶為中心，累積品牌價值

我們致力於創造客戶最佳的使用經驗，以滿足客戶真正的需求，不單純以價格競爭及促銷包裝為手段，透過不斷創新及用心的努力，在同質產品充斥的市場環境中，希望讓客戶達到最大的滿意。做法包括：

一、推動ECE創造最佳客戶經驗

九十五年公司內部正式啟動ECE (excel customer experience) 專案，從產品、流程到人員等軟硬體的規劃設計，均以客戶的需求為思考重心，希望提供客戶最佳的使用經驗。在持續推動ECE專案的努力下，九十五年我們的客戶流失率已大幅減少，



充分反映客戶忠誠度的提升。

二、在地資費滿足各客群需要

以客戶使用習慣為出發點設計的「在地生活」資費，獲得客戶熱烈迴響，達到有效擴大市占率的效果。

三、引進BlackBerry提供頂級商務解決方案

為了提供客戶最優質領先的產品與服務，我們更率先引進全球廣受好評的整合行動商務解決方案「黑莓即時郵」(BlackBerry)，讓社會精英及企業客戶得以享有與全球商務人士同步的行動商務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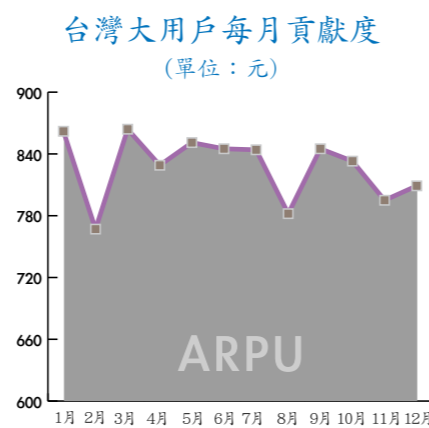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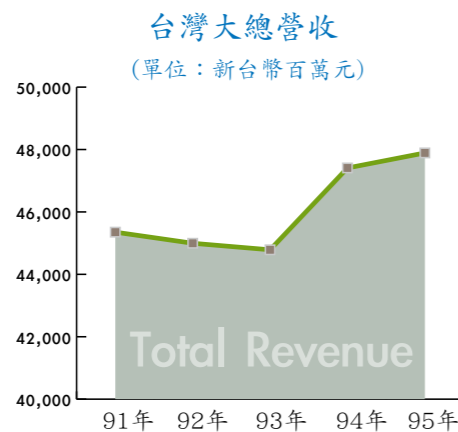
四、新世代網路佈建及服務

本公司持續佈建3G及3.5G HSDPA，並推出相關新服務，讓我們的客戶有更好的行動寬頻使用經驗，相信這將是推升公司未來營收成長的主要動力。

持續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股東利益

除了持續保持穩健的發展與成長，我們更用心調整公司的資本結構及加強公司治理等方面，以期替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九十五年的具體成果包括：

一、出售非本業相關之中華電信股票，因此產生21億的處分收益。



二、獲頒2006 Euromoney台灣地區公司治理第一名，以及連續兩年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並於Finance Asia年度評選「最佳管理企業」(Best Managed Company)、「最佳公司治理」(Best Corporate Governance)及「最注重股利政策承諾」(Best Commitment to Strong Dividends)三項指標中，均名列台灣前十大。

三、維持高現金股利的配發政策，以本年度研擬配發的現金股利計算，本公司的殖利率接近8%，遠高於亞洲電信業平均及台灣市場平均值。

展望九十六年，公司仍將持續以創造最佳行動通訊使用經驗，支持顧客追求想要的生活方式為經營主軸，除了強調通路、產品及服務的創新，拉大與同業的差異化，更將尋求有助於公司成長的投資機會及策略，以強化我們在電信事業的版圖。

董事長 翁明興

總經理 張孝威

Ch. 1 | Company Highlights

公司概況

願景

台灣大哥大以「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為核心理念，透過不斷創新，致力於第一時間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客戶最高滿意度，並持續透過提升客戶價值，以極大化公司及投資人價值。

核心競爭力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滿足客戶既有需要，並推陳出新，創造客戶未來需求。台灣大哥大擁有最優良之通訊品質、最佳之客戶服務，並且不斷提升網路品質，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公司簡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為台灣第一家取得政府核發全區GSM1800系統特許營運執照的民營電信公司，也是第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民營電信業者，更是國內第一家推出WCDMA系統之第三代（3G）行動電信服務業者。

十年來台灣大哥大不斷擴增，八十七年用戶數突破100萬，成為全球第四大、亞洲第一大GSM1800行動電話公司；八十九年獲香港匯豐銀行選為「亞洲100大企業」之列，用戶數突破500萬。

為了提升營運規模及提供更全面性的服務，九十年七月，本公司收購了台灣南區行動電信業者「泛亞電信」。九十三年六月，收購台灣中區行動電信業者「東信電訊」，以超過820萬的總用戶數，一舉躍升為台灣最大的行動電信業者。迄今仍以約30%的用戶市占率，居國內行動電信產業的領導品牌。

台灣大哥大於八十九年掛牌上櫃，九十一年正式上櫃轉上市（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3045），同年即納入「台灣50指數」以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投資指數成分股」。

本公司以「誠信」為企業基本精神，近年來積極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分別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五年獲國際財經媒體Euromoney評選為「台灣地區公司治

理第一名」。九十五及九十六年連續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制度認證，未來將持續以健全的公司體質強化市場競爭力，成為最值得信賴的電信服務事業典範。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最需要的產品、最高品質的服務、最放心使用的環境。九十五年一月，獲得全球第一張「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展現本公司提供世界級安全保障的決心與執行力。在客戶服務方面，本公司亦年年獲得媒體評鑑為業界第一：九十三年獲壹週刊評鑑為行動電信「服務第壹大獎」，九十四年獲遠見雜誌「傑出服務獎通訊業第一名」，並且連續三年榮獲讀者文摘消費者票選「非常品牌」金牌獎。

除了致力於本業，台灣大哥大也不遺餘力地實踐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八十八年設立「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近年來投身於各項社會、文化、教育及環保等活動，成功推出「5180即時捐」、「909語音導覽」等結合本業優勢，滿足社會需求的行動通信服務，展現出行動通信業者回饋社會的創新模式。

展望未來，台灣大哥大將致力提昇營運績效，深耕既有客戶，有效控制成本，持續開發各族群最需要的「大哥大」服務，同時亦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成為國際級卓越企業。

九十四年，台灣大哥大獲「天下雜誌」評選為「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電信業第一名；同年再獲「遠見雜誌」評選為「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獎」服務業類首獎，九十五年榮獲第四屆台灣企業獎「最佳社會貢獻獎」，九十六年獲天下雜誌第一屆「天下企業公民獎」殊榮。



大事紀

96年

01月 宣布結合MasterCard和台北富邦銀行，推出全亞洲第一支NFC Mobile PayPass™ 感應式信用卡手機

01月 開通3.5G（HSDPA）無線上網服務，初期於台北及新竹最高速率可達3.6Mbps

95年

12月 領先全台推出全球行動郵件市占率第一之BlackBerry服務

12月 全台第一支完全整合GSM/WiFi之雙網手機TG310獨家上市，同步於淡江、逢甲大學推出行動新世代校園方案

09月 推出全台灣首張跨國聯名預付卡「OK Kababayan卡」，結合菲律賓主要電信業者Globe，滿足在台菲律賓人士的通話需求

08月 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推舉蔡明興先生為董事長，蔡明忠先生為副董事長

06月 透過子公司合併泛亞電信，使其成為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

03月 於台北南港軟體園區展示國內第一個整合WiMAX、WiFi、2G及3G四個網路系統之IP-MVPN（VoIP，Mobile Virtual Private Network整合服務），及3G手機與PC雙向行動視訊應用服務，創全球多網整合典範

01月 創新推出不分網內外之革命性在地生活資費方案，提供用戶選定生活區發話即可享有打遍全台通通半價之優惠

01月 透過子公司合併東信電訊，使其成為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





歷年大事紀

85年

05月 公司發起籌設

86年

01月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孫道存當選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並聘請鄒來庭擔任第一任總經理

02月 公司正式成立

12月 第一家取得交通部核發之全區GSM1800系統特許營運執照

87年

01月 正式開台營運，推出0935門號

08月 轉投資成立台灣電店，負責手機採購及加盟店管理業務

11月 用戶數突破100萬

88年

06月 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孫道存、李大程分別續任董事長、副董事長

89年

09月 掛牌上櫃，為國內首家上櫃的行動電話業者

11月 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聘請范瑞穎擔任第二任總經理

12月 用戶數突破500萬

90年

06月 轉投資成立台灣客服科技、台灣精碩科技等公司負責客戶服務及資訊技術業務，並投資弘運科技公司負責網路工程建設及維運業務

07月 取得泛亞電信95.62%之綜合持股，總用戶數達642萬

09月 轉投資成立台灣店訊工商黃頁，從事電子資料供應服務業務

91年

02月 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3G）執照

04月 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孫道存、李大程分別續任董事長、副董事長

（承前頁）

05月 台灣電信集團成立，設置總管理處統籌管理台灣固網、台灣大哥大等電信相關企業；由孫道存擔任主任委員、蔡明興為副主任委員、李大程為執行長、張孫堆為營運長、范瑞穎轉任策略長

05月 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聘請陳進興擔任第三任總經理

08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月 納入「台灣50指數」

11月 獲列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台股指數成份股

92年

06月 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裁撤總管理處，各關係企業及子公司回歸各公司之報告及營運體系

07月 第三屆第二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07月 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聘請張孝威擔任第四任總經理

93年

07月 推出myfone通路識別系統

08月 取得東信電訊67%股權，加計本公司、泛亞電信之總用戶數達820萬人

11月 加入亞太區最大行動電信聯盟Bridge Mobile Alliance

94年

04月 企業英文名稱正式變更為Taiwan Mobile Co., LTD.(Taiwan Mobile, TWM)；企業識別系統(CIS)同步更換為立體彩球

05月 首推檢舉獎勵措施，遏止詐財簡訊

05月 領先全國推出WCDMA系統之3G服務，帶領消費者進入3G影音時代

06月 配合本公司通路策略之執行，由台信電店吸收合併台灣電店

07月 為發揮經營綜效並統合運用雙方資源，受委託經營東信電訊之全部業務

08月 與子公司泛亞電信、東信電訊合推「三網一家」，主動提供三家用戶網內互打優惠與全省myfone門市與電話客服之一致性服務



（接下頁）

榮耀紀事

96年

- 03月 連續第二年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03月 《天下雜誌》第一屆「天下企業公民獎」，並於「公司治理」指標中名列第一

95年

- 11月 第四屆台灣企業獎「最佳社會貢獻獎」，總經理張孝威榮獲「傑出管理人獎」，為該獎史無前例，同時獲得最多獎項之企業
- 09月 Euromoney台灣地區公司治理第一名。此為台灣大哥大二度獲得此項榮耀
- 07月 與台灣大哥大基金會雙雙獲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頒發第八屆文馨獎金獎及銀獎
- 05月 Finance Asia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投資人評比，於「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及「最注重股利政策承諾」三項名列前茅，為國內行動電信業者中唯一獲三項肯定者
- 04月 連續三年《讀者文摘》「非常品牌」金獎，以「創新」、「了解消費者需求」兩項指標領先國內行動電信服務業者
- 03月 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與無擔保公司債評等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調升一級，由「twAA」調升至「twAA+」，反映本公司財務體質再進步
- 02月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01月 與子公司台灣客服榮獲全球第一張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並同時獲英國、瑞典、挪威三國國際驗證，提供用戶世界級之安全、嚴密資訊安全保障

94年

- 11月 率台灣代表隊參加全球首屆WCG(World Cyber Game)世界手機電玩大賽，勇奪1金1銀，及第一屆SingTel亞洲區手機電玩大賽冠亞軍
- 10月 《天下雜誌》2005年「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電信服務業第一名
- 10月 《遠見雜誌》「傑出服務獎」通訊業第一名
- 05月 《遠見雜誌》「第一屆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獎」服務類首獎
- 04月 連續兩年獲《讀者文摘》「非常品牌」金獎

(接下頁)

(承前頁)

93年

- 12月 長期企業信用暨無擔保公司債評等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調升兩級至「twAA」，反映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大幅改善
- 10月 《壹周刊》「服務第壹大獎」台灣地區行動電信服務第一名
- 09月 Euromoney台灣地區公司治理第一名
- 07月 Institutional Investor台灣地區公司治理改善第一名
- 06月 電信總局「電信事業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複評結果最佳之行動電信業者

92年

- 12月 The Asset台灣公司治理第三名
- 12月 Asia Money台灣地區公司治理進步第一名，投資人關係改善第二名

91年

- 04月 《天下雜誌特刊》「台灣500大服務業」第六名
- 01月 《突破雜誌》「2002年台灣全區理想品牌大哥大系統類」第一名

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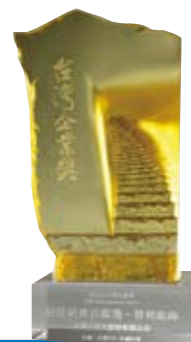
- 12月 Far Eastern Economics Review「台灣地區十大優秀企業」
- 10月 資策會「用戶票選最佳選擇大哥大系統業者類」第一名
- 09月 Asia Pacific Mobile Analyst「亞太區域第七大行動電話業者」
- 01月 Asia Money「台灣2000年新上市上櫃公司」最佳表現第一名

89年

- 03月 工程管理通過ISO 9002品質認證

88年

- 12月 電信總局評鑑為零當機、通話阻塞率及隧道通信率表現最佳之民營電信業者
- 07月 客戶服務作業系統取得ISO 9002國際品質認證



台灣企業獎—最佳社會貢獻獎



遠見雜誌 企業社會責任獎—楷模獎



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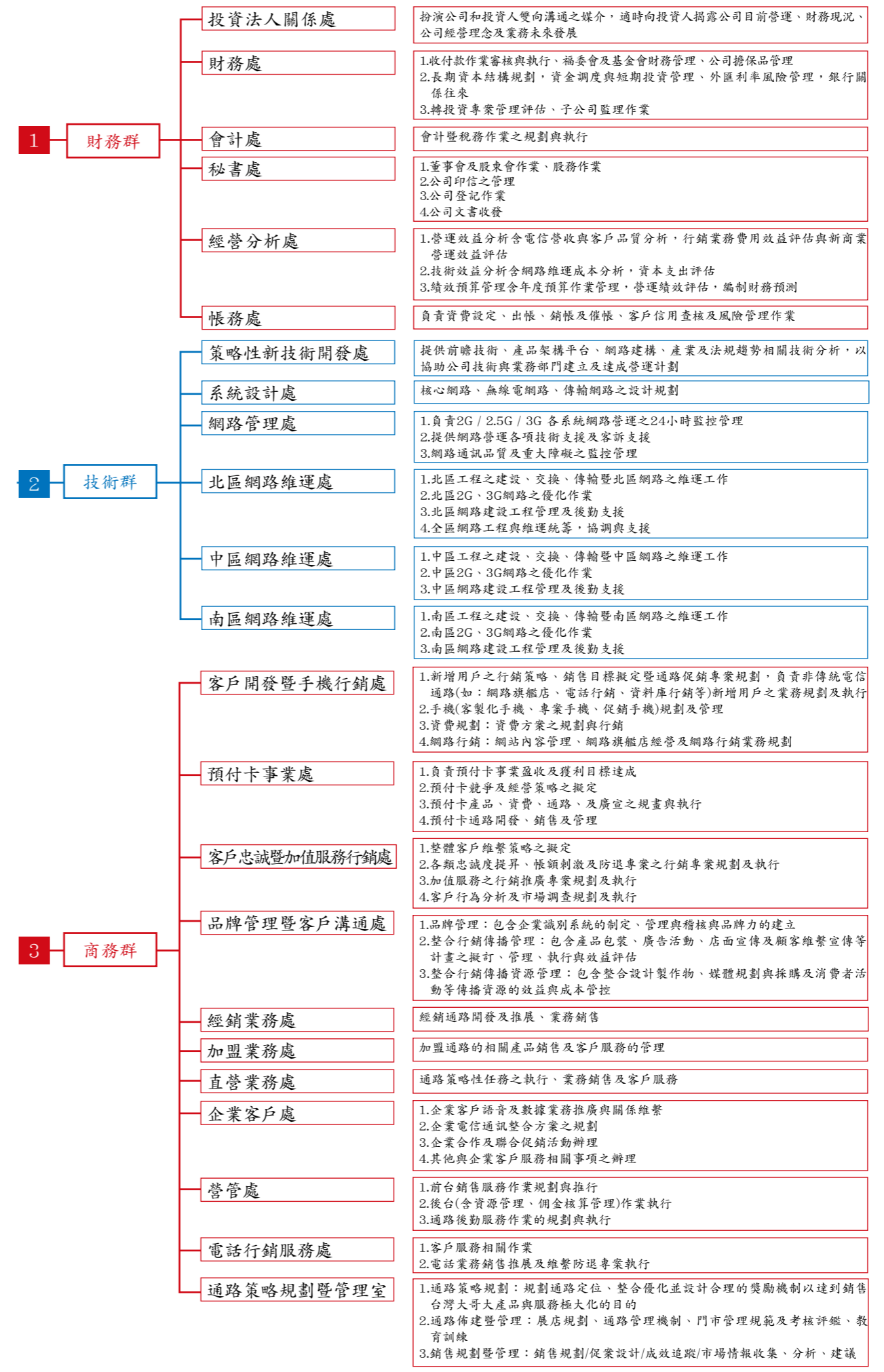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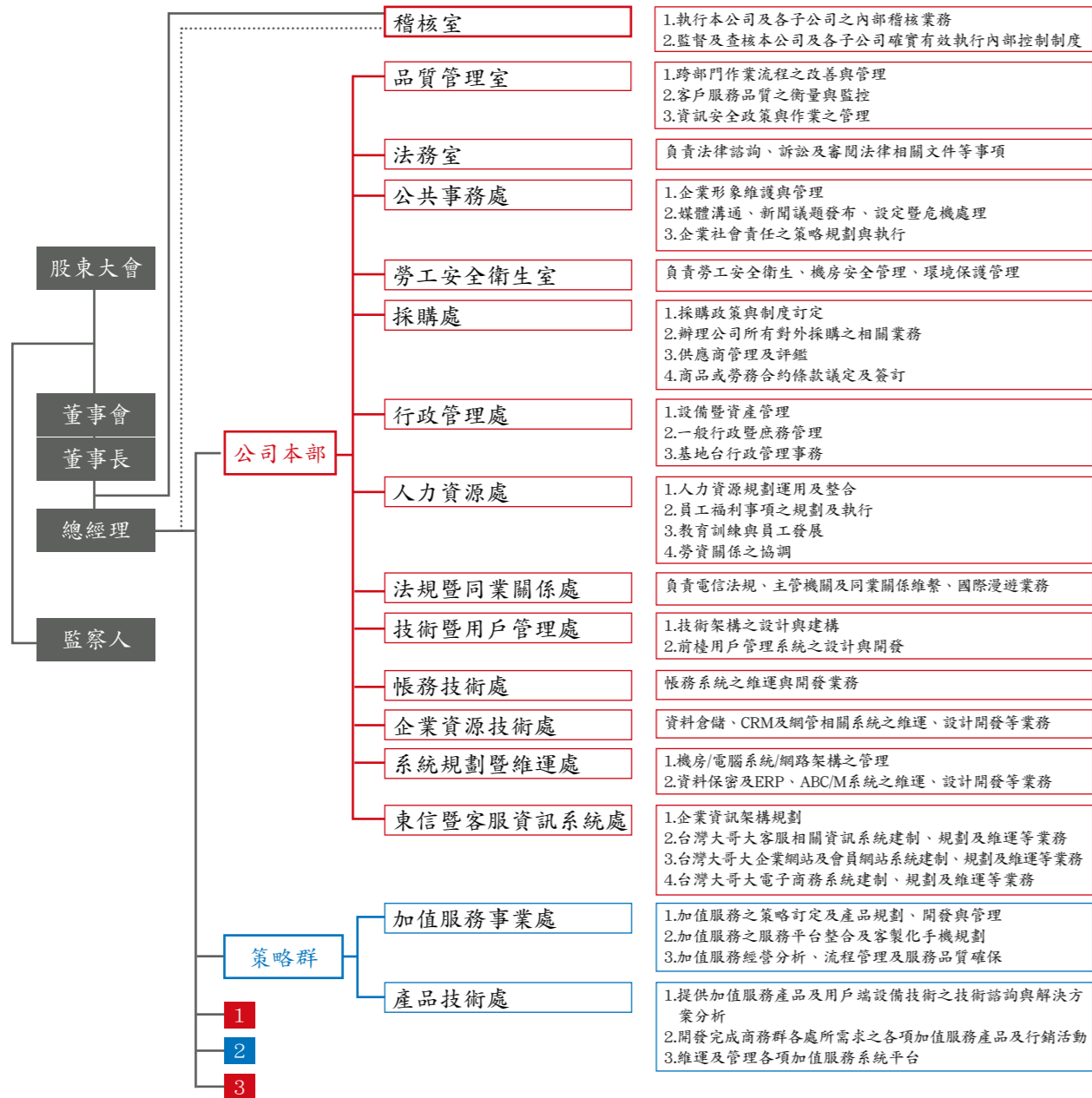
Euromoney—台灣地區公司治理第一名

Ch. 2 Organization

組織策略

本公司依法設置董事會，代表投資人監督經營團隊運作。公司各主要部門均依功能別劃分，並於九十五年度調整組織架構，新增「策略群」，以因應市場發展及產業趨勢。

組織系統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充分代表股東權益，行使監督經營團隊之職責，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十二席中，共有獨立董事四席，超越上市公司應設二席獨立董事之規定。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資料詳如下表：

* 係指該代表人個人(就)任日期及現在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明興

副董事長 蔡明忠

董事 陳泰銘

<p>福記投資(股)公司代表 就(選)任日：94.06.14 任期：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88.06.22 *88.06.22</p> <p>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4,235,569 持股比率 0.086%</p> <p>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4,235,569 *106,661,964 持股比率 0.085% *2.134%</p> <p>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8,895,965 持股比率 0.178%</p> <p>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p> <p>主要經(學)歷： ·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p> <p>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富邦金控副董事長 ·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長 · 台灣固網董事 · 泛亞電信董事長 · 東信電訊董事長</p> <p>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副董事長 / 姓名 蔡明忠 / 關係 兄弟</p>	<p>福記投資(股)公司代表 就(選)任日：94.06.14 任期：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88.06.22 *88.06.22</p> <p>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4,235,569 持股比率 0.086%</p> <p>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4,235,569 *106,665,964 持股比率 0.085% *2.134%</p> <p>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8,155,618 持股比率 0.163%</p> <p>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p> <p>主要經(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 ·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p> <p>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富邦金控董事長兼執行長 · 台北富邦銀行董事長 · 富邦建設董事長 · 台灣固網董事長 · 泛亞電信董事 · 東信電訊董事</p> <p>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董事長 / 姓名 蔡明興 / 關係 兄弟</p>	<p>台灣固網(股)公司代表 就(選)任日：94.06.14 任期：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91.04.26 *86.01.31</p> <p>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900,352,762 持股比率 18.241%</p> <p>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900,352,762 *0 持股比率 18.013% *0.000%</p> <p>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523,741 持股比率 0.010%</p> <p>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p> <p>主要經(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 國巨執行長 · 國巨副董事長</p> <p>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國巨董事長 · 遠東航空監察人 · 台灣固網董事 · Global Testing Corp. Ltd. 董事長</p> <p>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 姓名 - / 關係 -</p>
--	--	--



董事 焦佑倫

董事 張孝威

董事 殷琪

<p>台灣固網(股)公司代表 就(選)任日：94.06.14 任期：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91.04.26 *94.06.14</p> <p>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900,352,762 持股比率 18.241%</p> <p>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900,352,762 *0 持股比率 18.013% *0.000%</p> <p>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p> <p>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p> <p>主要經(學)歷： · 美國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系</p> <p>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華新麗華董事長 · 台北金融大樓副董事長 · 台新金控董事 · 台灣固網監察人</p> <p>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 姓名 - / 關係 -</p>	<p>國基投資(股)公司代表 就(選)任日：94.06.14 任期：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88.06.22 *92.10.17</p> <p>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225,478 持股比率 0.005%</p> <p>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225,478 *10,026,000 持股比率 0.005% *0.201%</p> <p>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p> <p>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p> <p>主要經(學)歷：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交通銀行信託部及國外部經理 · 大華證券總經理 · 中華開發總經理 · 中華證券投信董事長 · 和信電訊副董事長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資深副總暨財務長</p> <p>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 · 泛亞電信董事及總經理 · 東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客運董事長 ·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 竹科廣播董事長 · 美國Taiwan Fund Inc. 董事長 · 錫新科技董事</p> <p>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 姓名 - / 關係 -</p>	<p>青山鎮企業(股)公司代表 就(選)任日：94.06.14 任期：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88.06.22 *86.01.31</p> <p>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2,246,617 持股比率 0.046%</p> <p>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2,246,617 *7,362,232 持股比率 0.045% *0.147%</p> <p>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p> <p>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p> <p>主要經(學)歷：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p> <p>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大陸工程總經理 · 台橡董事 ·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董事長 · 台灣高鐵董事長 · 台北之音廣播董事長 · 台灣固網董事</p> <p>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 姓名 - / 關係 -</p>
---	---	---

* 係指該代表人個人選(就)任日期及現在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黃日燦

獨立董事 葉文立

獨立董事 許濬

就(選)任日：94.06.14
任期：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92.06.25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學士
·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台北事務所合夥主持律師
· 裕隆汽車董事
· 中華汽車董事
· 大聯大控股獨立董事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 姓名 - / 關係 -

就(選)任日：94.06.14
任期：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92.06.25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中原大學建築系
· 法國巴黎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研究
· 行政院經建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規劃師
· 聯大國際總經理
· 和信國際傳播總經理
· 聯廣總經理、副董事長
· 凱絡媒體服務董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安吉斯媒體(Aegis Media)集團董事長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 姓名 - / 關係 -

就(選)任日：94.06.14
任期：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93.09.10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 美國UCLA電腦博士、碩士
· 美國AT&T, Bell Laboratories, Lucent Technologies高級主管
· 台灣國立清華大學、中國北京大學等教授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北京大學及其他大學等教授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 姓名 - / 關係 -



獨立董事 鍾聰明

監察人 謝國雄

監察人 龔天行

就(選)任日：95.06.15
任期：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92.10.21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士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美國康乃狄克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華上光電副董事長
· 順達科技董事長
· 華宇電腦董事
· 致茂電子獨立監察人
· 聚鼎科技獨立監察人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 東貝光電董事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 姓名 - / 關係 -

台灣固網(股)公司代表
就(選)任日：94.06.14
任期：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91.04.26
*95.12.18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900,352,762
持股比率 18.241%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900,352,762
*0
持股比率 18.013%
*0.000%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 致福財務副總經理
· 聲寶執行副總經理
· 德記洋行副董事長
· 正峰工業總經理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台灣固網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北海岸有線電視董事
· 觀天下有線電視董事
· 富洋媒體科技監察人
· 優視傳播監察人
· 廣通科技監察人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 姓名 - / 關係 -

福記投資(股)公司代表
就(選)任日：94.06.14
任期：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88.06.22
*91.04.26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4,235,569
持股比率 0.086%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4,235,569
*0
持股比率 0.085%
*0.000%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2,960
持股比率 0.000%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碩士及財務企管碩士
· Wald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WIIG)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 Citicorp Capital Asia Limited-Executive Director
· AIG Investment Corp-Director-Direct Investments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富邦金控董事及總經理
·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
· 富邦人壽保險監察人
·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董事
·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董事
· 富邦證券投信董事長
· 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監察人
· 富邦資產管理監察人
·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監察人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監察人
· 富邦銀行(香港)董事
·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 姓名 - / 關係 -

壹、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1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50.20%)、蔡翁美惠(49.75%)、蔡承儒(0.05%)
青山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杜根(股)公司(100%)
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50%)、蔡明興(5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9.87%)、宏碁股份有限公司(3.23%)、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7%)、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0%)、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1.63%)、日月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2%)、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30%)、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30%)、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0%)

貳、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6年1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杜根(股)公司	Long Reign Holdings Inc.(10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18.10%)、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40%)、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64%)、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55%)、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3%)、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0%)、蔡明忠(2.13%)、蔡明興(2.13%)、大通銀行託管特寶豐亞洲成長基金投資專戶(1.98%)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4.99%)、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3%)、花旗銀行託管ACER海外存託憑證(2.75%)、施振榮(2.06%)、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1.90%)、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1.69%)、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1.53%)、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1.47%)、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信託財產專戶(1.09%)、匯豐銀行託管普信保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01%)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殷作和(11.92%)、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72%)、殷琪(7.70%)、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4%)、殷平(4.98%)、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7%)、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30%)、台橡股份有限公司(4.01%)、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2.30%)、欣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6.88%)、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5.00%)、花旗託管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存託憑證(3.25%)、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1.95%)、中信局保管白金國際基金投資專戶(1.53%)、勞工保險局(1.39%)、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1.2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花旗銀行託管克萊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戶(0.99%)、中信局保管白金亞洲基金白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0.97%)
日月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90%)、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20.02%)、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89%)、花旗銀行受託保管華光投資公司(4.03%)、張國政(3.17%)、張榮發(2.95%)、大通銀行託管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投資專戶(2.86%)、張國華(2.22%)、張國煒(2.16%)、張國明(2.02%)、花旗銀行受託保管友華國際投資公司(1.83%)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18.00%)、張國政(16.67%)、張國華(12.90%)、張國明(12.19%)、張國煒(10.86%)、李玉美(7.14%)、陳惠珠(5.81%)、楊美珍(5.10%)、張林金枝(5.00%)、張榮發(5.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參、董事及監察人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96年1月31日

條件	姓名	蔡明興	蔡明忠	陳泰銘	焦佑倫	張孝威	殷琪	黃日燦	葉文立	許濬	鍾聰明	謝國雄	龔天行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	✓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	✓	✓	✓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	✓	✓	✓	✓	✓	✓	✓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	✓	✓	✓	✓	✓	✓	✓	✓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	✓	✓	✓	✓	✓	✓	✓	✓	✓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	✓	✓	✓	✓	✓	✓	✓	✓	✓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	✓	✓	✓	✓	✓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	✓	✓	✓	✓	✓	✓	✓	✓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董監事報酬及員工分紅

壹、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報酬之成數與範圍

本公司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與公司經營績效息息相關。本公司章程已明定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撥特別股息及紅利。
- 二、提撥董監事酬勞以0.3%為上限。
- 三、提撥1%至3%為員工紅利。
- 四、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三款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給付，則視其對公司營運及董事會貢獻度為計算標準。

肆、最近二年度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董事酬金	62,302,517	135,680,102	62,335,517	149,603,877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0.38%	0.84%	0.38%	0.92%
監察人酬金	9,891,461	8,169,311	9,894,461	8,172,311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0.06%	0.05%	0.06%	0.05%
稅後純益	16,236,698,189	16,170,741,111	16,496,017,780	16,214,911,285

貳、九十四年度盈餘用以配發董監事報酬及員工紅利情形

九十四年度盈餘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403,939,784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40,393,978元，於九十五年度如數配發。

參、九十五年度擬議配發董監事報酬及員工紅利

-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紅利432,303,119元、董事、監察人酬勞43,230,312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0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0%。
- 三、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18元。
- 四、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配股後設算之每股盈餘：3.28元（註：本公司無員工紅利配股，故與原每股盈餘同）。

上述分派需提報九十六年股東會核議通過後方得以執行。

伍、最近二年度本公司主要經理人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主要經理人之報酬總額	215,970,311	244,480,785	294,263,562	300,715,516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33%	1.51%	1.78%	1.85%
稅後純益	16,236,698,189	16,170,741,111	16,496,017,780	16,214,911,285

陸、董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

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如下：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在不高於總經理薪津限額內議定之。
- 其他董事及監察人按股東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案支領董監事酬勞。

-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次數、擔任主席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按季核發。

訂定酬金之程序：

-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就每一年度盈餘決算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百分之○。



三為上限分配之。

• 董監事車馬費由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議、評估後，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之。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給付則視其對公司營運
及董事會貢獻度為計算標準。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及姓名		董事長 福記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興(註1)	副董事長 福記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忠(註1)	董事 台灣固 網(股)公司 代表人： 陳泰銘	董事 台灣固 網(股)公司 代表人： 焦佑倫	董事 國基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張孝威	董事 青山鎮企業 (股)公司代表人： 殷琪	獨立董事 黃日燦	獨立董事 葉文立	獨立董事 許 濬	獨立董事 鍾聰明(註2)	合計		
董事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	-	-	-	-	-	-	-	-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本公司	4,714,645	5,047,039	2,789,052	2,789,052	2,789,052	2,789,052	4,183,579	4,183,579	4,183,579	2,292,372	35,761,00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4,714,645	5,047,039	2,789,052	2,789,052	2,789,052	2,789,052	4,183,579	4,183,579	4,183,579	2,292,372	35,761,001	
	業務執行費 用(C)	本公司	270,000	360,000	0	0	360,000	0	460,000	460,000	420,000	150,000	2,480,00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276,000	378,000	0	0	378,000	0	460,000	460,000	420,000	150,000	2,522,000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0.03%	0.03%	0.02%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0.02%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0.03%	0.03%	0.02%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0.02%			
兼任員工 領取相關 酬金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D)	本公司										63,552,273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77,434,048	
	盈餘分配員 工紅利(E)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33,886,828	
			股票紅 利金額	-	-	-	-	-	-	-	-	-	-	-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33,886,828
			股票紅 利金額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F)	本公司	-	-	-	-	-	-	-	-	-	-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A、B、C、D及E等五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0.84%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0.9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有		
司機相關報酬												1,036,614		

註1：蔡明興及蔡明忠先生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分別辭任副董事長及董事長職務，並於同日選任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註2：鍾聰明先生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選任為獨立董事，並於同日辭任獨立監察人職務。

二、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9	9	7	7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	1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2	2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	1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三、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姓名		鍾聰明(註1)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台灣固網(股)公司代表人： 謝國雄(註2)(原代表人：范瑞穎)	
監察人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本公司	1,891,207	2,789,052	2,789,052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891,207	2,789,052	2,789,052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220,000	190,000	290,00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220,000	190,000	293,000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0.01%	0.02%	0.02%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0.01%	0.02%	0.0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有			

註1：鍾聰明先生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選任為獨立董事，並於同日辭任獨立監察人職務。

註2：台灣固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改派謝國雄先生接替范瑞穎先生續任監察人，表列之業務執行費用均為給予范瑞穎先生。

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如下：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紅利及年終獎金，這兩類各佔其

年薪50%。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紅利及年獎金額多寡，則是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且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針對各副總經理績效評定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
- 每年由人力資源處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報酬，向公司治理委員會所有獨立董事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及姓名	總經理張孝威、資深副總暨商務長陳邦仁、資深副總暨策略長董建成、資深顧問暨代理技術長林秋明、副總經理暨代理財務長廖思清、副總經理俞若晏、副總經理黃雅惠、副總經理王宇鎮、副總經理莊財安、副總經理朱黃傑、副總經理張幼祺、副總經理陳壬奇、副總經理陳健、副總經理阮得晉、副總經理沈正宙、副總經理邱登崧、副總經理洪昌哲、副總經理王中永、副總經理王鴻紳、副總經理谷元宏、副總經理馮振武、副總經理黃文祥、副總經理楊博文、副總經理謝樹恩、副總經理楊麗貞			離職及轉派任關係企業經理人	合計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計			
薪資	本公司	104,321,200	13,472,333	117,793,533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26,581,497	17,057,333	143,638,830		
獎金及特支費	本公司	18,603,009	2,489,710	21,092,71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44,639,125	6,843,028	51,482,15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本公司	現金股利	105,594,533	-	105,594,533	
		股票股利	股數	-	-	-
			市價	-	-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計	-	-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現金股利	105,594,533	-	105,594,533	
	股票股利	-	-	-		
	市價	-	-	-		
	金額	-	-	-		
前三項總額	本公司	228,518,742	15,962,043	244,480,785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276,815,155	23,900,361	300,715,516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1.41%	0.10%	1.5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71%	0.15%	1.85%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本公司	-	-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	-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		
司機相關報酬	本公司	2,524,700	1,587,156	4,111,85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2,524,700	1,587,156	4,111,856		

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1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4	3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20	21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	2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1	1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	1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8	28

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由總經理、財務長、技術長、商

務長、策略長為首之專業經理人組成，兼具完整之專業暨管理背景，以及國際化、多元化之特色。主要經理人資料詳述如後：



Corporate Support & Finance

公司本部

以誠信為基石 朝著世界級典範企業邁進

以誠信為基石，踏實勤懇，戰戰兢兢的經營創新與自我要求，為確保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在投入工作時，能獲得最大的支持及最有力的支援，除了不斷強化流程的設計規劃與執行管理，也保持最大的彈性與機動力，隨時因應外在變遷，以宏觀的視野思維與實事求是的態度，帶領台灣大哥大成為世界級的典範企業。

財務群

落實國際級標準之公司治理與財務規劃

以符合國際標準之高規格全力落實公司治理，除確保資訊透明度，善盡告知董監事及利害關係人關於公司營運現況及未來發展，並確保與國內外投資大眾暢通的溝通。透過精準有效的成本管控及預算執行，達到公司財務運用的最佳績效，積極創造公司、投資人、用戶與社會四贏的局面。

公司本部

職稱：總經理

張孝威

就任日期：92.09.08

持有股份：
股數 10,026,000
持股比率 0.20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交通銀行信託部及關外部經理
- 大華證券總經理
- 中華開發總經理
- 中華投信證券董事長
- 和信電訊副董事長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泛亞電信董事及總經理
- 東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 竹科廣播董事長
- 美國Taiwan Fund Inc. 董事長
- 錫新科技董事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公司本部

職稱：副總經理

朱黃傑

就任日期：92.12.01

持有股份：
股數 420,000
持股比率 0.008%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 和信電訊協理 財務管理處處長
- 和信電訊協理 經營暨專案管理處處長
- 和信電訊協理 營收管理處處長
-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品質管理處處長
-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企業客戶服務處處長
-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環球金融商業處處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台信國際電信監察人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公司本部

職稱：副總經理

莊財安

就任日期：92.12.01

持有股份：
股數 177,000
持股比率 0.004%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碩士
- 中國鋼鐵人力資源組長
- 泛亞電信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公司本部

職稱：副總經理

黃雅惠

就任日期：93.03.01

持有股份：
股數 105,000
持股比率 0.002%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碩士
-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台灣固網法律顧問
- 富邦金控法律顧問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公司本部

職稱：副總經理

張幼祺

就任日期：93.09.17

持有股份：
股數 170,000
持股比率 0.003%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伊利諾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 AT&T Laboratories 區域經理
- IBM Global Services Senior Delivery Manager
- TBCommerce Network Corp.資深處長
- AT&T Laboratories 處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公司本部

職稱：副總經理

王宇鎮

就任日期：93.10.11

持有股份：
股數 105,000
持股比率 0.002%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EMBA
-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 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竹北廠技術品管經理
- 台灣飛利浦雷射科技總經理
- 福盛製罐總經理
- 晶品金屬總經理
- 東元光電LCD籌備處處長
- 九德電子廠長
- 泛亞電信執行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公司本部

職稱：副總經理

邱登崧

就任日期：91.05.21

持有股份：
股數 114,506
持股比率 0.002%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5,608
持股比率 0.000%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電腦碩士
- 吉梯電信專案計劃經理
- 協通電訊工務部企劃處專案經理
- 台灣大哥大客服部資深處長
-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董事
-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財務群

職稱：副總經理暨代理財務長

廖思清

就任日期：95.05.15

持有股份：
股數 70,000
持股比率 0.00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華宇電腦公司財務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台灣固網監察人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財務群

職稱：副總經理

俞若奚

就任日期：95.02.06

持有股份：
股數 70,000
持股比率 0.00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 中信證券國際部/研究部/國際承銷部副總
- 花旗證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經紀業務及研究部主管
- 里昂證券(亞洲)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 環宇投資 代總經理
- 環宇投資顧問(香港) 董事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台信電訊監察人
- 台灣客服科技監察人
- 東信電訊監察人
- 台倚數位廣播監察人
- 泛亞電信監察人
- 台灣客服財產保代監察人
- 台灣客服人身保代監察人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Strategy & IT

策略群

創新研發具前瞻性的行動增值服務

科技發展的日新又新，引領數位匯流成為大勢所趨，行動通訊產業的未來充滿各種可能，策略群以前瞻性的創新思維，時時關注全球電信通訊服務型態及相關產業脈動，以求深刻理解預測國內外電信產業的未來發展趨勢、成長動能與企業擴張機會，結合運用最新的資訊通訊技術、數位內容與多媒體，研究開發更多適合用戶及合作廠商之創新產品服務、技術平台與解決方案，讓台灣大哥大在增值服務方面的知識能力與技術應用得以與世界同步。

策略群

職稱：資深副總暨策略長

董建成

就任日期：95.10.11

持有股份：
股數 41,000
持股比率 0.00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電腦科學博士
-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電腦工程碩士
- 安德電腦公司管理經理
- 獨立技術公司工程及亞洲業務副總裁
- 企業聯通公司總裁
- 昇聯公司總裁
- 資策會網路及多媒體研究所所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策略群

職稱：副總經理

王中永

就任日期：92.12.01

持有股份：
股數 111,000
持股比率 0.002%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Johnson, Bassin & Shaw Manager
- MCI Communications Manager
- 遠傳電信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策略群

職稱：副總經理

谷元宏

就任日期：94.06.06

持有股份：
股數 125,000
持股比率 0.003%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EMBA
- 澳洲國立臥龍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遠傳電信協理
- 台灣高鐵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台倚數位廣播董事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Business

商務群

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

「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一直是本公司最基本的思維，所有的產品、服務以及品牌，都以客戶的角度與觀點為思考的起點，深入瞭解用戶的使用模式與潛在需求，透過最大的創意與最有效率的執行，不斷強化用戶對本公司品牌價值、服務水準與產品優勢的高度認同與偏愛，為消費者帶來既實用又有趣的行動生活。同時為行動通訊市場注入活水，一方面帶動產業的良性競爭，另一方面也讓用戶在使用與體驗的過程中，與我們一起往前進，創造彼此優質緊密的長久關係。

商務群

職稱：資深副總暨商務長

陳邦仁

就任日期：94.06.16

持有股份：
股數 270,000
持股比率 0.005%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花旗銀行中國個人金融銀行總裁
• 中國信託個人金融副執行長
• 遠傳電信策略及行銷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商務群

職稱：副總經理

謝樹恩

就任日期：92.12.08

持有股份：
股數 281,000
持股比率 0.006%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及社會系學士
• 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行銷傳播研修
• 華商寶傑廣告客務主任
• 相互廣告客務總監
• 英屬維京群島華基泰北亞公司台灣分公司行銷部經理
• 泛亞電信行銷處長
• 泛亞電信行銷業務副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企業客戶暨業務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商務群

職稱：副總經理

楊博文

就任日期：93.03.08

持有股份：
股數 699,504
持股比率 0.014%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56,592
持股比率 0.00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學士
• 吉梯電信MIS經理暨業務部經理
• 信鴿電信業務協理
• 台灣大哥大資深處長
• 台灣電店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商務群

職稱：副總經理

洪昌哲

就任日期：93.05.06

持有股份：
股數 115,000
持股比例 0.002%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例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例 -

主要經(學)歷：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 南亞塑膠工務部機械設計專員
• 泛亞電信採購處長
• 泛亞電信副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直營業務處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TT&T Holdings Co., Ltd. 董事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董事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商務群

職稱：副總經理

馮振武

就任日期：93.08.01

持有股份：
股數 157,000
持股比例 0.003%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例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例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管理資訊及計量分析碩士
• 香港泰富網路有限公司大中華區業務及合作開發總經理
• 電訊盈科-香港電訊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商務群

職稱：副總經理

黃文祥

就任日期：94.10.19

持有股份：
股數 105,000
持股比例 0.002%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例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例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布萊德利電腦碩士
• 西門子Supervisor
• 北方電訊經理
• 香港電訊台灣分公司 Business Development 副總經理
• 遠傳電信Sales & Services 副總經理
• 遠通電收Business & Operation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商務群

職稱：副總經理

楊麗貞

就任日期：95.05.04

持有股份：
股數 253,000
持股比例 0.005%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例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例 -

主要經(學)歷：
• 英國赫爾大學戲劇製作碩士
• 國華廣告創意部電視企劃
• 智威湯遜廣告策略企劃經理
• 達美高廣告總監
• 新識策略行銷負責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Technology****技術群****提供與全球同步的行動通訊品質**

在兼具穩定且機動的架構思維下，規劃建置台灣大哥大短中長期的網路系統與技術平台，確保最佳通訊品質。技術群除按照既定規劃，持續建置網路及機房等各項軟硬體系統設備，更將視網路使用情況，依照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以確保台灣大哥大在通訊品質上的高水準。面對全球行動通訊技術不斷革新升級的產業趨勢，技術群也持續從產品、科技及產業法規等不同面向，進行研究分析，以即時掌握通訊科技與應用的現況及方向。

技術群
職稱：資深顧問暨代理技術長

林秋明

就任日期：95.05.02

持有股份：
股數 102,000
持股比率 0.002%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 中華電信副處長
• 和信電訊技術長
• 威寶電信執行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技術群
職稱：副總經理

阮得晉

就任日期：91.05.21

持有股份：
股數 90,891
持股比率 0.002%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1,339
持股比率 0.000%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碩士
• 美台電訊工程師
• 亞太智權基金會技術經理
• 台灣大哥大資深處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技術群
職稱：副總經理

陳王奇

就任日期：93.02.16

持有股份：
股數 297,554
持股比率 0.006%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淡江大學電子系學士
• 吉梯電信專案經理
• 協通電訊工務處長
• 台灣大哥大維運處長
• 台灣固網資深處長
• 弘運科技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技術群
職稱：副總經理

陳健

就任日期：93.02.16

持有股份：
股數 96,000
持股比率 0.002%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專科
• 吉梯電信經理
• 協通電訊處長
• 台灣固網副總經理
• 弘運科技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技術群
職稱：副總經理

沈正宙

就任日期：93.03.31

持有股份：
股數 169,702
持股比率 0.003%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帝波大學電腦電信碩士
• 貝爾實驗室工程師
• 美台電訊系統主任工程師
• 協通電訊處長
• 台灣大哥大處長
• 台灣固網資深處長
• 弘運科技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技術群
職稱：副總經理

王鴻紳

就任日期：94.05.01

持有股份：
股數 88,159
持股比率 0.002%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924
持股比率 0.000%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羅格斯大學電機博士
• 香港中文大學講師/助教授
• 聯辰科技工程副總經理
• 大眾電信副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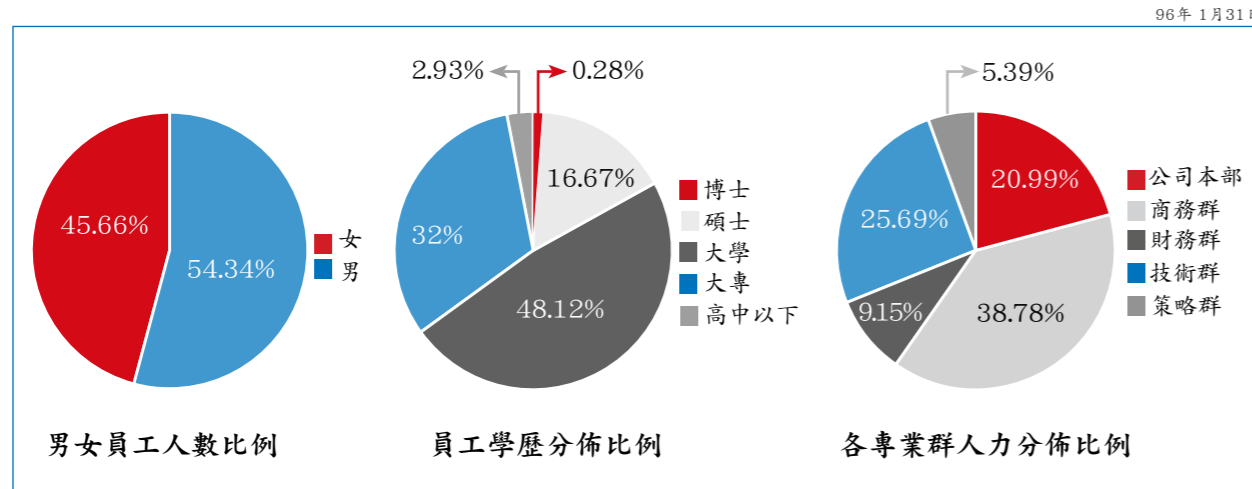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人力資源

優秀專業人才為本公司珍視之重要資產，本公司秉持適才適所原則，讓員工盡其所才，達成公司使命。

年 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員工人數	男	1119	1165	1170
	女	940	981	983
	合計	2059	2146	2153
平均年齡		34	35	35
平均服務年資		4.5	5	5
學歷分布	博士	5	7	6
	碩士	315	353	359
	大學	957	1033	1036
	大專	714	688	689
	高中以下	68	65	63



貳、員工福利與權益保障

本公司制定員工行為／倫理守則，以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歸及發展方向之引導；並以完善之績效考核制度為基礎，規劃多項福利暨薪酬獎勵措施，以激勵員工士氣。基本上，公司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原則，大多優於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

壹、人力結構

一、員工資料表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範。茲簡述相關人力資源政策暨措施如下：

一、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為使員工之行為、權利、義務及倫理觀念有所遵循，本公司已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茲

概述如下：

（一）落實分層負責

1. 授權準則及核決權限表
加速作業流程，並加強分層負責管理，以有效規範各職級之工作權限。
2.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
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體制，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3. 組織暨職級職稱管理辦法
配合組織發展需求，並建立合理化之職級職稱及組織管理制度，以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涯發展藍圖。

（二）訂定工作規則

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促進全員同心協力，共謀開展公司業務，並樹立現代化經營管理制度。

（三）劃分各部門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單位專業分工，並強化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四）明訂獎懲辦法

為及時獎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員工個人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於工作規則中第14條、第47條至第58條明訂相關獎懲規定。

（五）執行員工績效管理辦法

主管針對員工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及協助，並據以規劃部屬未來發展計畫。

（六）實施出勤暨請假管理辦法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並使員工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遵循，訂定完善且健全之考勤制度。

（七）施行營業秘密維護辦法

為確保商業利益與提昇公司競爭能力，員工有嚴守保密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以避免因洩漏而造成公司利益

或商譽損害，員工須簽訂保密暨智慧財產權保護切結書及聘僱契約，同時由公司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及訊息，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概念。

（八）防治性騷擾與處理措施

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確保兩性工作平權，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法令暨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二、福利措施及落實

（一）本公司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二）本公司實施員工庫藏股認股、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

（三）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七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更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整合泛亞電信、東信電訊及台信電店等各子公司之福利事項，成立「台灣大哥大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推動員工福利事項之辦理，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促進身心健康，如：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家庭日，以及各項婚喪喜慶之補助等事宜。

三、員工持股信託制度及實施

自九十五年一月起，實施員工持股信託方案，由員工及公司以定額相對提撥之方式辦理，以發揮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之效果。

四、員工進修及訓練

（一）為培養電信與管理專才，以提升整體產業實力，本公司已制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依指定之國內外院校，提供員工申請在職進修獎助學金。

（二）每年派遣大量員工參與國內外專業電信論壇、管理論壇，以及顧問公司或

廠商之訓練，提升公司技術層次、開發新產品、引進創新概念、提升管理技術等。

- (三) 每年提供補助額度，讓同仁自由選擇與工作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將自身能力發展與興趣相結合。
- (四)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括公司文化、組織、電信市場、資訊及網路系統介紹、勞工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等。
- (五) 單位新進人員職能別訓練：包括人員在職訓練、部門系統與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傳承等。
- (六) 共同職能發展：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溝通技

巧、專案管理、電信相關法律知識、團隊共識、服務技能課程訓練。

- (七) 主管人員階層別訓練：分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高階經理人訓練。以績效管理、領導統馭、激勵技巧、管理模擬 (Management Game)、策略規劃、專案管理、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為主。
- (八)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經營分析處 1人；稽核室4人。
 2.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無。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經營分析處 1人；稽核室3人；會計處1人。
 4. 中華民國會計師：經營分析處2

人；會計處3人。

五、退休制度及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 (二)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二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台北市政府核准備查，於八十七年五月份開始提撥退休金，並以每月薪資總額2%按月提撥。
- (三) 九十四年七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
- (四)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承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六、勞工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及保護同仁安全，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實施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 遵守並符合環保與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
- (二) 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減少意外發生機率。
- (三) 加強健康教育宣導與實施健康檢查，落實健康管理追蹤。
- (四) 提倡節約能源，減少資源浪費。

參、勞資關係和諧

本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每季召開一次總經理與員工座談會，促進勞資雙方意見溝通，在勞資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與協調原則下，建立極為和諧的勞資關係，並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形，預測未來仍無勞資糾紛之困擾。



公司治理

本公司極為重視公司治理並依下述原則辦理，以符合公司治理之規範。

施行原則

- 重要資訊之即時揭露。
-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設立稽核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監察人席次。
- 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以確保公司治理組織與制度之健全及有效運作。
- 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 員工分紅以全數發放現金方式為原則。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遵行

為利於公司治理之執行，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訂定）、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並率先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另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各相關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述架構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追求以國際最高標準之模式進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詳見下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由發言人或秘書處處理相關股東問題，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無差異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之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控作業辦法」，以建立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	無差異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由稽核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不適用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員工及股東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溝通，並有專人每日負責處理監察人信箱，以便即時轉知監察人相關訊息	無差異

(接下頁)

(承前頁)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資訊公開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無差異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說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未設置，惟本公司董事會另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之公司治理委員會，其職責範圍涵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功能	

公司治理自評及委外評鑑結果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經過書面審查、實地評量及獨立第三人訪談（如簽證會計師、承銷商及台灣證交所管區人員）等程序，上市公司中只有三家公司通過認證，本公司為其中之一。

由於本公司高度認同公司治理理念，基於完整適時揭露財務資訊及股權結構、強化董事會及監察人職能、充分保障股東知悉權、規範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的公司治理、重視管理階層的紀律與溝通、尊重利害關係人（如員工、債權人、投資人及社會）的權益，在各方面都獲得評鑑機構的高度肯定，並通過其「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授予本公司「CG6001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及「CG6002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評鑑報告中就董監事於股東常會之出席率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建議廢除常務董事會等事項，本公司將儘速修正改善之。

公司治理之落實

壹、「公司治理委員會」與「稽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架構下設置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

一、公司治理委員會

- 「公司治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章」辦理，以下列事項之治理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
 - (二) 獨立董事和獨立監察人之提名。
 - (三) 董事會、監察人會暨所屬各委員會之運作。

二、稽核委員會

本公司在完全符合主管機關形式要件規定前，將原「審計委員會」更名為「稽核委員會」。

- 「稽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準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公司目前已有完善的資訊揭露制度，以確保股東能取得公司最新、最正確的訊息作為投資依據，以正確詳實、公平揭露為原則，即時提供各項有關於營運、財務、董事會決議、總經理之經營理念及方針等資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6	1	85.71	原任副董事長，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7	0	100.00	原任董事長，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推舉為副董事長
董事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1	5	14.29	
董事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1	4	14.29	
董事	國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孝威	7	0	100.00	
董事	青山鎮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1	5	14.29	
獨立董事	黃日燦	6	1	85.71	
獨立董事	葉文立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許濬	4	3	57.14	
獨立董事	鍾聰明	3	1	75.00	原任獨立監察人，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應出席次數為4次
獨立監察人	鍾聰明	3	0	100.00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獨立監察人職務，應出席次數為3次
監察人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4	0	57.14	台灣固網(股)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改派謝國雄先生接替范瑞穎先生監察人職務
監察人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2	0	28.57	

(二)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4屆第12次董事會討論向台灣固網取得及處分不動產案時，本公司多位身兼台灣固網董事、監察人之董事（包括蔡明興董事長、蔡明忠副董事長、殷琪董事、陳泰銘董事、焦佑倫董事等），

貳、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 最近（九十五）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均依公司法206條適用178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表決，另該議案亦經董事長指定由張孝威董事擔任主席，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設立稽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將原「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在完全符合主管機關

形式要件規定前，更名為「稽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董事，一切運作符合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董事會擬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俟本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符公司治理精神。

2.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終了前，就董事會績效予以評估，提出意見，並由公司治理委員會彙總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九十五年度董事會績效，業請各成員採自評方式辦理，有關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委請公司治理委員會彙總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3. 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本項作業執行原則將持續維持，以達資訊透明化。

二、稽核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 最近（九十五）年度稽核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日燦	3	-	75.00	
獨立董事	葉文立	4	-	100.00	
獨立董事	許濬	3	-	75.00	
獨立董事	鍾聰明	4	-	100.00	鍾聰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二)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稽核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參、九十五年具體措施及成果

一、強化董事會職能

- 為使董事會有效監督經營團隊，降低董事會成員與經營團隊之重疊性。
- 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目前十位董事會成員中，已有四位為獨立董事。
- 董事會已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訂定獨立董事席次及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董事會已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明訂董監事資格、獨立董事資格及其選任程序。
- 廢除常務董事會設置。
- 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明獨立董事應遵循法令事項。

二、保障股東權益

- 閒置資金集中運用：九十五年度共減少子公司資本11.2億元，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及買回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公司債，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 防止每股盈餘稀釋：九十五年度共買回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公司債13.4億元，降低股本膨脹風險。
- 承諾高現金股利政策：九十五年度股利發放率較前一年度提高，股利殖利率並高達8%。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一) 對投資人：

1. 董監事出席股東會比率較前一年度提高：加強董監事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與交流，保障股東意見之表達。
2. 定期舉辦國內外法人說明會並積極參與海外投資人說明會：九十五年外資持股較前一年度增加4.72%。
3. 持續縮減非核心事業經營：九十五年共處分中華電信200,000仟股，年底持股餘2,688仟股。

4. 簡化轉投資架構，以減少複雜之投資關係，並將轉投資公司集中在台信電訊下經營。

(二) 對債權人：九十五年三月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調升信用評等，由「twAA」至「twAA+」。

(三) 對客戶：九十五年榮獲全球第一張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並獲得英國、瑞典、挪威三國國際驗證，提供嚴密的資訊安全保障。

(四) 對社會：持續透過財團法人基金會的各項捐助，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肆、其他重要資訊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1)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焦佑倫	94/06/14	95/03/08	95/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實務作業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孝威	92/10/17	92/12/09	92/12/11	Harvard Univ.	The CEO Workshop.	20.0	是	
			93/12/11	93/12/12	China Eisenhower Fellowships Conference	Building Vibrant Economies	8.0	是	
			94/03/17	94/03/17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系列研討會	2.0	是	
			94/09/23	94/09/2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系列研討會	2.0	是	
			94/11/10	9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造企業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	3.0	是	
			95/02/10	95/0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4.0	是	
			95/04/04	95/04/0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2.0	是	
			95/12/05	95/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擔任「公司治理高峰系列論壇」與談人	2.0	是	
獨立董事	黃日燦	92/06/25	93/08/16	93/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公司併購與董監事法律責任」講席	3.0	是	
			93/11/24	93/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0	是	
			94/08/09	94/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公司治理機制-股東權益之保障	1.0	是	
			94/10/13	94/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公司併購與董監事法律責任」講席	2.0	是	
			94/12/19	94/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公司併購與董監事法律責任」講席	3.0	是	
			95/12/05	95/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擔任「公司治理高峰系列論壇」與談人	1.5	是	

(接下頁)

(承前頁)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1)	備註
			起	迄					
獨立董事	葉文立	92/06/25	94/09/14	94/09/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0	是	
獨立董事	許濤	93/09/10	94/09/14	94/09/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0	是	
獨立董事	鍾聰明	95/06/15	92/07/12	92/07/12	金融研訓院	信託高階主管課程	6.0	是	
			92/12/09	92/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4.0	是	
			93/04/26	93/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0	是	
			94/08/23	94/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籌資與股東權益	3.0	是	
			95/02/10	95/0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是	
			95/04/04	95/04/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競爭全球化平台-公司治理	2.0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龔天行	91/04/26	92/11/14	92/11/14	台大管理學院亞太公司治理研究中心	公司治理與企業再造研討會	1.0	是	
			92/11/26	92/11/26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0	是	
			92/12/06	92/12/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公司統理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1.0	是	

註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二、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蔡明忠	94/6/14	95/8/15	蔡明忠先生及蔡明興先生分別辭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職務，並經95.8.15董事會推舉蔡明興先生為董事長，蔡明忠先生為副董事長。
會計主管	許婉美	95/2/1	95/8/15	公司改派

96年1月31日

三、公司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九十五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年報刊印日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執行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以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為除息基準日，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為發放日。

壹、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七、本公司第四屆董事補選乙案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鍾聰明先生。

八、本公司第四屆補選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貳、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4屆第6次董事會

- (一) 通過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股增資發行新股。
- (二) 通過以泛亞電信股份以股作價成立泛亞國際電信(股)公司。
- (三) 通過本公司財務長異動案。
- (四) 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 通過多項資本支出計劃，以提升現有網路設備之優化及建置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
- (六) 通過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 (七) 決議補選第4屆董事1席。

二、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4屆第7次董事會

- (一) 決議召開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三、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4屆第8次董事會

- (一) 通過辦理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 (二) 通過追加買回本公司國內第一次與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17億元案。
- (三) 通過補選第4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 (四) 通過九十五年第二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四、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4屆第9次董事會

- (一) 通過訂定九十四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
- (二) 通過調整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五、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4屆第10次董事會

- (一)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 (二) 通過九十五年第三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 (三) 通過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六、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

- (一) 通過九十五年第四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 (二) 通過參與台信電訊(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七、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4屆第12次董事會

- (一) 通過本公司財務長異動案。
- (二) 通過取得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土地及房屋不動產購置案。
- (三) 通過取得桃園楊梅鎮老坑段土地不動

產購置案。

- (四) 通過處分台中市南屯區大進段土地及房屋不動產出售案。

八、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4屆第13次董事會

- (一) 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二) 通過多項資本支出計劃，以提升現有網路設備之優化及建置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
- (三) 通過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

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會計師資訊

壹、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九十一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楊民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二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顏漏有，楊民賢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三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楊民賢	無保留意見
九十四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郭俐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貳、會計師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	郭俐雯	7,920	-	415	-	971	1,386	V			其他主係稅務諮詢服務等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本年度之審計公費較上期減少約980仟元。

參、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

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說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事務所工作輪調，九十一年度變更為林文欽及楊民賢會計師。九十二年六月

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更名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並配合所內工作輪調，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顏漏有及楊民賢會計師，九十三年度變更為范有偉及楊民賢會計師，九十四年度變更為范有偉及郭俐雯會計師。

肆、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是否有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壹、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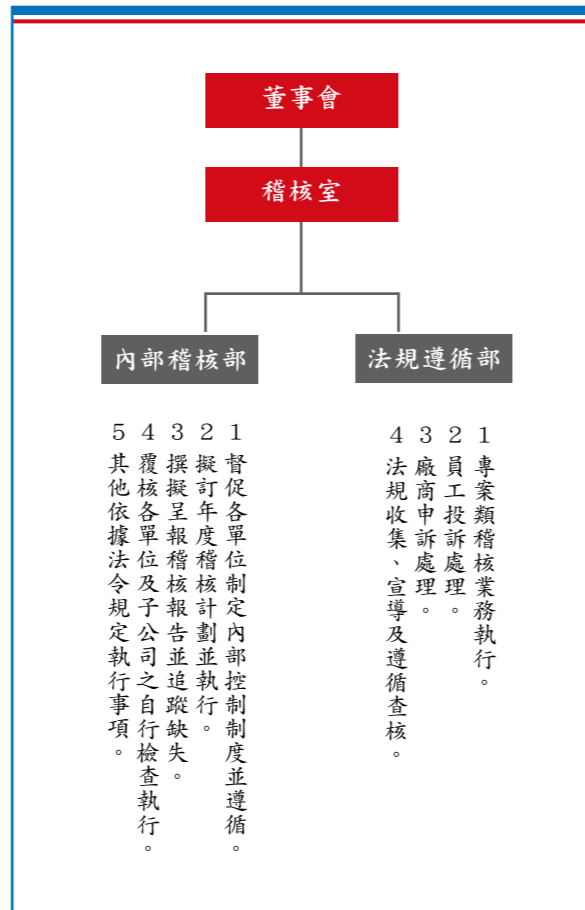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稽核室配置專任稽核人員，直接隸屬董事會。

稽核室稽核範圍包含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分為十大循環，分別執行稽核。稽核對象除本公司所有單位外，符合法令規定之各子公司亦統一由本公司稽核室執行稽核。

稽核方式主係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稽核室於稽核完成後，皆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並呈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稽核主管亦定期於稽核委員會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此外，稽核室亦督促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並依自行檢查結果，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茲列示稽核室組織及其工作職掌如下：



貳、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成效與肯定

台灣大哥大秉持公開透明的原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六年連續兩年，在行政院金融監管理委員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A）、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見證下，榮獲「CG6001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制度」及「CG6002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制度」認證。

九十五年五月，於Finance Asia對投資人調查的評比中脫穎而出，在「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

司治理」及「最注重股利政策承諾」三項指標中，均名列台灣前十大；同年六月，本公司在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布的「第三屆台灣地區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系統評鑑」中，名列國內資訊揭露透明度最高的十二家「A+」級企業之一，再者，繼民國九十三年榮獲Euromoney台灣地區公司治理第一名的榮譽後，台灣大哥大於民國九十五年二度獲得此項殊榮。

Ch. 4 | Financial Information

財務結構

資本及股份

壹、股本來源

96年1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95年02月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951,549,833	49,515,498,33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9,344,340元	—	不適用
95年05月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961,829,892	49,618,298,92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02,800,590元	—	不適用
95年08月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990,659,856	49,906,598,56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88,299,640元	—	不適用
95年11月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998,375,937	49,983,759,37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77,160,810元	—	不適用



96年1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上市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998,375,937	1,001,624,063	6,00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係包含庫藏股45,425,000股。

貳、股東結構

95年7月20日 (註)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	2	13	228	55,399	513	56,155	
持有股數	5,841,000	385,675,715	2,146,132,974	636,544,637	1,801,461,462	4,975,655,788	
持股比例	0.12	7.75	43.13	12.79	36.21	100.00	

註：加計95年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股份22,720,149股後，截至96年1月31日，本公司登記之實收股本為4,998,375,937股。

參、股權分散情形

95年7月20日 (註)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0,304	5,825,694	0.117%
1,000至 5,000	24,734	57,544,086	1.157%
5,001至 10,000	5,118	38,336,937	0.770%
10,001至 15,000	1,930	23,370,520	0.470%
15,001至 20,000	1,125	19,829,008	0.399%
20,001至 30,000	983	23,988,342	0.482%
30,001至 50,000	732	28,617,657	0.575%
50,001至 100,000	417	29,294,710	0.589%
100,001至 200,000	219	29,854,129	0.600%
200,001至 400,000	143	39,790,787	0.800%
400,001至 600,000	60	29,464,837	0.592%
600,001至 800,000	50	34,427,951	0.692%
800,001至 1,000,000	36	32,119,002	0.645%
1,000,001以上	304	4,583,192,128	92.112%
合計	56,155	4,975,655,788	100.000%

註：加計95年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股份22,720,149股後，截至96年1月31日本公司登記之實收股本為4,998,375,937股。

肆、主要股東名單

95年7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00,352,762	18.095%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7,821,463	9.402%
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80,020	2.6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1,131,865	2.63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00	2.55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0,871,734	2.42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9,404,191	2.400%
蔡明忠		106,109,964	2.133%
蔡明興		106,105,964	2.133%
大通銀行託管特寶豐亞洲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98,407,190	1.978%

伍、前十大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監事及持股超過10%大股東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本公司與董監事、大股東間保持良

好互動關係，並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使公司經營不易脫序，降低股權風險；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逾10%之股東股權移轉、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如下表：

壹、股權結構無大量移轉現象

九十五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監事及持股超過10%大股東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本公司與董監事、大股東間保持良好互動關

係，並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使公司經營不易脫序，降低股權風險；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逾10%之股東股權移轉、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96年1月31日			
		95年度		當年度截至1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0	0	0	0
董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0	0	0	0
董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0	0	0	0
董事	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孝威	0	0	0	0
董事	青山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琪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日燦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文立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濬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聰明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鍾聰明(註1)	0	0	0	0
監察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雄	0	0	0	0
監察人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0	0	0	0
總經理	張孝威	924,000	0	1,796,000	0
策略長	董建成	0	0	41,000	0
副總經理暨代理財務長	廖思清	10,000	0	60,000	0
資深顧問暨代理技術長	林秋明	34,000	0	68,000	0
商務長	陳邦仁	(470,000)	0	270,000	0
副總經理	朱黃傑	(9,000)	0	100,000	0
副總經理	莊財安	(300,000)	0	140,000	0
副總經理	黃雅惠	(122,000)	0	105,000	0
副總經理	張幼祺	(340,000)	0	170,000	0
副總經理	王宇鎮	(395,000)	0	105,000	0
副總經理	邱登崧	(330,000)	0	105,000	0
副總經理	王中永	(315,000)	0	105,000	0
副總經理	谷元宏	(120,000)	0	125,000	0
副總經理	俞若奚	0	0	70,000	0
副總經理	阮得晉	(208,000)	0	90,000	0
副總經理	陳王奇	(279,000)	0	105,000	0
副總經理	陳健	(80,000)	0	96,000	0
副總經理	沈正宙	(110,000)	0	55,000	0
副總經理	王鴻紳	(221,000)	(85,000)	82,000	0
副總經理	謝樹恩	(80,000)	0	105,000	0
副總經理	楊博文	(309,000)	0	95,000	0
副總經理	洪昌哲	(210,000)	0	115,000	0
副總經理	馮振武	(8,000)	0	35,000	0
副總經理	黃文祥	0	0	105,000	0
副總經理	楊麗貞	(55,000)	0	125,000	0

註1：鍾聰明先生於95年6月15日辭任獨立監察人職務。

貳、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股權移轉資訊表。

參、股權質押資訊：無。

肆、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45,846,289	100.00%	--	--	1,245,846,289	100.00%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0	100.00%	--	--	325,000,000	100.0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註2)	637,000,000	9.87%	44,943,900	0.70%	681,943,900	10.57%
Bridge Mobile Pte Ltd.	1,000,000	12.50%	--	--	1,000,000	12.50%

註1：係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係為台灣固網95年9月6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

伍、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當年度截至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註3)	
每股市價	最高	36.00	33.85	33.70	
	最低	26.20	28.00	31.80	
	平均	31.13	31.10	32.2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62	18.14	18.14	
	分配後	14.93	(註1)	(註1)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4,898,251	4,933,714	4,933,71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31	3.28	3.28
		追溯調整後	3.31	(註1)	(註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62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1)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2)	本益比	追溯調整前	9.40	9.48	-
		追溯調整後	9.40	(註1)	-
	本利比	11.88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8.42%	-	-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九十五年

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3：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截至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陸、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95年7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900,352,762	18.095	-	-	-	-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實質關係人 此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467,821,463	9.402	-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同為台灣固網之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母公司	
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132,080,020	2.655	-	-	-	-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同為台灣固網之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公亮	127,000,000	2.552	-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120,871,734	2.429	-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此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董事長相同 董事長相同 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石燦明	119,404,191	2.400	-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該公司董事 實質關係人	
蔡明忠	106,109,964	2.133	8,155,618	0.164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該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實質關係人 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	
蔡明興	106,105,964	2.133	8,895,965	0.179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二親等以內親屬 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 實質關係人	

柒、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於當年度股利之80%為原則。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得以分派之。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2,880,151,229元。

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玖、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6年1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4/10/7-94/11/9	95/4/28-95/6/27
買回區間價格	NT\$26.66-NT\$29.73	NT\$29.93-NT\$32.9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551,000股	普通股57,80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NT\$319,789,909	NT\$1,818,370,67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551,000股	12,37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45,42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1)	0%	0.909%

註1：「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欄係以最近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數4,998,375,937股為基準(含本公司已買回尚未辦理轉讓股份45,425,000股)

公司債辦理情形

壹、公司債

96年1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九十年二月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拾億元正	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正
利率	年息5.31%	甲A至甲L券：年息2.60%；乙A至乙L券：年息5.21%減去浮動利率，且利率不得低於0%；丙A至丙M券：年息2.80%；丁A至丁M券：年息5.75%減去浮動利率，且利率不得低於0%。其中，乙A至乙L券與丁A至丁M券中所稱之浮動利率係以倫敦時間上午11時，依香港商橋訊財經資訊(Bridge Telerate)3750頁畫面6個月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USD 6 Month LIBOR)之報價均價(Fixing Rate)為依據。詳細說明請見本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期限	5年期，共分十二券：A-L 95/2/1-95/2/16分別到期	5年期，96/12/13-96/12/30分別到期 7年期，98/12/13-98/12/31分別到期
保證機構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等共16家銀行聯合保證	-
受託人	永豐(原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永豐(原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	-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嘉惠、夏洪楓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楊民賢會計師
償還方法	滿第四及第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甲A至甲L券均自發行日起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分兩次償還本金。乙A至乙L券均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依面額一次償還本金。丙A至丙M券均自發行日起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分兩次償還本金。丁A至丁M券均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依面額一次償還本金。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正	新台幣13,750,000,000元正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
限制條款	1. 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 2. 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負債比率應維持100%以下。 3. 自民國90年度起長期償債能力應維持150%以上。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91/11/20、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92/03/18、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93/12/22、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95/03/01、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96年1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佰億元正	新台幣陸拾億元正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5年期，95/8/24到期	5年期，96/8/15到期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財生律師	林財生律師
簽證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嘉惠、夏洪楓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夏洪楓、楊民賢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提前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第十九條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提前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第十八條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債權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正	新台幣55,800,000元正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以及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債權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債權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普通股掛牌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以及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債權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債權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限制條款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買回新台幣5,944,100,000元(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買回新台幣544,700,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貳、轉換公司債資料

項目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	截至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註1)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當年度(九十六年)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42.01	138.00	138.00	139.50	0
	最低	120.20	121.50	120.00	110.70	0
	平均	133.36	127.74	130.21	126.32	0
轉換價格		24.3 / 23.3	23.3 / 22.2	25.7 / 24.7	24.7 / 23.6	23.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0/08/25 39.0	90/08/25 39.0	91/08/16 41.2	91/08/16 41.2	91/08/16 41.2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

參、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肆、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伍、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其他重大事項

壹、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貳、其他股權之募集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三、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 (一) 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二) 取得員工認股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參、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伍、資金運用計劃暨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總體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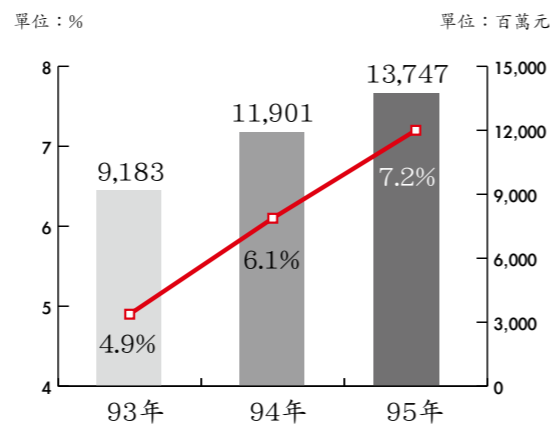
行動電信產業發展與總體經濟息息相關，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民間消費成長率從九十四年的2.7%下滑至九十五年的1.5%，使得國內整體行動電信市場營收亦小幅衰退2%，主計處預測九十六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3.2%，預計行動電信產業亦將依勢維持穩定成長。

產業概況與發展

壹、三雄版圖持穩 著重增值服務

隨著台灣電信市場腳步愈趨自由化與競爭化，九十四年雖然因為3G以及號碼可攜服務開跑產生不確定因素，在經過一年的競爭洗禮後，電信服務營收市占率仍然維持本公司（30.5%）、中華電信（38.3%）與遠傳電信（31.1%）三強鼎立的局面。語音市場的成長已趨穩定，業者紛紛推出更多元的多媒體影音3G增值內容，其中亦包括HSDPA（3.5G）無線上網服務，以鼓勵用戶使用數據服務，創造更大的每用戶平均營收貢獻度（ARPU），這也使得本年度各業者的數據營收比例較往年提高。

合併增值服務營收占總營收比例



資料來源：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遠傳電信三家業者公佈之財務及營運數字

貳、新設主管機關 發佈多項政策

為促進通訊傳播市場有效競爭、保障公眾利益以及提升產業發展，台灣電信業者的主管機關已於九十五年三月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NCC），為促進通訊傳播市場有效競爭、保障公眾利益以及提升產業發展，自成立以來已發佈多項政策，其中對本公司較為重要的有：

一、針對以下2G電信業務費率連續三年，每年調降4.88%：

- (一) 預付型服務。
- (二) 市話撥打行動電話。
- (三) 最高單價資費。

二、鼓勵各業者基地台共站，各家業者依比例減少或整併基地台站數

三、縮減號碼可攜服務的作業時間天數

四、WiMAX 頻譜規劃與發照籌劃

五、手持式電視試播執照發放

參、機會與挑戰

本公司認為，整體市場環境對於行動電信產業發展仍屬有利，主要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如下：

一、有利因素

- (一) 電信業者三強鼎立局面的態勢持穩，業者推出區隔市場的新資費方案，避免非理性招攬客戶之惡性競爭。
- (二) 號碼可攜服務未造成用戶大量轉移之情況，提供用戶選擇較佳服務業者之機會後，具優質營運基礎之業者可持續擁有優勢地位。
- (三) 3G以及3.5G技術的高速傳輸環境以及傳輸品質的提升，可提供行動通信更快速豐富的內容，能刺激商務人士或一般用戶使用增值服務的頻率，增加業者營收。
- (四) 國內外手機製造商紛紛投入3G行動電話的研發及量產，有助於其功能加強、品質提升及價格下降，可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增加其使用數據服務之機率。

(五) 各級政府攜手推動「M台灣計畫」，以雙網應用打造數位都市，鼓勵業者進行創新研發與服務，讓更多民眾享受行動生活的便利性。

(六) 數位時代促使資訊、通訊暨媒體等三大產業匯流整合，行動電信業者在多媒體內容服務，無線傳輸予消費大眾之供應鏈上，扮演關鍵角色。

二、不利因素

- (一) NCC多項政策宣佈及法規修訂，增加未來營運獲利的不確定性。
- (二) 國內行動電話市場的用戶數已近飽和階段，未來成長空間有限。
- (三) 3G服務之推出初期需大量之設備、研發暨行銷投資，惟用戶之接受及普及需時間養成。

三、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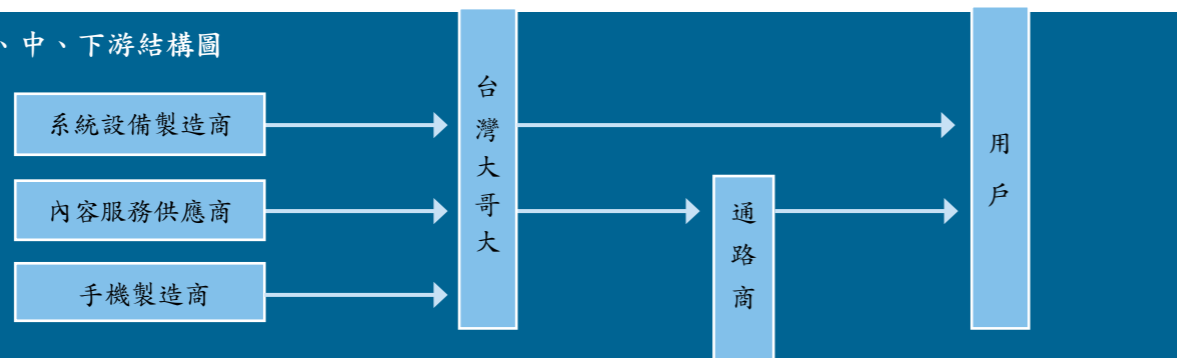
- (一) 密切注意政策更新及法規修訂方向，預先規劃因應計畫。
- (二) 持續優化客戶結構以及深耕企業用戶，以增加客戶貢獻度及整體營收。
- (三) 積極開拓3G市場，結合無線寬頻與多媒體數位內容，提供客戶更多樣化增值服務新選擇及高速飆網的體驗，加速3G時代起飛。

產品與服務

為追求客戶價值極大化，並提升企業價值，九十五年本公司以持續擴大市占率、優化用戶結構、深耕在地市場、領先推廣指標性通信產品，及提升增值服務營收等經營策略，致力於在成熟的行動通信服務市場中，創造企業與客戶的「雙贏」局面。

本公司領有GSM 1800行動電話系統（全區）及第

行動通訊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圖



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經營執照，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通信服務，銷售市場遍及台灣地區全部範圍，以及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

本公司提供0935、0939、0922、0920、0918、0952、0953、0958、0914、0961、0970、

0987字頭之門號予用戶收、發話，並使用本公司各項語音、數據、簡訊、多媒體暨影像視訊傳輸服務，為提供前述服務衍生之產品則包括月租型用戶之門號卡，以及預付型用戶之門號卡與補充卡等產品。

壹、主要產品與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類別	項目	內容
一般客戶	基本服務	語音服務	提供客戶以行動電話與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國際長途電話之雙向收發話服務，以及撥打國際直撥受付電話、呼叫器（無線電叫人業務）、受話方付費電話（0800/0809）、大量撥放服務、電話投票服務、中華電信隨身碼(099)、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016）之服務，並接收公用電話來話之服務。
		特碼服務	提供客戶以手機直撥110盜警、119火警/救護、105/106查號、117報時、166/167國語/閩南語氣象台、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65反詐騙諮詢、188客服專線等特殊碼之服務。
		附加服務	依客戶需求，提供語音信箱、行動秘書服務、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話、漫遊電信、來話號碼顯示、去話號碼保密、誰來電（Who Called）、設定發受話限制之服務。
	增值服務	數據增值	透過HSDPA（3.5G）、WCDMA（3G）和GPRS網路傳輸，提供滿足客戶一天24小時，各種不同生活型態所需的增值服務，包括使用手機或電腦行動上網、影像電話、行動即時電視、行動隨選電視及影音短片、音樂下載、瀏覽星座命理或金融理財資訊、行動社群服務、JAVA遊戲、整合性訊息服務，包含電子郵件、簡訊、多媒體簡訊及即時通訊等行動入口網站服務內容。
		語音增值	提供客戶來電答鈴、音樂點播及下載、新聞氣象、金融理財、星座占卜、語音交友等服務。此外，推出全球首創的語音辨識搜尋服務，可辨識國語、台語和英語，用「講」的即可搜尋音樂、來電答鈴及股市報價等相關服務內容。
		簡訊增值	提供客戶1.金融股票、工商黃頁、圖鈴等具資訊價值之簡訊內容；2.「雙向簡訊問答」等互動式簡訊服務；3.「簡訊傳情」等入口網站簡訊發送服務。
		一般簡訊	提供客戶以手機、PDA等行動裝置收發純文字訊息。
		代收代付	提供金流服務平台予內容服務供應商，內容服務供應商除可解決其後端帳務處理事宜，亦可藉由Web或WAP銷售管道，讓客戶更方便購買到線上遊戲點數等其所需的產品。
		簡碼租賃	提供語音與簡訊簡碼租賃服務予內容服務供應商，供應商可透過所租用之特定簡碼，提供客戶其自行開發之各類型行動增值服務內容，如金融報價資訊服務、圖鈴下載服務等。
		企業專屬通訊網（MVPN）	透過E1等數據電路連結至企業內部交換機，結合企業既有的固網桌機系統，提供全面性的語音話務整合方案。使行動電話變成可以攜帶的分機，並組成一個通訊群組。此外，企業內部還可透過撥打簡碼或長碼與所屬員工的行動電話隨時聯絡，有效提升企業內50%的通訊效率，並使企業降低30%~70%的話費成本，為企業打造一個高效率、高行動力的全方位專屬通訊網路服務。
企業客戶	行動數據	3G/3.5G無線上網	提供企業員工透過筆記型電腦，搭配3G/3.5G手機或無線網卡，即可運用台灣大哥大行動網路進行高速數據傳輸，輕鬆上網或連回企業內部擷取重要資訊。
		智慧型運輸系統	透過台灣大哥大GPRS網路，結合安裝於移動車輛上之GPS定位設備，即可使用定位追蹤、車輛派遣、路徑管理、車輛導航等服務。
	行動辦公室	黑莓即時郵 BlackBerry	為台灣第一家提供BlackBerry服務的行動業者，透過Push Mail技術，可跨平台整合個人郵件帳號與公司內部郵件等應用系統，使企業客戶可安全、即時地掌握電子郵件、行事曆及內部網路資訊；此外，BlackBerry也提供手機上網及即時通訊功能，滿足企業客戶商務上多元的需求。
	行動行銷	商務簡訊	以開放式簡訊規格及程式軟體，協助企業客戶依需求自行開發簡訊發送系統。透過固接專線或網際網路，連接到台灣大哥大商務簡訊平台，可以快速且大量傳送簡訊到手機用戶端。
		廣告訊息	透過本公司先進的通訊技術與資料分析建議，為企業主找到目標客戶族群並進行訊息溝通，為企業與廣告主在個人化的行動時代中找尋創新行銷溝通模式，提昇企業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貳、最近二年之各項收入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電信收入	總收入	47,692,697	99.59%	47,216,688	99.60%
	數據收入	3,178,556	6.64%	2,673,438	5.64%
	語音收入	44,514,141	92.95%	44,543,250	93.96%
其他營業收入（註）		198,592	0.41%	191,884	0.40%
合計		47,891,289	100.00%	47,408,572	100.00%

註：其他營業收入包括台北富邦銀行公司聯名卡收入及代收代付勞務收入等。

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戶

銷售量值	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平均用戶數(註)	值	平均用戶數(註)	值	平均用戶數(註)	值	平均用戶數(註)	值	
電信收入	4,806,275	47,692,697	-	-	4,671,721	47,216,688	-	-	

註：平均用戶數 = (各月平均用戶數相加) / 12

肆、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伍、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陸、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優良的通訊品質、領先業界的客戶服務，以及不斷創新的產品與行銷策略，使本公司在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中，持續創造營運佳績；近年來透過致力提升用戶結構、強化客戶服務、推出符合用戶需求的產品及國際結盟等行動，為台灣大哥大創造更大的競爭利基。

壹、客戶結構持續優化

本公司在擴大市占率同時，亦致力推動用戶結構優化。九十五年新增用戶數達116萬，較九十四年成長約40%，且中高用量用戶數佔比也顯著提升，使整體中高資費用戶的佔比，較九十四年成長超過10%，顯示用戶貢獻度的成長潛力。

競爭利基

貳、客戶服務首屈一指

「創造最佳客戶經驗」是台灣大哥大品牌價值的核心理念，除了產品與服務的設計是以用戶需求為出發點，主動滿足用戶的既有與潛在需求外，全省更有超過480家直營及加盟門市，和近3,000家經銷通路，再加上子公司台灣客服超過1,500席以上的24小時電話客服專員，隨時回應用戶需求。專業的服務品質讓台灣大哥大在獲得「2005年遠見傑出服務獎」電信服務產業首獎後，連續三年蟬聯「讀者文摘非常品牌金牌獎」，其中創新及了解消費者需求兩項指標，更領先其他電信業者，足見台灣大哥大是消費者心中最值得信賴的品牌。

參、滿足分眾深耕在地

本公司針對不同客戶的使用需求，不斷創新推出滿足分眾客層的產品與服務，繼九十五年年初推出「在地生活」系列資費，滿足固定生活圈，撥打對

象不分網內外的用戶之後，針對商務客群也推出世界級的BlackBerry行動商務整合服務。同時，在成功整合泛亞、東信，並結合本公司原有的全區業者資源後，再加上中南部強勢的銷售通路及區域性行銷know-how，針對北中南不同區域做差異化的行銷，使台灣大哥大成為最完整且最深入在地的通訊業者。

肆、領先業界的無線寬頻服務

台灣大哥大領先業界在九十四年推出3G服務，隨後於九十五年推出3.5G服務，以最彈性的資費規劃、獨家優質的手機選擇、豐富多元的增值服務等貼心設計，讓台灣大哥大、泛亞電信與東信電信用戶均能無門檻以原號輕鬆升級。至九十五年底，累計吸引3G用戶超過預期，達約64萬人左右，3G用戶在增值服務貢獻的ARPU約為2G用戶之1.6倍，成為增值服務營收成長的新動力。

伍、國際結盟擴增資源

台灣大哥大是亞太區最大行動通訊聯盟Bridge Mobile Alliance台灣區獨家會員，Bridge整合亞太區電信領導品牌，包括新加坡SingTel、馬來西亞Maxis、香港CSL、印度Bharti、印尼Telkomsel、菲律賓Globe、澳洲Optus、澳門CTM、韓國SK Telecom及台灣的台灣大哥大，整體客戶數高達一億三千萬，以強勢的經濟規模及國際市場影響力，優先取得在手機、內容及新技術上獨家豐富資源。

陸、深耕增值服務 整合增值平台

本公司持續深耕行動增值服務，於九十五年陸續推出多項創新的增值服務與產品，藉以強化增值服務，並於九十五年完成台灣大哥大、泛亞電信與東信電訊增值服務平台之整合，以大幅提升台灣大哥大集團在增值服務事業發展之競爭力，相信能提供三網用戶更豐富的增值服務與更卓越的使用者經驗，使台灣大哥大集團在增值服務上，能有更大的成長動能，提升經營效率。

營運現況

本公司深耕分眾市場，以創造成長動力，致力於強化現有客戶之忠誠度，並針對分眾客戶之通訊需求，提供與時俱進的各項通訊及數據服務，開拓潛力市場。

壹、一般月租型資費及服務

本公司不斷在通訊品質及產品服務上維持一定的品質及競爭力，本年度雖有新業者加入市場，但整體新申裝門號銷售量仍持續成長，九十五年平均單月新申裝門號銷售數比九十四年大幅增加近40%，銷售動力成長顯著。

資費方案之推動上，自九十三年以滿足不同用戶為目的做分眾資費規劃，推出「網內一族」系列資費之後，九十五年度本公司更以創新領先的概念，推出符合區域型用戶的「在地生活系列」資費方案，讓用戶可以根據通話型態不同，選擇適合自己的資費，並立即成為創造銷售佳績的動力來源，自九十五年一月推出以來，至今已佔每月新申裝用戶五成以上，全體用戶中已有超過六十五萬人選用在本地資費，足見此一資費系列深受消費者喜愛並相當具市場力。

在維繫舊用戶方面，本公司除持續推出具市場競爭力的各種續約方案，以維持綁約率之外，同時針對不同族群客戶需求，設計忠誠度方案，以保持客戶與公司之情感聯結，降低離異率。針對忠誠度高之高貢獻客戶推出之「我的VIP」，以及所有客戶皆可申辦之「台灣大哥大聯名卡」及帳單集點回饋活動，皆成效卓著，甚獲好評。

貳、預付型服務

九十五年度推出專為青少年設計的新商品「fun心預付卡好友包」，進軍通話量較高的市場，成功增加了品牌指名度，帶動預付型服務的持續成長。該產品是全國第一張可以設置好友熱線的預付卡，並配合青少年生活模式，調整減價時段。

針對在台外國人士的預付型服務需求，九十五年度除持續擴大在泰勞及越勞市占率的領先幅度之外，更推出極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如與同為亞太地區Bridge Mobile Alliance成員之一的菲律賓電信業者Globe合作，推出全台第一張跨國聯名預付卡「OK Kababayan卡」，提升台灣大哥大預付型服務在菲勞市場的市占率。雖在法令限制及競爭激烈的環境中，九十五年預付型服務的用戶數及全年營收，仍較九十四年成長。



參、增值服務

本公司九十五年增值服務營收相對於九十四年有大幅成長，除致力於開發廣大的用戶群，培養其樂於使用增值服務的消費習性外，並於完成台灣大哥大、東信電訊及泛亞電信三網之增值服務平台整合後，有效提供台灣大哥大集團增值服務營收的成長動能及經營效率。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推出許多創新且受到市場高度歡迎的增值服務產品，包括：首創市場的行動條碼、利用3G視訊所發展出的777影音即時樂、與Bridge Mobile Alliance會員在亞太地區同步推出的Mobile ESPN、與證券公司合作推出行動看盤下單

▽ 與Bridge Mobile Alliance共推Mobile ESPN



服務、與朱銘美術館合作成立「全國第一座手機語音導覽示範旗艦館」、與台灣之光王建民有約的洲際盃賽事3G Live直播、與宏碁合作推出全新的「行動新世代校園服務方案」，以及與萬事達卡合作推出亞洲第一支NFC Mobile PayPass™感應式手機刷卡等服務。

為了迎接無線寬頻與多媒體時代的來臨，本公司亦致力於推動行動上網（Mobile Internet）相關的服務，以期讓不同族群的用戶在各種生活型態中，都有可滿足需求的增值服務。

此外，為了符合本公司之品牌承諾「輕鬆簡單的人性化行動生活」，特別重新推出全新的「catch」行動網，搭配易懂的數據資費以及客製化手機，成功打造「catch」高品質與容易使用的形象，並創造高度之產品差異化和客戶滿意度。

肆、企業客戶服務

九十五年本公司針對企業市場之整合通訊服務需求，設計涵蓋行動通訊及行動數據等多元解決方案；並延伸企業客戶市場的经营觸角。因應企業行動辦公室的趨勢，於九十五年十二月率先引進全球行動郵件市占率最高、企業界殷殷期盼之黑莓即時郵BlackBerry服務，提供與全球同步的優質服務，滿足企業需求，並協助企業增加競爭力。

展望九十六年，本公司將持續拓展企業整合性解決方案的應用層面，如：3G/3.5G上網服務應用、黑莓即時郵BlackBerry等服務，並根據電信產業發展趨勢，開發寬頻企業行動虛擬網路等應用，同時尋求適當通路，了解企業客戶的需求，滿足不同規模的企業客戶，提供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最佳化的流程協助客戶建置整合服務，創造絕佳的顧客經驗。

當期營運之檢討

九十五年度行動電話產業因民間消費成長轉弱，市場整體營收下滑2%，本公司致力提升客戶忠誠度及開發新申裝客戶，表現仍優於市場平均。

營業成本方面，隨著3G設備持續佈建，折舊費用與基站相關費用使營業成本較去年增加6%。另外，營業費用方面，由於新增用戶數較前一年度成長37%，以致相關銷售費用增加13%。然而，九十五年度處分業外投資中華電信股票認列處分利益，使得營業外利益成長66%。業外費用方面，則是因應電信設備升級及網路整合，致增加認列報廢固定資產損失，綜上所述，稅後淨利較去年持平。

九十五年度獲利維持穩定，營運而來的現金，除了用於資本支出外，本公司仍持續償還部分負債，使得淨現金比（淨現金/股東權益）由九十四年度的負11%，於今年轉正（現金部位大於銀行負債），以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展望未來，本公司期望除了在既有優良的通訊品質及客戶結構上持續進步，更希望透過多項在通路結構、增值服務等方面的創新作為，提升競爭力及增強用戶忠誠度與使用量，進而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績效。

壹、短期計畫

一、強化通訊品質

維持低阻塞率、低斷話率和高涵蓋率的通話環境。

二、佈建自我通路，掌控銷售力道

在傳統通路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將加強佈建控制力強的自我通路，如在重點商圈新增直營加盟的門市，以增加來客數，並針對目標族群利用直效行銷的方式，提高新申裝上線數。

另外，在網路購物日益成長的趨勢下，成立網路門市，增加虛擬通路的市場拓展，俾使透過自我通路的拓展提升對用戶品質及銷售效益的掌控度。

三、提供優質的行動上網經驗

以易懂的數據資費搭配客製化手機，以能滿足個人化需求、容易使用之增值服務來吸引客戶，並培養其使用增值服務之忠誠度，為無線寬頻與多媒體時代的來臨做好準備。

四、創新增值服務

善用科技的優勢，適時導入新一代行動多媒體平台IMS（IP Multimedia Subsystem）、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行動付款、DVB-H（Digital Video Broadcast - Handheld）行動電視、與AGPS（Assisted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行動定位等相關服務，讓本公司用戶能隨時隨地享受高科技的優質便利，將尖端科技融入日常生活。

五、提供企業客戶創新整合的服務

依據不同規模企業的需求及個人即時資訊管理的產業趨勢，同時整合企業專屬通訊網（MVPN）、3G/3.5G行動數據上網、黑莓即時郵BlackBerry等服務，並持續開發更多提升企業及商務人士競爭力之產品，提供一次購足的行動商務方案，為客戶輕鬆解決問題、創造綜效。並增強中小企業市場經銷通路的佈建，以完整的產品線滿足不同規模企

業的成長需求，全面開拓企業市場的市場占有率，建立品牌知名度。

六、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

在產品、價格、服務趨於同質化的市場趨勢下，台灣大哥大相信「顧客忠誠度」將是未來的競爭優勢。全球電信市場的成功經驗（best practice）及產業調查資料顯示，「顧客經驗」是決定顧客忠誠度的最重要關鍵。

台灣大哥大於九十五年六月正式展開ECE（Excel Customer Experience）行動專案，以「創造最佳顧客使用經驗」作為公司全員一致的目標。其中包含五大專案：「建立客戶導向的企業文化」、「持續優化通訊品質」、「帳單及帳務流程改造」、「客戶區隔」、及「經營忠誠客戶」，相信在全公司大規模的持續努力下，台灣大哥大可以將顧客滿意度提升到最高點，並以此明確地與競爭者區隔。

貳、長期計畫

台灣兩千三百萬人口在五家行動通信業者及四家固網業者的市場競爭之下，寬頻網路及行動電話普及率已居全球先驅。在網際網路、電信、電腦、及媒體快速數位電子化的驅動之下，電信產業正經歷一連串的巨大轉變。

網路電話（VoIP）快速興起且跨足電信領域，未來WiMAX的業者將提供固網及行動服務，業者間激烈競爭將不再受限於傳統分類中的行動、固網、或是電信業務的範圍。

為了迎合數位匯流及資訊整合的趨勢，本公司將秉持以「客戶導向」為策略規劃方針，以強化顧客個別的服務、豐富便利生活的方案、開闢市場

創新的商機為基本的執行主軸，實踐「輕鬆簡單的人性化行動生活」的承諾。

另外為彌補語音收益的可能衰退，本公司也積極與內容及服務供應商策略聯盟，提供音樂性、遊戲性、新聞性等加值服務，持續建構成長的競爭力。

一、強化顧客個別的服務

九十五年一月「在地生活568/268」創新推出，在北、中、南等五大行政地區提供有區隔性的服務，以滿足各地不同生活型態之需求，獲得全省顧客熱烈的反應。

根據這個成功的經驗，本公司將會延續並強化在地生活的精神，在不同地區依當地市場及族群個別化的經驗及接觸，針對不同需求之客群規劃設計最適且具有競爭力的服務專案，透過有效的溝通管道，提供優質且個人化的服務經驗。

二、豐富便利生活的方案

新通訊時代因為前瞻技術的快速演進，與數位科技的迅速發展，已趨飽和的國內電信市場可能面臨另一次激烈競爭。

無線寬頻的技術發展將會成為無線上網的重要管道，從網際網路發展史及產業價值鏈中，證明了與相關內容提供者、應用服務商、終端設備商及系統整合及技術廠商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秉持提供顧客兼具「創新」、「簡便」、「經濟」服務的承諾，本公司積極提升網路系統、引進前瞻技術、整合通信服務、豐富行動內容與多元化應用功能，持續拓展產業上下游的策略合作，以滿足顧客全方位的通

訊服務，並將更積極的投資新興無線寬頻技術的建置，強化產業價值鏈的整合，以增進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並積極拓展策略聯盟，提供顧客優質方便的無線上網經驗與隨時隨地多樣化的手機上網服務，豐富及便利日常生活，以達到對顧客的品牌承諾。

三、開拓市場創新商機

網際網路、電信、電腦、媒體數位匯流及資訊整合的趨勢，將驅動新的生態鍊成形。寬頻上網的使用率藉由有線或是無線網路的普及，以空前的速度迅速成長。

本公司將致力於善盡產業價值鏈中的角色，並結合相關的決策夥伴，共同創造數位媒體的新商機，藉以在新興媒體場域中，取得領導者地位。

數位資訊的整合打破區域限制，亞洲及國際的市場規模造就龐大商機，本公司也將藉由策略合作或投資方式，將自產業中所累積的經驗及影響力延伸到大中華及其他區域，以創造公司長期的利益。

▽ 本公司贊助洲際盃棒球賽，邀請偏遠地區小學棒球隊看中古之戰



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	聯強國際(股)公司	94.02.01~95.01.31 (合約到期自動展延一年)	委任聯強國際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代辦經銷商	保密條款
通訊業務代辦	泛亞電信(股)公司	95.01.01~99.12.31	提供泛亞電信業務相關服務	保密條款
	東信電訊(股)公司	95.01.01~99.12.31	提供東信電訊業務相關服務	保密條款
網路互連	中華電信(股)公司	94.01.01~94.12.31 (續約議約中)(註1)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威寶電信(股)公司	95.01.16~96.01.15 (續約議約中)(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94.05.01~95.04.30 (續約議約中)(註1)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台灣固網(股)公司	93.07.01~95.06.30 (續約議約中)(註3)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亞太固網寬頻(股)公司	94.10.15~95.10.14 (續約議約中)(註1)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公司	92.07.23~迄今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泛亞電信(股)公司	93.03.15~94.03.14 (續約議約中)(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東信電訊(股)公司	93.09.13~94.09.12 (續約議約中)(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遠傳電信(股)公司	93.02.10~94.02.09 (續約議約中)(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和信電訊(股)有限公司	93.03.01~94.02.28 (續約議約中)(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大眾電信(股)公司	94.05.01~95.04.30 (續約議約中)(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買賣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5.12.13	不動產買賣	保密條款
手機採購	聯強國際(股)公司	93.05.01~94.04.30 (合約到期自動展延一年)	手機及相關通訊產品代銷	保密條款
設備採購主約	諾基亞(股)公司	95.09.26~98.12.31	3G設備採購及安裝標準條款	保密條款
客戶服務合約	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	95.01.01~99.12.31	委託台灣客服科技處理台灣大哥大及泛亞及東信之客戶服務及產品銷售	保密條款
股份出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Morgan Stanley UBS Investment Bank 	95.09.15~95.09.28	處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共62,700,000股(國內集中市場以及海外發行ADR方式處分)	
聯合授信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工業銀行等16家授信銀行團	89.12.15 ~ 97.06.12 (本公司已於95.02.16清償完畢)	保證總額度30億元及其應付利息等從屬債務	對負債比率、流動比率、長期償債能力等有若干限制

註1：網路互連於合約到期後，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能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 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本合約規定或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 如任一方申請電信總局裁決，則在電信總局裁決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辦理；另俟電信總局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註2：次年協議書應於到期日前三個月開始協商，若未能於協議書終止前協商完畢，雙方同意依原協議辦理，俟協商完畢後依雙方之約定辦理。

註3：合約有效期間屆滿時，如雙方未完成新合約之簽署，本合約之效力仍為存續。

Ch. 6

Risk Management Analysis

風險管理

產業風險、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為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面臨之內在與外在風險因素。本公司了解並隨時掌握該等風險，同時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暨風險管理機制，以避免任何意外事件對公司之正常營運及目標造成不當影響。

產業風險

壹、技術變遷與發展

一、無線寬頻接取

(一) 技術發展概況：在政府強力主導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將於九十六年中前釋出頻段與執照，無線寬頻接取（Wireless Broadband Access；WBA）是以正交分頻多工（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OFDM）為基礎的通訊技術，在等同3G 5MHz的載波頻寬下，可提供高達10 Mbps之下載傳送能力，為下一代行動寬頻通訊之基礎，對以數據傳輸為需求的3G服務有相當之技術威脅。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無線寬頻接取之實際技術能力一直都是產業界探討的問

題。過去幾年以來，無線寬頻接取在創投界及特定設備廠商的吹捧之下，儼然成為明日之星，但是根據WiMAX Forum所公佈的測試時程，具有行動性的WiMAX標準（IEEE 802.16e）雖然已經完成無線接取網路部份之定義，但是對於服務接取部份尚未完成，而且設備的互通性測試（Interoperability Test）最快也需要等到九十六年下半年才能完成，所以目前能提供標準802.16e商業化運轉設備之廠商仍在少數，有商業化營運網路之業者亦僅限於韓國，故在九十七年前，具有行動性的WBA設備在台灣商業運轉的可能不高。而在3G的進展上，3.5G高速下載封包接取服務已經是成熟的技術，且網路亦已於九十五年已開始商業運轉，雖然目前連線速率僅為3.6 Mbps，但日後可升級達10.8 Mbps與無線寬頻接取相當，故短期內HSDPA將較無線寬頻接取更有競爭上之優勢。

長期因應上，本公司為就整體面向分析無線寬頻接取技術和多媒體服務，業已成立無線寬頻與多媒體服務（Wireless Broadband &

Multimedia) 策略評估專案，聘請知名國際顧問公司協同分析產業趨勢以及因應措施，除為公司擬定長期之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效益和多媒體服務推廣之策略外，並將評估將於九十六年發放之無線寬頻接取執照價值，以確定對公司最有利之長期競爭策略。

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一) 技術發展概況：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nternet Protocol; IP) 的興起與普及，使得電信基礎架構上，有越來越多的訊務是以IP的方式作封包遞送，帶來了通訊業務與網路架構的重大變革，其中利用IP網路的VoIP (Voice over IP) 服務已在相當程度上影響固網業者語音服務營收；加上無線區域網路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 之普及，使得利用VoIP技術之VoWLAN (Voice over WLAN) 可能會影響未來行動通訊之語音營收。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面對IP網路之需求，IP核心網路的建設是刻不容緩的，本公司業已成立IP基礎建設委員會 (IP Infrastructure Committee)，針對IP多媒體子系統 (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MS)、IP核心與接取傳輸技術之需求和成本效益進行分析，以掌握科技發展方向，並透過先進的IP技術，在最有效益之時間點陸續引進IP網路技術。

其中有關VoWLAN，本公司研發完成以SIM卡做身份認證之平台，制定規格並測試完成客制化WiFi/GSM雙網手機TG310，並於九十五年推出「行動新世代校園服務方案」校園行動分

機服務，搶佔校園VoWLAN商機，順應技術發展趨勢，開創可能的營收來源。

三、產業匯流

(一) 技術發展趨勢：通訊產業及媒體傳播產業因為服務性質和使用技術之相近，陸續產生競爭與整合之現象，此一產業競合趨勢將改變產業結構，使相同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系統、以及平台上傳輸，甚至可能進一步造成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整合，以及通訊傳播服務與市場之整合。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有關通訊及媒體傳播產業之產業競合趨勢，新成立之無線寬頻與多媒體服務 (Wireless Broadband & Multimedia) 策略評估專案已聘請顧問公司，針對固網行動整合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 和通訊傳播整合技術，如：行動電視，分析產業趨勢以及擬定長期產業整合之策略。

貳、法令政策變動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施政計畫之訂定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NCC於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正式掛牌運作後，基於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以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等四項施政目標，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公布「九十五年度施政計畫」，分別訂立28項施政重點及50個計畫項目，其中部分措施對本公司影響較大者包括：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實施第一類電信事業主導者應訂定批發

價格、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廢止或修訂不必要之行政管制法規、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應用、促進電信費率合理化、加強行動電話基地台架設管理，以及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等。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NCC諸多措施的進行，對電信產業有相當大的影響，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影響電信事業策略上與營運上之規劃，以及整體電信市場的發展。本公司將基於營運需求及維護用戶權益與股東之利益，持續密切掌握並參與各項政策的形成及修正。

二、電信資費調整爭議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為達成電信資費合理化之目標，NCC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除900兆赫與1800兆赫 (2G) 行動電話之市話撥打行動、預付卡、月租型費率中單價最高者等業務之電信資費應自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起，逐年調降4.88%，以及ADSL電路調降5.35%之外，其餘各項業務之資費公式調整係數X值均維持為實施年度之前一年度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Δ CPI)。該調整係數X值適用期間以三年 (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原則。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在NCC決定調降2G行動電話業者部分服務資費後，本公司基於費率計算基礎及程序形成不透明、缺漏部分實質估算基礎、未能詳查國外電信監理機關對於費率管制之實施現況，以及誤認整體行動通信市場之競爭情形等理由，已向NCC提起

訴願。

三、WiMAX業務執照規劃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為有效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應用，NCC於九十五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聽證會等措施，以形成發照的政策共識。由於事涉頻譜資源分配，在行政院協調下，由交通部主導政策推行，九十五年年底已將規劃案送交行政院，目前初步規劃分二階段釋照，第一階段先發放南北兩區各三張分區執照，第二階段再發放全區執照。預計九十六年一月底公告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業務，NCC於制定管理規則後，將於九十六年六月開始釋照。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由於無線寬頻接取技術的發展已開啟行動通信服務之新局面，在此政策可能於近期內逐漸明朗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密切觀察相關釋照規劃內容，並審慎評估未來進行投標的可能性。

四、網路整合政策的形成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有鑑於近來行動電話基地台民眾抗爭事件頻傳，NCC除要求業者配合清查現有基地台數量外，也將嚴格發放電台執照。九十五年十一月NCC著手研擬裁撤基地台總量，並搭配修訂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一，同意關係企業內之行動基地台得以網路設備或資源共用方式進行之。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本公司除配合主管機關及同業，透過網路優化及共站共構等方式，並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

在正常的使用狀況下，電磁波對人體是無害的，同時進行關係企業內整併基地台之措施，以減少民眾抗爭，降低本公司的維運成本。預期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一的修法通過，可以達成減少基地台數量之政策目標。

五、與中華電信機房共置案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基於電信市場公平競爭，本公司屢次向中華電信請求機房共置未果，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向NCC提出互連機房共置之裁決，經職權調查後，NCC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裁決：中華電信應按本公司所提台北長板等十五處網路互連機房內提供設備共置空間，並於九個月內分三階段完成機房之建置與互連。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於本公司與中華電信機房共置裁決書作出前，本公司即著手與中華電信協商相關實施細節與費用分攤，截至年報刊印日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第二階段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刻正進行第三階段之工程。預估整體機房共置之效益將使本公司向中華電信租用電路之費用大為降低，顯著減少本公司在營運成本上之支出。

六、中華電信依法應提供電路出租之批發價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NCC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核定中華電信所提報之電路出租批發價格，公告包括第一類業者間互連電路等五項批發服務項目及資費，固網業者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適用，行動通信業者則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三

日開始適用。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行動通信業務已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三日開始適用電路出租批發價格，以本公司初步估算，每年可節省約五千萬元之電路租用成本。

財務風險

壹、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利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無浮動計息負債（銀行借款），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甚微。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餘額15,000,000仟元，其中7,500,000仟元浮動利率之利率風險，在發行時已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而分別鎖定於2.25%與2.45%。本公司其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因此公司債部分的利率風險已完全規避。

二、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係以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為主，由於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本公司除國際漫遊業務外之主要營業收入與成本均為新台幣。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兌換利益計60,008仟元，其中扣除發行美國存託憑證（ADR）方式處分本公司持有之中華電信股份，而產生之兌換利益12,802仟元，本公司因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之兌換利益為47,206仟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另有少部份資本支出以歐元及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所產生

的影響，本公司以預購外幣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來進行避險。

三、通貨膨脹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營運風險

壹、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狀況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等交易。

二、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間發行新台幣75億元5年期及7年期反浮動利率國內普通公司債，惟公司為規避利率風險，於債券發行當時與銀行簽訂同金額與同天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利率換入固定利率，就淨現金流量而言，等同於公司發行5年期及7年期2.25%及2.45%之固定利率公司債。

該項利率交換合約每六個月結算一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精神屬「現金流量」之避險。依據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所提供之「市場公平價值」評價約產生新台幣3.21億元之評價損失，不影響當期損益，僅列為業主權益減項。

該項市場評價損失主要會隨著美金利率水準，美金殖利率曲線以及新台幣與美元間利

差有所變動。惟當公司債及利率交換合約到期時，該項市場評價損失將隨即消失。

貳、併購

一、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 吸收合併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案：子公司台信電訊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與吸收合併台信電店，以台信電訊為存續公司，台信電店為消滅公司。

(二) 收購泛亞電信少數股權案：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採以股作價方式，以所持泛亞電信股份投資設立泛亞國際電信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泛亞電信收購為100%持股公司。

二、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一) 預期效益：均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

(二) 可能風險：併購案進行前本公司已掌握多數股權，且本公司已對子公司進行監理作業管理，故併購案之發生純係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並無風險。

(三) 因應措施：無。

參、進貨或銷貨之集中

本公司之主要進貨供應商為中華電信，主係網路互連及電路租賃等費用，九十五年度約占本公司營業成本之22.64%。為分散供應商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已陸續向其他固網業者（如：台灣固網等）申裝線路作為備援並降低對中華電信之依賴度。

銷貨面而言，中華電信因係主要之同業拆帳對象而居因本公司銷貨客戶之首。惟就行動通信服務而言，本公司擁有廣大之用戶群，應較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一、主要進貨供應商（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增減變動 原因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成本(%)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成本(%)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624,745	22.6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492,186	23.21%	差異不大 不擬分析

二、主要銷貨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增減變動 原因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122,441	19.0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484,888	20.01%	差異不大 不擬分析

肆、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伍、廠房之擴充：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柒、經營權之改變：不適用。

捌、重大訴訟與非訟事件

由於電信業者持續有新業者加入，預期未來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將逐年降低。本公司亦將持續增加對其他業者之進貨以為因應。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以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如下：

一、本公司

- (一) 本公司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當事人：本公司為原告，中華電信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台幣211,521,377元整。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二十六日提起訴訟。

系爭事實：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訂有網路互連合約，依約中華電信不得將「未經雙方約定之通信」，違約轉接至本公司之網路。然中華電信卻將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違法經營轉接話務之轉接通信，違約轉接至本公司網路，致本公司受有相當於空中時間費之損失，經計算本公司損失如前揭所列標的金額，爰依法請求中華電信賠償。

處理情形：台北地方法院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判決本公司勝訴。中華電信對該判決不服，已提出二審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二) 本公司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當事人：本公司為原告，中華電信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台幣239,080,365元整。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提起訴訟。

系爭事實：自九十一年九月起至九十三年三月止，中華電信就其傳送至本公司之話務，有部分漏未支付網路互連費用，經本公司向中華電信請求仍未獲付款；本公司遂依法向交通部電信總局（下稱電信總局）申請裁決，電信總局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裁決中華電信應就其短付分鐘數依合約約定之費率補付本公司各類約定話務之互連費用，經計算本公司損失如前揭所列標的金額，爰依法向中華電信請求損害賠償。

處理情形：因雙方達成和解，本公司已撤回本案。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無。

三、從屬公司

- (一)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電信）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當事人：泛亞電信為原告，中華電信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台幣40,946,017元整。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提起訴訟。

系爭事實：泛亞電信與中華電信訂有網路互連合約，依約中華電信不得將

「未經雙方約定之通信」，違約轉接至泛亞電信之網路。然中華電信卻將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違法經營轉接話務之轉接通信，違約轉接至泛亞電信網路，致泛亞電信受有空中時間費之損失，經計算泛亞電信損失如前揭所列標的金額，爰依法請求中華電信賠償。

處理情形：台北地方法院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判決本公司勝訴。中華電信對該判決不服，已提出二審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二)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當事人：東信電訊為原告，中華電信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台幣18,216,593元整。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九十四年八月提起訴訟。

系爭事實：東信電訊與中華電信訂

有網路互連合約，依約中華電信不得將「未經雙方約定之通信」，違約轉接至東信電訊之網路。然中華電信卻將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違法經營轉接話務之轉接通信，違約轉接至東信電訊網路，致東信電訊受有相當於空中時間費之損失，經計算東信電訊損失如前揭所列標的金額，爰依法請求中華電信賠償。

處理情形：本案已訴訟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目前訴訟進行中。

玖、公司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風險管理機制

壹、風險管理政策

- 一、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二、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置。
- 三、架構全公司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以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四、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貳、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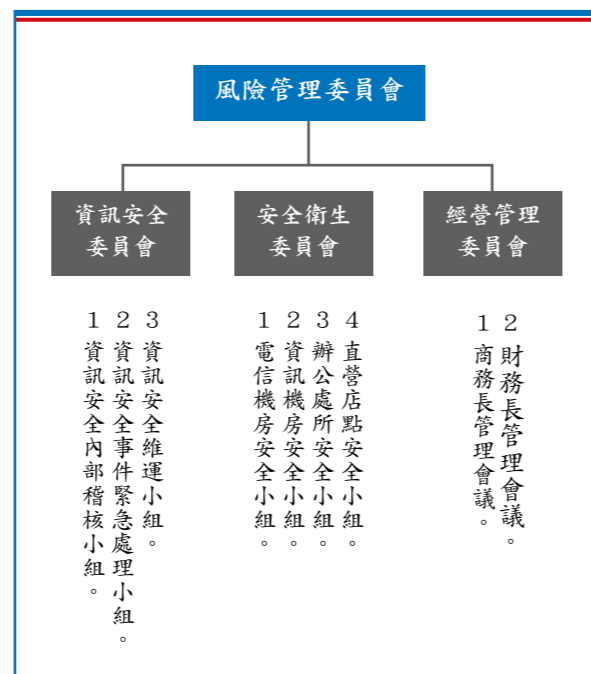
一、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係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由三大委員會組成，茲分別說明各委員會及其職能如下：

- (一) 經營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及預算之執行狀況、財務資金控管是否良好及會計帳務處理表達是否允當等之可能風險。
- (二) 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 (三) 資訊安全委員會：對於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不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進行控管，以有效及合理地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各委員會為確保達成職能，並各自下轄不同小組，茲列示完整組織架構圖如下：



Ch. 7 | Our Values 價值平台

優質客戶、卓越品牌、創新研發能力及善盡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是台灣大哥大最主要的價值所在。本公司秉持「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之核心理念，以及「誠信處世、熱忱卓越、創新思維、化繁為簡」四大品牌價值，透過不斷研究發展與精益求精的行動，一方面致力提供客戶最人性化的服務，同時也藉此吸引貢獻度高的優質客戶，打造更美好的行動生活。

此外，身為社會的一份子，本公司除創造企業最大的經濟價值外，更結合企業之核心能力與資源，投入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除於九十五年榮獲第四屆台灣企業獎「最佳社會貢獻獎」，並於九十六年獲得天下雜誌第一屆「天下企業公民獎」的肯定。



優質客戶

爭取並維繫優質之中高貢獻度客戶，素為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由於貫徹維繫優質客戶之策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相較於去年的總營收，表現優於整體市場。針對維繫優質客戶之經營策略及績效，進一步說明如下：

壹、退租率之下降

自九十四年第四季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制度後，由於經營團隊對市場競爭之前瞻性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CRM）策略之落實執行，九十五年月租型用戶之月退租率保持在平均1.6%的低水平，且中高貢獻度用戶之退租率明顯低於整體用戶退租率。

▽ 台灣大贊助洲際盃棒球賽，邀請「我的VIP」看王建民開球



貳、中高貢獻度用戶之比重持續提升

九十五年之中高貢獻度用戶，即每月平均帳單金額600元以上之用戶，其佔比較九十四年成長近一成，此為九十五年新增用戶品質的提升，與中高貢獻度用戶低流失率的綜效表現。

參、VIP用戶之高滿意度

自九十四年第四季推出VIP用戶專屬的「A+貴賓俱樂部」（已於九十五年更名為「我的VIP」）後，歷時一年多的用心經營，廣受貴賓客戶的肯定及信賴。於九十五年執行之「年度用戶滿意度調查」中，「我的VIP」用戶於5分滿意度量表中給予平均高達4.2分之正面評價。

卓越品牌

台灣大哥大為國內領導性的行動電信服務提供者，所經營之產品與服務，正是人與人之間互動聯繫的關鍵點，我們提供的基本上不是實體的產品，而是一次又一次使用經驗的串連，也就是一種「人」的感受！在產品及服務的規劃設計上，力求以「人性」為出發點，將科技轉化為簡單、實用、友善的行動通訊方案，幫助客戶更輕鬆自信的追求自己的生活。

本公司以「客戶」為服務的核心概念，透過「化繁為簡」（Simplicity）、「創新思維」（Innovation）、「熱情卓越」（Passion）及「誠信處世」（Integrity）四個品牌價值，致力於讓客戶享受「盡情溝通，無限輕鬆」的行動生活，以「品牌全體驗」（Holistic Brand Experience）的思維，將品牌承諾置入於傳遞品牌的媒介中。

從產品設計、公關活動、廣告傳播，一直到通路的銷售、服務等各項客戶溝通，均能有效傳達台灣大哥大的品牌價值，希望客戶在本公司所獲得的美好使用經驗，能夠轉化成對本公司品牌的信任與認同，讓用戶感受到「台灣大哥大，就是——我的大哥大」。

創新研發

「提供更優良的服務品質、更完善的服務領域，以維持技術領先」為本公司研究發展的主軸。本公司研發範圍從基礎的語音及簡訊服務，到整合性的無線網際網路及智慧型網路服務，以至於最新的3G和未來無線寬頻通訊等技術，均包含在內，一路隨著通訊領域技術的演進，求新求變，期盼為所有的用戶帶來更完善的服務，讓行動通訊帶給所有用戶耳目一新的行動新生活，並轉換成人們生活中不可

或缺的一環。

壹、研發計畫對本公司業務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近兩年度及截至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年報刊印日之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九十六年預計再投入新台幣34,091,713元。各項研發計畫均為提供先進技術、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可望增進數據加值服務營收及企業整體營運之成長。

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表

年度	研發經費	佔營業額
94	34,197	0.07%
95	18,999	0.04%
96年截至1月31日止	1,744	0.04%

單位：仟元；%

貳、主要研發成果

九十五年技術單位研發重點聚焦於提供3G無線寬頻通訊服務的建置，包括全新個性化3G catch入口網站、用戶整合服務入口網站、行動視訊、影音新聞電視、MP3/MV下載、影音信箱、3G USIM電話簿同步服務、預付卡上網及即時扣款系統等，以有效滿足3G用戶對無線寬頻通訊豐富多樣之需求，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並帶動數據業務的營收成長。

其中「M台灣行動新世代校園多網應用服務」，領先業界推出客製化雙網VoIP手機「TG310」，為獲政府單位委託進行之無線網路創新服務計畫。

資訊單位則以系統平台的建置與整合為主，包括帳務系統、商業智慧分析報表平台、無線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平台（WISP）、資訊中心建置整合、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及資料倉儲作業平台整合等計畫。

主要研發成果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台灣高速鐵路之GSM通訊評估	在現行GSM900/1800 MHz系統之基礎上，研究高速行車時（時速250 Km/Hr以上），無線電信號傳輸品質之影響，以提供對於台灣高速鐵路行動通訊優化調整之依據
無線高速數據傳輸技術研究與電磁輻射安全規範整理	就電磁理論和目前先進國家研究成果等各方面，探討大哥大基地站對人體健康影響以及相關安全規範，藉以證明目前所使用之行動通訊基地站對人體健康及安全無虞
3G行動通訊系統IP骨幹網路之服務品質（QoS）監控與改善室內、室外行動通訊系統基站之最佳規劃於3G系統之應用	探討3G行動通訊系統在使用IP骨幹網路時如何利用服務品質（QoS）機制，隔離來自不同網路應用的封包，如何監控不同網路應用的需求以及如何提出改善服務品質的方案。希望藉由QoS機制的改善，以較少的網路資源滿足客戶需求或以現有的網路資源服務較多的客戶開發3G電波訊號涵蓋範圍以及訊號強度分佈模擬軟體平台，並研究3G手機之定位技術
全球3G業者應用技術暨推廣行銷與4G技術前導研究	以3G技術為主體，3G應用為輔，來探討目前世界各國推行3G 所使用之技術與市場可應用之行銷服務，以做為國內市場的評估及參考，同時對於未來4G 技術範疇從事前導研究，瞭解世界各國頻譜規劃分配方式
新世代無線網路整合平台研發科專第三年計畫	由台灣大哥大主導，中華、遠傳、威寶、亞太協辦之大型業界科專計畫，執行期間自93年7月至95年3月，已順利完成MMS、LBS、COD、Streaming、CSG、SCE等服務整合平台及跨業者互連服務之研發
與電信技術中心共同推動制定無線寬頻開放式平台介面標準計畫第一年計畫	研發Parlay X測試平台，提供後端測試網路以配合電信技術中心無線寬頻開放式平台介面標準計畫測試
M台灣行動新世代校園多網應用服務	研發VoIP與GSM雙網路音整合服務平台，同時推出客製化WiFi/GSM雙網手機「TG310」，領先業界於淡江大學及逢甲大學推出VoIP等校園雙網應用服務
帳務系統整合作業	建置帳務處理整合作業平台，增加帳務處理效能；提供本公司對2G及3G用戶的服務一致性，簡化作業流程與資訊流程，同時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降低營運成本，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商業智慧分析報表平台	利用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技術為基礎，經過智慧型演算與彙整方式，產生公司營運分析資料；並開發報表分享平台，將此決策分析資料活用於公司各個決策單位，以增加決策品質，促進業務之拓展及推廣
無線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WISP）平台	因應行動電話於數據網路之傳輸及應用需求，建置台灣大哥大為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WISP）之網路平台，提供用戶手機或手提電腦數據卡高速網際網路瀏覽，以及各種企業網路之應用與增值服務功能，同時提供網路安全防範病毒及網路攻擊行為之防護，如：阻絕服務攻擊DoS或分散式阻絕服務攻擊DDoS
資訊中心建置與整合	建置符合新世代應用之資訊機房，確保資訊設備管理之安全性，以提供更專業及完善之服務品質。同時整合分散之零星資訊設備存放機房，統一集中管理，減少原電力及空間之支出，以提高應用安全管理與網路使用之效能
ERP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	建置企業資源整合管理系統，透過最新軟體科技及資料之整合，提升作業的決策支援效能，增加企業營運收入；同時，藉由改善及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浪費及例外處理情況，以降低作業成本，提升工作效率及專注於核心作業
資料倉儲整合作業平台	建置整合性資料分析作業平台，透過電腦分析、模擬、比對與推論，將作業中的資料轉化為易於觀察的資訊，作為企業管理決策的依據，藉以因應千變萬化的商業環境和客戶需求

參、未來研發計畫

一、策略性計劃類：預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約42,000,000元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制定無線寬頻開放式平台介面標準計畫第二年計畫	與工研院合作協助電信技術中心建置IMS測試平台及相關測試	本計畫預計96年底結束，目前工作重點在IMS測試平台與既有網路之整合	96年12月	已有第一年計畫之整合基礎，並掌握第二年計畫重點IMS測試平台之關鍵技術
M台灣3G/GSM/WiFi多網整合服務平台研發	利用GSM/WiFi雙網手機，針對大學以及企業研發VoIP等多網應用服務	已完成SIP語音及即時訊息服務平台研發，並繼續朝固網與行動語音整合研發	96年12月	已掌握關鍵SIP及Media Gateway整合技術
DVB-H行動電視服務平台研發	研發DVB-H行動電視服務平台，包含電視節目管理平台、Return path互動服務、ESG/CA/DRM等平台	進行行動電視服務平台之系統需求分析及系統設計	96年12月	已掌握關鍵DVB-H與ESG相關技術並發展服務運行平台及E-Commerce平台整合相關技術
行動社群服務平台整合技術研發	研發內容業者之行動社群服務平台與3G網路之介面整合技術，包含用戶認證、IM（Instant Message）、Presence、Location、Voice call、Payment等	與內容服務業者進行服務規劃與整合平台開發	97年6月	已掌握關鍵技術
PoC技術研發	研發Push to talk over Cellular（PoC）相關技術平台	進行PoC技術平台之可行性評估	96年12月	已掌握PoC系統之關鍵技術
SIP to CAMEL Gateway技術研發	研發SIP to CAMEL gateway及相關服務技術，研究發展利用暨有的智慧網路平台，提供IP網路暨SIP協定的創新服務的整合平台技術	已完成系統可行性驗證，目前進行各項系統功能研發	96年12月	已掌握關鍵技術
帳務系統功能改善	結合新世代資訊技術與設備，包含模組化設計、多層式架構、先進之硬體設備與資料庫，提昇帳務系統作業環境與處理能力，完成後可增加系統效能，支援更多2G及3G用戶與日益多元化的電信服務	完成系統規格制定與設計，已進入系統開發建置階段。	96年4月	已掌握關鍵新世代IT整合技術
企業整體資訊架構與規劃	以全球性電信業之建議標準（NGOSS）為規範，建立企業整體資訊系統架構。並依此藍圖執行系統整合及開發，以使資訊系統與未來商務應用緊密整合	已完成目前資訊架構的分析與業界標準比較之差異分析，正在進行未來整體資訊架構的藍圖	96年4月	整體的IT系統架構能以實現未來業務需求為依歸
WISP網路平台 Phase II	建置網際網路快取服務，以提升用戶網際網路瀏覽速度，並能降低網路介接之使用頻寬，已達網路資源使用之最大效益	完成系統規格制定，已進入系統規格設計階段	96年5月	已掌握關鍵建置整合技術
資料探勘分析平台	對於資料分析平台導入資料探勘技術，以統計學理方式協助商業智慧資料分析能力，預期能增加分析深度與強化決策精度，以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進行系統規格制定與設計	96年8月	已掌握資料探勘應用技術

二、系統計劃類：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約16,000,000元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行動通訊與無線區域網路之無縫接取交遞演算法	研究3G網路與無線區域網路（WLAN）在各自不同的涵蓋區域與存取速率特質基礎上，評估兩個異質性網路間的交遞（handover）功能，藉以提供客戶無感漫遊於兩種網路之間，以滿足客戶多樣化語音資料和多媒體存取服務	本計畫預計96年7月份結束；目前已完成建立異質性網路交遞演算決策	96年7月	研究團隊已掌握關鍵技術
3G行動通訊系統之資訊安全監控與管理計劃	隨著寬頻時代的來臨，手機的應用已經由2G單純的語音應用轉為資訊應用。本案將研究網路使用者及網路資訊應用透過手機經由無線技術來存取網路資訊時的行動通訊資訊安全防護	本計畫預計97年2月份結束；目前尚在了解及討論TWM整體網路架構	97年2月	研究團隊已掌握關鍵技術
以定位為基礎之系統優化方案與異質網路整合平台之開發	研究以先進之訊號演算法為基礎的網路優化方案，以期能最佳化一個固定區域裡之基地台數量及涵蓋範圍，並且進一步微調基地台所覆蓋不到的死角區域，增進3G或2G系統服務品質	本計畫預計97年4月份結束；目前仍在進行中	97年4月	如何掌握關鍵技術
WBA技術探討與研究	研究未來行動通訊標準如無線寬頻接取和3G長期演進（Long Term Evolution；LTE）所使用的新進技術類如AAS、MIMO、OFDMA、OFDM，並就這兩個系統技術上的相同與相異之處比較，以做為未來網路佈建策略的參考	本計畫預計97年4月份結束；目前仍在進行中	97年4月	如何掌握關鍵技術
用戶入口網站功能改善	針對使用者入口服務平台進行功能精進；結合專業網路行銷顧問及市調公司，規劃新一代電子商務作業平台，並專為電信業務之網路行銷服務而設計，將店點服務網站化，提升用戶服務便利性，並促進電信服務之拓展及推廣	進行中	96年6月	支援彈性且多元化電信配套商品，並提供使用者舒適之網站購物服務環境

三、增值服務計劃類：預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約166,100,000元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增值服務即時計費系統（Real-time Rating system）	電信業之傳統計費模式是依消費者使用量，於結帳日當天再行計算帳單金額。但現行增值服務的收費模式較為多元，因此仿照網際網路與實體商店之付款消費模式，在消費行為發生時，即以與消費者約定之價格計價並寫入帳單，可讓消費者對消費紀錄及帳單價格較為透明清楚；對本公司而言，則可快速設定開發價格多樣化之增值服務，且收費規則對預付型（Pre-Paid）與月租型（Post-paid）的客戶均可一體適用	系統規格制定與設計中	96年12月	商業模式之需求已確定，且已掌握系統整合開發技術
服務提供暨管理平台（Service Delivery and Management Platform）Phase II	服務提供暨管理平台（Service Delivery and Management Platform, SDMP）Phase II完成後可支援更多2G/3G創新增值服務類型，並給予服務提供者（Services Provider; SP）更便利的管理與使用者介面	完成系統規格制定與設計，已進入系統開發建置階段	96年7月	已掌握該領域之專業知識及關鍵開發整合技術
整合內容管理系統（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	因應增值服務的多樣性，本公司提供愈來愈多的平台，銷售如圖鈴、歌曲、影音等各類型內容，而內容供應商在面對各色平台，須花費更多人力資源，以不同方式上傳欲銷售之內容。台灣大哥大擬建立內容管理系統，整合使用者管理介面與內容資料庫，以透過交叉銷售等方式，有效運用各平台所儲存之多元內容，並簡化內容供應商的上傳流程	系統規格制定與設計中	96年7月	已熟悉各類型應用所需內容之分類，將利用已掌握之資料搜尋技術，支援內容交叉運用之需求
行動定位服務（Location Base Service）	基於My Zone資費的成功經驗，本公司擬將行動定位技術應用於增值服務以增加豐富性。行動行定服務可依用戶所在地點，提供適時適地的適切內容，讓用戶享受量身訂作之優值服務。	系統規格制定與設計中	96年12月	定位系統的精準度以及手機、行動網路對於行動定位服務應用平臺的支援。
手機端入口網頁（On Device Portal）	行動上網服務因手機人機介面與瀏覽器的限制，使得普及程度有待提升。將手機人機介面與特定增值服務整合以提供友善的使用者經驗，一般均認為是日韓銷售增值服務成功的重要因素。但在國內GSM系統的手機太過多樣化的環境下，由一常駐在消費者手機端的應用程式主動呈現予使用者客製化的入口網頁及整合式服務，而非由消費者自行尋找內建瀏覽器上網，此種模式或可有效提昇非先期使用者對增值服務的使用率，由此擴大使用者基數以提昇增值營收	系統規格制定與設計中	96年12月	已掌握關鍵開發整合技術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是體現企業文化核心價值及企業公民實踐力之指標。本公司於八十八年設立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致力追求企業本身的目標和使命，除兼顧員工、合作夥伴及投資人的需求，更於企業核心價值下，發揮核心專長，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除獲得許多社福與公益單位及媒體肯定外，九十五年更榮獲第四屆台灣企業獎「最佳社會貢獻獎」，並於九十六年初獲得天下雜誌第一屆「天下企業公民獎」殊榮。

壹、社會關懷

本公司設有專責企業社會責任部門，每年投入五、六千萬元回饋社會，關注議題涵蓋弱勢偏遠地區兒童教育、青少年人格發展、推廣藝文活動、環保、身心障礙弱勢關懷等，同時結合本業之核心技術及優勢，為社會盡更多的力量。

▽ 本公司企業志工下鄉舉辦
「放心寶貝安全夏令營」



九十五年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全年業務執行佔比分別為：贊助社會公益69%、電信學術研究13%、電信教育講座11%及通訊急難救助7%。其中以贊助社會公益為大宗，關懷的主軸依序為青少兒、弱勢偏遠及優質藝文推廣。

一、開啟企業志工計畫 培養關懷大使

九十五年夏天，台灣大哥大在電信業界一年一度的「電信展」中缺席，將人力物力資源投入「弱勢兒童陪讀計畫」，募集100位企業志工到花蓮新城、宜蘭五結、台中新社和台北三重，為500位偏遠弱勢兒童舉辦四場「放心寶貝安全夏令營」，教導兒童自我安全保護相關知識。

本公司帶領員工投入志工活動，是希望員工在實踐付出的過程中，能了解「關懷」的真義，每一位服務的志工，行前都必須接受4小時的專業訓練。企業志工從中重新體認台灣大哥大的企業文化，增加榮譽感及對社會之使命感，達到個人、企業、社會及弱勢團體四贏的結果。

二、結合核心技術 落實回饋社會

(一)「5180即時捐」，搭建捐款橋樑

台灣大哥大為國內第一家開啟手機捐款平台的電信業者，九十四年十二月率先建置「5180即時捐」服務，讓民眾透過行動電話隨手作公益，並以數位化的募款平台提升社福組織管理效率。

九十五年至九十六年一月底，「5180即時捐」已經獲得7,660人次捐款，募得3,087,000元；除了九十五年度已經上架的肯愛協會、得勝者教育協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台東基督教醫院及愛盲文教基金會，九十六年將新增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勵馨基金會、仁愛啟智中心、基督教門諾會醫院、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天主教善牧基金



△ 「放心寶貝安全夏令營」
教孩子自我安全知識

會、罕見疾病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奧比斯基金會、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等社福團體，未來將持續與優質社福組織合作，搭建捐款行善的便利橋樑。

(二) 「909手機語音導覽」，推廣藝術教育

九十四年起首創國內博物館手機語音導覽服務，透過IVR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 語音技術，聘請專業人員編寫錄製語音導覽內容，讓民眾可不限時地，透過手機聽取展覽的專業解說，九十五年更與朱銘美術館合作，推出全國第一座手機語音導覽旗艦館。

除提供用戶以每秒0.05元的最低價格使用909服務外，更推出只要100元可當日無限暢聽的「909一日通」服務，此外，展覽現場還有「909一日通卡」租借服務，供所有消費者均得享有100元當日無限暢聽的優惠。

九十五年度推出包括「美好年代」、「時尚義大利」、「高第

▽ 與朱銘美術館合作成立全國第一座手機語音導覽旗艦館



建築藝術展」、「台北故事館——旅行的故事」、「公共藝術——磨菇磨菇」、「公共藝術展——Oh! My deer」、「公共藝術——共振」、「鶯歌陶瓷博物館——瓷金風華」等八檔特展及「朱銘美術館」、「鶯歌陶瓷博物館」常設展的手機語音導覽內容，共累計了2,256使用次及1,395,541秒的使用量，逐漸開啟民眾以手機聽取語音導覽的風氣。

(三) 高高屏行動醫療網，提升就醫效率

子公司泛亞電信於九十三年四月起結合「虛擬行動網路」(MVPN) 行動科技技術，建置全國第一座「快醫通——高高屏緊急行動醫療網」，結合包含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三縣市內共五十個公私立醫療機構，為南台灣的急救責任醫院建立綿密的醫療整合協調通訊中心。

「快醫通」成為具備整合緊急重症醫療資源能力的通訊中心，有效提升轉院成功率，避免「醫療人球」事件發生。

根據高高屏衛生局主管機關提供之數據，透過「快醫通——高高屏緊急醫療網」的運作，九十五年度共接獲近一萬二千名病患轉診、尋求病床的需求，實際成功轉出／轉入患者達10,663人次，成功率高達88.9%，相較其他縣市只使用對講機的20%至50%成功率，成功率大幅提升。

此外，本公司長期協助北中南各縣市之消防局防災救護體系，提供公益門號及通訊費補助，同時支援台北市社會局，為獨居老人及受暴婦女提供免費通話額度，供緊急聯絡之通訊使用。

三、關注青少兒教育和宣導憂鬱症防治

(一) 扶助弱勢兒童，提升知識脫離貧窮

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外籍新娘、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的子女，因長期缺乏資源，容易造成孩子生活及學習的困難，也可能形成累代貧窮及社會問題的惡性循環，因此台灣大哥大從教育著手，讓這些高風險家庭的孩子們，透過知識傳遞和全人教育，脫離貧窮，培養健全的人格，以避免未來造成更大的社會問題。



△ 與偏遠地區兒童歡渡兒童節



△ 贊助「希望閱讀」專案，讓偏遠小學沉浸書香智慧

1. 弱勢兒童陪讀

本公司從九十四年開始參與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的「弱勢兒童陪讀計劃」，贊助認養陪讀班，除了最初認養的花蓮縣新城鄉、宜蘭縣五結鄉、台北縣三重市、台中縣新社鄉、南投縣竹山鎮及屏東縣枋寮鄉的六個陪讀班共100名弱勢兒童外，九十五年，更將認養範圍擴大至苗栗市、台南縣、高雄市及澎湖馬公市，認養十所陪讀班共計160名弱勢兒童。

2. 天下希望閱讀

自九十五年初加入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希望閱讀」專案，成為企業公益夥伴，一起培訓1,000名閱讀種子老師與志工，贈送20,000本兒童優良讀物給一百所聯盟小學，並號召一百五十隊大學志工進入小學說故事，啟動希望閱讀巡迴專車，舉辦跨校閱讀競賽活動。

九十五年為了幫助新增的一百所小學加入希望閱讀計畫，運用企業核心資源與技術所發展的「5180即時捐」，協助籌募第二百零所偏遠小學的經費。九十五年九月開始，全台灣有二百所偏遠小學的孩子透過希望閱讀，進入奇妙的書中世界，找到心靈的遊樂場和智慧的寶庫。

3. 輔導青少年全人發展

自九十三年起，本公司持續贊助「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每年針對全國數百所國中一年級學生提供每學期十周的「問題處理」、「情緒管理」以及「兩性關係」課程。

三年來共幫助了4,286個班級，共計150,000個學生。展望九十六年，「得勝者教育計畫」將在台中400個班級，針對14,000師生試行推出「自殺防治專案計畫」暨生命教育課程，

▽ 小朋友在閱讀與故事中展現笑容



未來將逐步擴大至全國國一學生，教導青少年重視生命，為國家培植健康積極的青年棟樑。

(二) 關懷憂鬱症，提早預防社會問題

世界衛生組織公布憂鬱症為全球排名第四的疾病，根據衛生署統計，平均2.5小時就有一人自殺，憂鬱症已躍升為國內十大死因之一。

為喚起社會大眾對憂鬱症的重視與關注，本公司於九十五年與肯愛協會合作，推行熱線服務與遠離憂鬱講座，九十五年六月起開辦支持團體，目前總服務人次已超過10,000人次，募款金額亦達成九十五年度總目標10,000,000元，招募培訓的志工人數達416人，電話輔導個案數6,000人；2007年度將持續募集24小時熱線服務之經費及志工。

四、提供弱勢培訓就業 重建自主尊嚴

本公司與子公司台灣客服於九十二年二月起與桃園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合作，應用VoIP技術，發展「遠距服務」(remote site)專案，在桃園縣設置遠端客服值機現場，讓脊髓損傷行動不便的人士，跟一般的客服人員一樣提供專業的客戶服務，平均每人每天服務80到100通電話，個個都是名符其實的「客服超人」！

為提升人員素質並提高培訓就業率，台灣大哥大基金會於九十五年底贊助新增建置十席提供在職訓練及就業培訓，將於九十六年正式啟動；預定於九十七年完工之「新生命之家」亦將建置「客服超人」工作室，提供四十席值機席位，供約五十位脊損工作者輪班使用。

▽ 由脊髓損傷人士擔任本公司「客服超人」



▽ 台東梅之宴音樂會演出



△ 音樂家胡乃元於台東梅之宴音樂會中擔綱演出

五、推廣藝文活動 提升文化素養

台灣大哥大長期支持藝術下鄉，推廣精緻藝術的平民化與普及化。自九十三年起與樂興之時管絃樂團及Taiwan Connection合作，結合具相同理念的國內外音樂家，將古典音樂表演帶到醫院、921災區、少年輔育院、偏遠地區小學等地，讓藝術能落實在生活中。

台灣大哥大和台灣大哥大基金會亦因致力於藝文推廣，雙雙於九十五年獲得文建會頒發「文馨獎」之肯定。

(一) 古典音樂下鄉演出 關懷台灣熱情歡唱

1. 台灣大哥大音樂大使 偏遠地區全省巡演

台灣大哥大自九十三年起贊助樂興之時管絃樂團，並於九十四年起邀請樂興之時管絃樂團指揮江靖波與國內頂尖的音樂家，共同組成「台灣大哥大音樂大使」，深入包括醫院、偏遠山區學校、少年輔育院等偏遠地區，提供一年二十場全省公益巡迴表演，為需要音樂關懷的人們免費演出。

2. 關懷台灣大歡唱 找出團隊熱情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與樂興之時管絃樂團於九十五年主辦第一屆「關懷台灣大歡唱」選拔賽，邀請橫跨古典與流行的音樂大師史擷詠創作比賽指定曲——「撼動無限未來」，尋找出充滿熱情且注重團體精神的合唱團體，以「關懷大使」的身分和「台灣大哥大音樂大使」一起讓音樂下鄉，用歡唱傳愛，到台灣各地散播關懷的樂章。

3. 國際大師胡乃元 用音樂傳愛

由旅美小提琴家胡乃元所籌備成立的「Taiwan Connection」，每年邀請優異的海內外華裔音樂家回國演出。九十四年台灣大哥大贊助Taiwan Connection到台東、宜蘭、花蓮等地演出。九十五年再度贊助邀請他們到新竹、中壢、宜蘭、花蓮演出，讓國際級的音樂表演遍及更多鄉鎮。

4. 梅之宴音樂會 大師到後山

位於台東利嘉部落的利嘉國小，全校學生不到100名，其中85%以上為卑南族、阿美族的原住民子弟，過去六年，全校師生自籌經費，在校園梅花林下舉辦「利卡夢·梅之宴」戶外音樂會，蔚為地方盛事。

台灣大哥大於九十五年一月及十二月兩度與利嘉國小連袂主辦，分別邀請樂興之時與胡乃元等傑出音樂家現身演出，每每吸引千位樂迷到場聆聽國家音樂廳堂內才能一聞的音樂饗宴。當天現場的演出者，都是自幼離開台灣的音樂家，在表演的過程中，也感受到這塊土地和人民的熱情，更燃起他們用音樂回饋滋養這片土地的希望。

5. 太魯閣美景 峽谷音樂節

九十五年應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邀，共同主辦「2006峽谷音樂節」活動，除了贊助活動經費，並邀請國家交響樂團音樂總監簡文彬指揮國家交響樂團與大提琴家張正傑現場演出，同時與當地飯店業者結合，推出「峽谷音樂節賞樂之旅」鼓勵用戶親

▽ 太魯閣峽谷音樂節



臨太魯閣，感受台灣美景與世界音樂結合的精采動人。當天活動共吸引了12,000名來自全國各地的樂迷到長春祠及太魯閣台地，聆賞大自然與古典音樂交融的饗宴。

（二）促進文藝推廣暨交流

台灣大哥大贊助國內外各優質藝術文化活動、促進國際藝文交流，將多樣精緻的文化藝術帶到台灣各個角落。自九十三年起與雲門舞集2合作，將「春門——校園2勢力」深入全省各國、高中與大專校園，三年來示範演出近百場，約有八萬多位學子參與互動。九十五年並贊助「紙風車劇團」、「2006新竹之春音樂節」活動、卡瑞拉斯首度來台跨年演唱等活動，讓民眾輕鬆親近藝文，豐富精神生活。

貳、顧客關懷

台灣大哥大致力創造客戶最佳的使用經驗，提供國際級的資訊安全保護、安心淨化的通訊服務內容，以及零障礙的通訊品質，九十五年六月開始於企業內部推行「ECE」（Excel Customer Experience）行動專案，將績效和服務密切結合，以具體行動貫徹對客戶的真心關懷。

一、承諾國際級的資訊安全

台灣大哥大與子公司台灣客服於九十五年一月雙雙取得世界第一張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成為國內唯一獲得英國、瑞典、挪威三國資訊安全國際驗證的電信服務公司，提供六百多萬廣大用戶世界級的個人資料保護。

二、提供更安心的通訊服務

為了提供用戶安心、淨化的通訊服務內容，台灣大哥大嚴格把關，採取下列作法：

- （一）在加值服務上堅持「三點不露、保護兒少」淨化成人資訊的原則，為青少年及兒童把關。
- （二）率先採取「不良簡訊過濾機制」，主動過濾詐騙與色情簡訊，並推出檢舉獎勵措施，鼓勵用戶透過895反應專線，糾舉可疑

▽ 提供客戶國際級資安防護，獲頒「資安貢獻獎」



的簡訊，一方面提醒用戶免於受害，另一方面協助司法單位偵辦不法。

- （三）嚴格遵循法令規範，包括在選舉時期，遵守競選宣傳時間限制，寧可放棄部分營收，也不逾時替候選人發送簡訊。

參、環境關懷

環保是企業永續經營的指標之一，台灣大哥大提倡有效利用資源、節省能源、削減廢棄物及預防環境污染，從門市店面全面無紙化、產品融入環保概念，到辦公室綠化及資源有效回收運用等作法，由內而外全面推動環境保護。

一、推動門市無紙化與廢電池回收

九十五年台灣大哥大更新全省門市資訊系統，針對客戶到門市辦理申裝、異動等作業，結合電子簽章系統，將紙張的使用降到最低。據估計，門市無紙化專案上線半年，已節省紙張成本近140萬元，再加上掃描成本、人力成本、倉儲空間、文件調閱成本的減少，半年下來節省經費超過460萬元，估計未來每年可省下近1,000萬元的支出。

此外，本公司全省myfone直營與加盟門市廣設廢電池回收桶，多年來協助政府與民眾進行廢電池回收，減少環境污染。

二、環保概念融入產品與服務

（一）創新預付卡電子儲值

傳統預付卡或儲值卡均為銷售實體儲值卡，為了符合環保概念，於九十五年推出預付卡「電子儲值服務——ETU」（Electronic Top-up），以電子化儲值取代傳統實體儲值卡，省去實體卡片的資源使用，此項服務將於九十六年積極推廣。

（二）鼓勵電子帳單使用

九十三年五月推出電子帳單系統至今，已有超過4萬名用戶選擇接收電子帳單，九十六年將持續推廣，同時，未滿300元的小額帳單，本公司也不再寄發實體帳單，改以簡訊發送通知，並於下個月份合併出帳。



△ 門市推動無紙化

三、基地台電磁波檢測服務

台灣大哥大、泛亞、東信三網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乃遵循NCC之規範建置，基地台運轉所產生之電磁波，亦經過環保署之嚴格檢測，遠低於國家與世界標準。為降低民眾對電磁波的疑慮，宣導安全電磁波常識，配合NCC及電信產業發展協會辦理各項宣導及檢測服務，並參與基地台共站共構、景觀融合美化等工作。

四、辦公室環保與健康計畫

基於對員工健康及辦公環境的重視，本公司積極推動多項辦公室環保政策與措施，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台灣市健康職場傳承獎」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台北市職場健康促進特優獎」。

（一）辦公室無紙化

本公司內部公告、表單簽核及會議通知一律電子化，落實公司內部信封重複利用，以節省紙張資源。同時，為鼓勵員工使用回收紙，公司改以80磅數紙張取代70磅數紙張，藉以改善紙張透光情況，增加回收使用的可行性。以總公司使用回收影印紙之成效為例，九十五年影印紙訂購量較九十四年大幅減少達29.1%。

（二）落實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本公司辦公大樓各層樓都設有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處，包括廢紙、廢容器、廚餘、廢電池等都分類回收。

（三）辦公室及門市省電省水與綠化措施

空調系統依分區暨人數控管調整運作主機，下班自動關閉；辦公室電燈分區照明，員工中午休息及下班隨手關燈；門市店招霓虹燈，冬季於17：30開啟，夏季則延後到18：30。實施辦公區域水龍頭及廁所馬桶出水量控制，有效節省水資源。同時，不定期舉辦綠化、環保競賽，培養員工力行環境保護的觀念與習慣。

（四）無菸職場

為了員工與顧客的健康，辦公室全面禁止吸菸，並輔導員工戒菸，維持辦公室良好環境。九十五年十一月獲頒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發「全國菸害防治優良職場菸害實績——最佳見証獎」及「職場菸害防治熱心推動獎」。

（五）環保材料使用

辦公室油漆、燈泡等建材均採符合環保概念的材料，印刷品皆指定採用美國National Soy Ink Information Center授權美國黃豆協會（American Soybean Association；ASA）之環保黃豆油墨。同時，所採購的網路設備也採用符合歐盟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的產品。

肆、未來展望

未來，台灣大哥大將延續核心價值，發揮核心技術，秉持善盡企業公民社會責任的理念，持續支持公益，回饋社會。九十六年將邀請包括余光中、張曉風、黃舒駿等創作者與誠品書店及滾石移動，共同發起「myfone行動創作獎」，提供高額獎金，鼓勵民眾藉助行動科技隨時創作，提升藝文素養，讓全民在享受行動通信的便利之餘，進一步激盪出創新科技與經典文化的新火花。

此外，未來亦將規劃完整的企業志工方案，給予員工一年兩天的志工假及交通津貼，同時由基金會提供遍佈全省的志工服務機會，讓員工有更大的動能與更多的機會參與志工服務。

此外，台灣大哥大還將舉辦「關懷交換計畫」，邀請中小學生提出環保計畫，並身體力行，本公司將會邀請長期合作贊助的藝文團體如「紙風車兒童劇團」、「樂與之時管絃樂團」、「雲門舞集」等藝文團體，為完成「關懷交換計畫」的學校，進行一場表演，做為對學生提出關懷的回饋。

▽ 發起「myfone行動創作獎」，用行動科技提升全民藝文素養



財務報告

財務概況

壹、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變化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一、基金及投資

九十二年度流動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30%以上，係因董事會決議處分中華電信股票，故將其由長期投資轉列短期投資。因此，九十二年度長期投資金額亦較前一年度下降。

二、固定資產

五、台灣大哥大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流動資產		19,093,320	26,069,897	21,449,832	25,779,977	26,113,822
基金及投資		45,304,537	26,768,421	23,737,612	21,091,320	21,620,736
固定資產		63,195,930	62,505,230	60,190,612	57,638,728	57,224,824
無形資產		10,281,985	10,281,784	10,281,583	9,720,218	8,972,509
其他資產		5,075,948	4,693,947	5,594,292	3,139,195	3,039,553
資產總額		142,951,720	130,319,279	121,253,931	117,369,438	116,971,4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41,094	17,189,229	12,611,294	15,477,853	16,564,043
	分配後	19,829,902	28,692,202	25,185,664	28,766,184	(註1)
長期負債		64,244,807	43,808,584	27,486,226	14,584,125	10,291,046
其他負債		3,930,493	130,700	183,590	318,704	248,5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716,394	61,128,513	40,281,110	30,380,682	27,103,650
	分配後	88,005,202	72,631,486	52,855,480	43,669,013	(註1)
股本		45,026,835	46,998,258	48,883,886	49,492,065	49,993,251
資本公積		3,004,199	3,366,010	7,258,873	7,905,337	8,748,5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038,605	21,317,020	26,393,440	29,881,787	32,706,825
	分配後	7,983,419	9,814,047	13,819,070	16,593,456	(註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7,007)	-	-	-	(147,4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66	34,450	(1,631)	3,240	3,860
未認列為退休金		-	-	-	-	-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64,235,326	69,190,766	80,972,821	86,988,756	89,867,794
總額	分配後	54,946,518	57,687,793	68,398,451	73,700,425	(註1)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截至九十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逐年下降主要係陸續淘汰部份已無經濟價值的2G電信設備。

三、長期負債

除因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外，公司債到期清償及可轉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使得長期負債逐年顯著減少。

四、股東權益

公司債的陸續轉換增加了股本與資本公積，另外，由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分配後保留盈餘逐年增加。

貳、近五年度損益變化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損益表，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一、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九十二年度業外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來自認列泛亞電信投資收益；九十三年度大幅成長159%，係因認列中華電信現金股利十二.五億及

處分中華電信股票獲利一〇.四億；九十五年度則因處分大量中華電信股票致獲利二十一億。

二、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九十一年度長期付息負債金額增加，導致九十二年利息費用提高；九十二、九十三年度每年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約九億元；九十四、九十五年則因應電信設備升級及網路整合等因素，增加認列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三、台灣大哥大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營業收入		45,352,378	44,995,790	44,786,009	47,408,572	47,891,289
營業毛利		28,957,775	27,140,642	26,514,232	28,056,234	27,464,393
營業損益		15,073,699	15,201,619	16,295,485	17,170,785	14,981,2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88,631	2,194,575	5,680,226	3,839,134	6,355,9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52,683	2,929,394	2,559,801	2,698,462	3,858,7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409,647	14,466,800	19,415,910	18,311,457	17,478,50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937,320	13,344,447	16,658,456	16,236,698	16,170,70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35
本期損益		14,937,320	13,344,447	16,658,456	16,236,698	16,170,741
每股盈餘		3.20	2.91	3.55	3.31	3.28

註1：截至九十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參、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07	46.91	33.22	25.88	23.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3.30	180.78	180.19	176.22	175.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1.13	151.66	170.08	166.56	157.65
	速動比率	176.02	147.86	166.55	163.49	154.05
	利息保障倍數	1,558.41	1,013.37	1,866.23	3,181.80	4,294.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9	7.57	7.43	7.77	7.36
	平均收現日數	58.03	48.22	49.13	46.98	49.59
	存貨週轉率(次)	-	-	-	-	2.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3	12.16	12.81	13.57	14.03
	平均銷貨日數	-	-	-	-	144.2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2	0.72	0.74	0.82	0.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3	0.37	0.40	0.41
	資產報酬率(%)	12.67	10.64	13.90	13.98	14.07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15	20.00	22.19	19.33	18.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33.48	32.35	33.15	34.67	29.97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34.22	30.78	39.49	36.98	34.96
	純益率(%)	32.94	29.66	37.20	34.25	33.77
	每股盈餘(元)	3.20	2.91	3.55	3.31	3.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0.17	155.00	179.26	174.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30	107.95	132.52	162.30	126.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3	15.17	9.89	13.0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48	1.42	1.43	1.64
	財務槓桿度	1.08	1.12	1.07	1.04	1.03
具行業特殊性的 關鍵性指標	EBITDA(千元)	19,292,830	20,060,377	21,192,488	22,576,687	21,385,641
	EBITDA MARGIN(%)	42.54	44.58	47.32	47.62	44.65
	ARPU(元)	651	582	693	846	831
	MOU(千分鐘)	10,920,288	11,612,586	11,720,178	12,213,446	12,903,920

1：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94年度增加，主係銀行借款已於上年度全數清償，本年度償還公司債及可轉債陸續轉換和買回，致利息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2：自95年6月起新增自購手機搭配門號銷售，致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分別為2.53及144.27日。(銷貨成本係95年7月至95年12月之累計金額)
3：本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九十四年度下降，主係本年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將購入債券型基金自短期投資重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所致。

註1：截至九十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

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性指標：

(1)EBITDA=營業利益-折舊及攤銷費用

(2)EBITDA MARGIN=EBITDA/營業收入淨額

(3)ARPU=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有效用戶數

(4)MOU=發受話分鐘數

財務暨營運結果檢討

壹、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一)長期負債減少，主係本年度公司債陸續到期償還、買回及轉換所致。

(二)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本年度部分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台灣大哥大最近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度	94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113,822	25,779,977	333,845	1.29
固定資產		57,224,824	57,638,728	(413,904)	(0.72)
其他資產		3,039,553	3,139,195	(99,642)	(3.17)
資產總額		116,971,444	117,369,438	(397,994)	(0.34)
流動負債		16,564,043	15,477,853	1,086,190	7.02
長期負債		10,291,046	14,584,125	(4,293,079)	(29.44)
負債總額		27,103,650	30,380,682	(3,277,032)	(10.79)
股本		49,993,251	49,492,065	501,186	1.01
資本公積		8,748,571	7,905,337	843,234	10.67
保留盈餘		32,706,825	29,881,787	2,825,038	9.45
股東權益總額		89,867,794	86,988,756	2,879,038	3.31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貳、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二、台灣大哥大最近兩年對照之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7,891,289	47,408,572	482,717	1.02
營業成本		(20,426,896)	(19,352,338)	1,074,558	5.55
營業毛利		27,464,393	28,056,234	(591,841)	(2.11)
營業費用		(12,483,150)	(10,885,449)	1,597,701	14.68
營業純益		14,981,243	17,170,785	(2,189,542)	(12.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355,984	3,839,134	2,516,850	65.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58,726)	(2,698,462)	1,160,264	43.00
稅前純益		17,478,501	18,311,457	(832,956)	(4.55)
稅後純益		16,170,741	16,236,698	(65,957)	(0.41)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九十六年度各業者新申裝策略將較去年更趨重質守量，使九十六年市場總量觀測較九十五年保守。在市場總量預期下滑時，台灣大哥大仍將以延續九十五年新申裝佔有率

(一)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新增用戶數增加，增加相關銷售費用。

(二)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本年度處份中華電信股票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三)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本年度因應電信設備升級及網路整合，致增加認列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第一名為既定目標，將九十六年新用戶目標數微幅下修，除穩固新申裝佔有率外，將更努力朝向高優質用戶佔比之方向經營，也就是除了用戶數之增長外，台灣大哥大今年將以「質高量穩」為新申裝經營策略，更加著重於用戶高平均貢獻與高成本效益，以達成既定之營收及利潤目標。

四、最近兩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分析	
		95年	9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09	26.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4.48	158.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50	194.69
	速動比率	187.99	191.31
	利息保障倍數	4580.67	3266.9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8	7.62
	平均收現日數	48.80	47.90
	存貨週轉率(次)	2.72	25.09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39	12.62
	平均銷貨日數	134.19	14.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7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8	13.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5	19.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67	41.01
		稅前純益 37.82	38.13
	純益率(%)	27.53	27.47
	每股盈餘(元)	3.28	3.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16	191.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76	160.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8	16.95
	營運槓桿度	1.60	1.61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註1：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九十四年度增加，主係台灣大哥大銀行借款已於上年度全數清償，本年度償還公司債及可轉債陸續轉換和買回，致利息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註2：本年度存貨週轉率較九十四年度下降，平均銷貨日數較九十四年度增加，主係子公司東信於九十四年度結束銷售手機業務所致。
 註3：本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九十四年度下降，主係本年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將購入債券型基金自短期投資重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所致。

參、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一) 營業活動：九十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九十四年度減少，主係購入債券型基金所致。

(二) 投資活動：九十五年度投資活動含支付工程建設之現金流出，及處分中華電信股票之現金流入，淨現金流入較九十四年度增加。

(三) 融資活動：九十五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較九十四年度減少，主係九十四年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台灣大哥大最近兩年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82,921	26,956,328	(15,373,407)	(57.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83,347	1,248,367	4,834,980	387.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61,809)	(22,203,541)	3,641,732	16.40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895,541)	6,001,154	(6,896,695)	(114.92)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營業活動：預計九十六年度營業活動流入數較九十五年度增加，主係九十五年度增加取得債券型基金，除以上所述外，預計九十六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二) 投資活動：主係支付工程建設產生之現金流出。

(三) 融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負債產生之現金流出。

五、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8,202,463	21,409,169	23,950,259	5,661,373	-	-

六、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轉投資

最近年度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參見右表。

說明項目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泛亞電信(原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458,463	簡化投資架構	被投資事業獲利因而持續產生投資效益	-	-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5%者。

陸、財務週轉困難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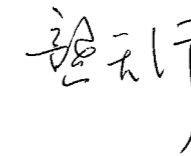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龔天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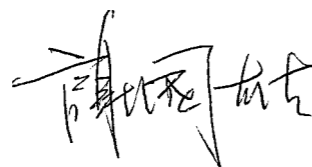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謝國雄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度台灣大哥大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會計師 郭俐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一）	\$ 8,202,463	7	\$9,098,004	8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 1,432,563	1	\$ 1,478,408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1,109,207	10	600,000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106,039	2	1,094,727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162,893	-	9,277,177	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一）	3,765,661	3	3,385,889	3	
1120	應收票據	11,406	-	12,670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一）	3,519,371	3	3,115,999	2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七）	5,067,754	4	5,019,417	4	2260	預收款項	994,230	1	1,018,485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一）	336,550	-	528,691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一）	3,814,448	3	4,543,020	4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42,681	-	170,440	-	2273	存入保證金	46,070	-	70,02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54,860	-	497,30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885,661	1	771,304	1	
120X	存貨（附註二）	31,232	-	3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64,043	14	15,477,853	1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一）	565,538	1	475,143	-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02,814	-	83,561	-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二十及二十四）	291,046	-	-	-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10,000	-	10,00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一）	10,000,000	9	14,584,125	1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424	-	7,25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291,046	9	14,584,125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113,822	22	25,779,977	22	其他負債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7,887,632	15	17,233,012	1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	-	83,61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九）	3,733,104	3	3,858,308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48,561	-	233,800	-	
14XX	投資合計	21,620,736	18	21,091,320	18	2880	其 他	-	-	1,289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501	土 地	4,845,823	4	3,399,049	3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2,753,923	2	2,001,480	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五年4,999,325仟股，九十四				
1531	電信設備	68,261,533	58	69,366,884	59	年4,949,206仟股						
1561	辦公設備	106,824	-	93,138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9,871	-	
1611	租賃資產	1,276,190	1	1,276,190	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748,571	7	7,905,337	7	
1681	其他設備	1,832,086	2	928,514	1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小計	79,076,379	67	77,065,255	6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28,401	9	8,504,731	7	
15X9	減：累積折舊	(25,013,172)	(21)	(21,737,17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000	3	2,201,631	2	
54,063,207						46	55,328,084	47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28,424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61,617	3	2,310,644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7,224,824	49	57,638,728	4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60	-	3,240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8,972,509						(147,423)						
8						3510 庫藏股票						
8						(1,437,290)						
8						(323,544)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698,751	1	1,781,320	2	89,867,794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27,921	-	261,429	-	77						
1820	存出保證金	274,985	-	261,123	-	86,988,75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344,679	1	331,390	-	7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446,184	1	470,279	1							
1880	其 他	47,033	-	33,65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39,553	3	3,139,195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971,444	100	\$ 117,369,4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971,444						
						100						
						\$ 117,369,4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損益表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4400	電信服務收入	\$ 47,692,697	100	\$ 47,216,688	100
4800	其他收入	198,592	-	191,88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7,891,289	100	47,408,57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一）					
5000	營業成本	20,426,896	43	19,352,338	41
5910	營業毛利	27,464,393	57	28,056,234	5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054,285	19	8,037,368	17
6200	管理費用	3,428,865	7	2,848,08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83,150	26	10,885,449	23
6900	營業利益	14,981,243	31	17,170,785	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2,743,058	6	2,150,967	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2,129,507	5	-	-
7122	股利收入	643,816	1	940,000	2
7170	違約金收入	170,667	-	157,616	-
7110	利息收入	158,282	-	56,95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一）	64,751	-	163,99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0,008	-	4,49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53,73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7,752	-	115,925	-
7480	其他（附註七）	324,406	1	249,18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355,984	13	3,839,134	8

（接次頁）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承前頁）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十一）	\$ 3,339,303	7	\$ 1,638,074	3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	416,729	1	594,181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2,005	-	105,87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	-	-	20,535	-
7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一）	100,689	-	339,80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58,726	8	2,698,462	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478,501	36	18,311,457	3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1,307,795	2	2,074,759	5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6,170,706	34	16,236,698	3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35	-	-	-
9600	本期淨利	\$ 16,170,741	34	\$ 16,236,698	34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4	\$ 3.28	\$ 3.74	\$ 3.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3	\$ 3.26	\$ 3.68	\$ 3.26

假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追溯採用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本期淨利	\$16,170,706	\$16,292,23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3.28	\$3.33
稀釋每股盈餘	\$3.26	\$3.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 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883,886	\$ 279,670	\$ 49,163,556	\$ 7,258,873	\$ 6,839,315	\$ -	\$ 19,554,125	\$ 26,393,440	(\$ 1,631)	\$ -	(\$ 1,841,417)	\$80,972,82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65,416	-	(1,665,41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01,631	(2,201,631)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63,936)	(63,936)	-	-	-	(63,936)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383,613)	(383,613)	-	-	-	(383,61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47302元	-	-	-	-	-	-	(12,126,821)	(12,126,821)	-	-	-	(12,126,821)
分配後餘額	48,883,886	279,670	49,163,556	7,258,873	8,504,731	2,201,631	3,112,708	13,819,070	(1,631)	-	(1,841,417)	68,398,451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871	-	-	4,87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173,981)	(173,981)	-	-	1,837,663	1,663,682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08,179	(249,799)	358,380	646,464	-	-	-	-	-	-	-	1,004,84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319,790)	(319,790)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16,236,698	16,236,698	-	-	-	16,236,69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492,065	29,871	49,521,936	7,905,337	8,504,731	2,201,631	19,175,425	29,881,787	3,240	-	(323,544)	86,988,756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23,670	-	(1,623,67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50,000	(1,150,00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31)	1,631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40,394)	(40,394)	-	-	-	(40,394)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403,940)	(403,940)	-	-	-	(403,94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61677元	-	-	-	-	-	-	(12,843,997)	(12,843,997)	-	-	-	(12,843,997)
分配後餘額	49,492,065	29,871	49,521,936	7,905,337	10,128,401	3,350,000	3,115,055	16,593,456	3,240	-	(323,544)	73,700,425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20	-	-	6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57,372)	(57,372)	-	-	704,624	647,252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01,186	(29,871)	471,315	843,234	-	-	-	-	-	-	-	1,314,54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1,818,370)	(1,818,370)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	16,170,741	16,170,741	-	-	-	16,170,741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	-	-	-	-	-	-	-	1,834,639	-	1,834,63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淨額	-	-	-	-	-	-	-	-	-	(1,982,062)	-	(1,982,06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3,251	\$ -	\$ 49,993,251	\$ 8,748,571	\$ 10,128,401	\$ 3,350,000	\$ 19,228,424	\$ 32,706,825	\$ 3,860	(\$ 147,423)	(\$ 1,437,290)	\$89,867,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現金流量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170,741	\$	16,236,698
調整項目				
折 舊		5,495,382		4,680,48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331,551		1,522,14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743,058)	(2,150,9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110,978)		-
呆 帳		962,389		664,296
遞延所得稅	(922,397)		217,735
攤 銷		909,016		725,416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125,204		3,075,042
退休金	(83,615)	(50,277)
買回公司債損失		59,982		191,109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6,247		120,100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9,681)	(356)
存貨跌價損失		8,449		-
減損損失		2,005		105,87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及清算利益	(1)	(5,8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0,509,207)		2,032,465
應收票據		1,264	(12,61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44,819)	(1,249,7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142	(46,514)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73,492)	(137,0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444	(148,421)
存 貨	(39,361)		-
預付款項	(90,648)	(29,483)
其他流動資產	(9,174)	(1,174)
應付帳款	(45,845)		104,365
應付所得稅		1,011,312	(817,071)
應付費用		379,772		618,362
其他應付款		247,195		661,493

(接次頁)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預收款項	(\$	24,255)	\$	166,0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357		484,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82,921		26,956,3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265,915		-
購置固定資產	(7,355,072)	(3,077,72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99,551		205,924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1,119,715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0,000)	(1,457,8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0,527		2,148,517
遞延費用淨增加	(158,827)	(149,093)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44,633		7,0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62)	(6,237)
其他資產減少		767		929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清算款		-		2,970,851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600,000
合併台灣精碩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83,347		1,248,3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843,925)	(12,146,818)
償還公司債	(2,753,300)	(1,500,000)
買回庫藏股	(1,818,370)	(319,790)
買回公司債價款	(1,341,076)	(1,135,00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647,252		1,663,682
支付員工紅利	(403,940)	(394,148)
支付董監事酬勞	(37,970)	(63,93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190)		93,768
其他負債減少	(1,290)	(1,290)
償還長期借款		-	(8,4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61,809)	(22,203,541)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95,541)		6,001,15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98,004		3,096,85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02,463	\$	9,098,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付數	\$ 464,300	\$ 620,911
減：資本化利息	(11,647)	(71,194)
不含資本化之利息支付利息	\$ 452,653	\$ 549,717
支付所得稅	\$ 1,029,886	\$ 2,235,9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814,448	\$ 4,543,02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1,118,100	\$ 891,8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7,529,952	\$ 3,731,9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174,880)	(654,235)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7,355,072	\$ 3,077,727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合併子公司台灣精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精碩公司），其合併時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應收款項	\$ 17,015	
其他應收款	7,948	
其他流動資產	35	
固定資產	2,811	
存出保證金	554	
取得台灣精碩公司資產	\$ 28,363	
應付費用	\$ 31,101	
其他流動負債	265	
長期負債	2,578	
存入保證金	266	
承擔台灣精碩公司負債	\$ 34,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146人及2,07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

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政府債券及附賣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貨

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八至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

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未擁有控制能力時，則以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遞延。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三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此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3G執照C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及

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潢費、電腦軟體成本、票券發行成本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等，採用直線法按三年至七年或合約期間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應付公司債

已發行之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約定贖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則列為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普通公司債按債券發行期間攤銷，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則按債券發行日起至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攤銷。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

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通話使用量認列。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係屬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避險工具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將

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及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82,8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248,184)
	<u>\$ 35</u>	<u>\$ 1,834,639</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減少35仟元，惟對本期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

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 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

外幣長期投資採成本法評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3. 利率交換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短期投資	\$ 9,877,177	\$ -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3,858,30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77,1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58,308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一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賣回短期票券	\$ 5,180,248	\$ -
定期存款	2,306,051	1,213,252
銀行存款	680,131	336,206
庫存現金	32,503	28,530
週轉金	3,530	3,097
附賣回政府債券	-	7,516,919
	<u>\$ 8,202,463</u>	<u>\$ 9,098,00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u>\$ 11,109,207</u>	<u>\$ 600,000</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 162,893</u>	<u>\$ 9,277,177</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200,000仟股，處分利益計2,110,978仟元。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5,529,384	\$ 5,411,935
減：備抵呆帳	(461,630)	(392,518)
	<u>\$ 5,067,754</u>	<u>\$ 5,019,417</u>

本公司與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三季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5,743,279仟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229,731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原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4,009,973	100	\$ -	-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877,659	100	3,781,996	100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	\$ -	-	\$ 12,458,466	92.32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	-	992,550	99.99
	<u>\$ 17,887,632</u>		<u>\$ 17,233,012</u>	

(一) 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以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328,645仟股作價轉投資設立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國際公司），取得100%股權。泛亞國際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六月十五日規劃並決議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舊泛亞電信公司，以泛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舊泛亞電信公

司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泛亞國際公司概括承受，並於同日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二)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至九十四年八月間分批取得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東信電訊公司）股權，交易總價累計為3,440,452仟元，累計持股255,079仟股，累計持股比例為

94.28%。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八日以舊東信電訊公司股票255,079仟股及現金250,000仟元作價轉投資設立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取得100%股權，台信電訊公司主要從事設備安裝及資訊服務等。

台信電訊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再以舊東信電訊公司股票255,079仟股作價轉投資設立台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亞國際公司），取得100%股權。台亞國際公司董事會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舊東信電訊公司，以台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舊東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舊東信電訊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台亞國際公司概括承受，並於同日更名為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為促進企業資源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台信電訊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以現金每股33.85元為對價，交易總價款計1,527,583仟元，吸收合併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店公司），以台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台信電店公司為消滅公司。台信電店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成立，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五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台信電訊公司概括承受台信電店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1,119,715仟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111,972仟股，以現金退還股本。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九十五年六月一日）所持有台信電訊公司比例（100%）計取得現金1,119,715仟元。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500,000仟元，發行新股50,000仟股，每股以面額10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額認購，故本公司對台信電訊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100%。

(三) 解散清算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弘投資有限公司、台福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及台碩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間解散清算。

(四)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原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之持股雖未達20%，但因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因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採庫藏股票法。惟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成本法評價，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 投資損益認列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新泛亞電信公司	\$ 1,551,510	\$ -
台信電訊公司	1,160,351	(87,303)
台信電店公司	31,198	37,123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1,998,251
舊東信電訊公司	-	272,488
台灣固網公司	-	(96,979)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	23,818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	20,923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	(19,976)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	4,439
台灣精碩股份有限公司	-	(1,817)
	<u>\$ 2,743,058</u>	<u>\$ 2,150,967</u>

(六)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劃分為本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台亞國際公司轉投資之舊東信電訊公司等現金產生單位。其中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係以經營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為主，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供營運使用之資產，加計本公司攤入之舊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台亞國際公司攤入之舊東信電訊公司商譽價值分別為5,881,350仟元及532,679仟元，本公司及孫公司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依下列關鍵假設計算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之可回收金額，經與其帳面價值相較，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1. 預計營業收入之假設：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2.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用戶維繫費用、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九十四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3. 本公司及孫公司針對評估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7.63%及8.72%。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權普通股		
台灣固網公司	\$3,700,944	\$3,826,14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u>32,160</u>	<u>32,160</u>
	<u>\$3,733,104</u>	<u>\$3,858,30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277,685	\$ 203,180
電信設備	23,811,758	20,928,068
辦公設備	42,478	32,228
租賃資產	292,461	228,651
其他設備	<u>588,790</u>	<u>345,044</u>
	<u>\$ 25,013,172</u>	<u>\$ 21,737,171</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1,647仟元及71,194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28%-3.12%及2.64%-3.60%。

十一、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		
成本	\$ 744,476	\$ 2,042,895
減：累積折舊	(35,134)	(250,984)
累計減損	(10,591)	(10,591)
	<u>\$ 698,751</u>	<u>\$ 1,781,320</u>
閒置資產		
成本	\$ 2,674,530	\$ 2,728,439
減：累積折舊	(724,710)	(727,416)
累計減損	(1,721,899)	(1,739,594)
	<u>\$ 227,921</u>	<u>\$ 261,429</u>

十三、應付公司債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	\$ -	\$ 1,500,000	\$ -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3,750,000	10,000,000	1,250,000	13,750,000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	-	1,480,000	-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55,900	-	-	747,3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8,548</u>	<u>-</u>	<u>313,020</u>	<u>86,825</u>
	<u>\$ 3,814,448</u>	<u>\$ 10,000,000</u>	<u>\$ 4,543,020</u>	<u>\$ 14,584,125</u>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二月一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3,0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發行期間五年，年利率為5.31%。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償還1,500,000仟元，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全數清償。

本公司將未計劃使用之建築物及設備，分別依鑑價結果及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減損損失。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2,005仟元及105,870仟元。

十二、遞延費用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潢工程	\$ 267,738	\$ 149,018
電腦軟體成本	64,187	106,840
其他	<u>12,754</u>	<u>75,532</u>
	<u>\$ 344,679</u>	<u>\$ 331,390</u>

依發行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應維持100%以下，九十年度起長期償債能力〔(稅後淨利+折舊費用+攤提+利息支出) / (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借款+利息支出)〕應維持150%以上。

(二)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15,000,000仟元，面額5,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A至L券，乙類A至L券，丙類A至M券，丁類A至M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發行總額	年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甲類	\$ 2,500,000	2.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底各償還1,250,000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乙類	2,500,000	5.21%—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丙類	5,000,000	2.8%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底各償還2,500,000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丁類	5,000,000	5.75%—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u>\$15,000,000</u>		

(三)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000,000仟元，面額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22.2元。截至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

期日）止，已有6,802,300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為普通股股票226,716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3,194,400仟元辦理註銷，餘3,300仟元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全數清償。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發行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13.30%，隱含年收益率為4.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24.62%，隱含年收益率為4.5%）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四)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6,000,000仟元，面額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

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23.6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有5,399,400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普通股股票209,271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544,700仟元辦理註銷。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又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09.59%，隱含年收益率為3.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17.63%，隱含年收益率為3.3%）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前述公司債除轉換公司債外，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度	\$ 3,750,000
九十七年度	2,500,000
九十八年度	7,500,000
	<u>\$ 13,750,000</u>

十四、長期借款

係長期擔保借款，原訂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到期，利息按月支付，惟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十五、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84,629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 2,946	\$ 19,872
利息成本	6,520	4,57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785)	(4,290)
攤銷數	(2,868)	(3,486)
淨退休金成本	(\$ 187)	\$ 16,667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5,054)	(157,928)
累積給付義務	(165,054)	(157,92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1,718)	(102,878)
預計給付義務	(276,772)	(260,80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2,224	258,701
提撥狀況	85,452	(2,10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271	8,78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2,526)	(102,836)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97	(\$96,15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係分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退休金既得給付	\$ _____	\$ _____

(四)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折現率	2.75%	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	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2.5%

十六、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2. 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3.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4. 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

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23,670	\$ 1,665,41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0,000	2,201,6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31)	-		
董監事酬勞	40,394	63,936		
員工紅利—現金	403,940	383,613		
股東紅利—現金	12,843,997	12,126,821	\$ 2.61677	\$ 2.47302
	\$ 16,060,370	\$ 16,441,417		

若上開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將分別由3.31元及3.55元減少為3.22元及3.46元。

(三)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五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551	57,804	22,818	46,537
九十四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65,368	11,551	65,368	11,551

單位：仟股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原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將庫藏股票22,818仟股，以每股30.47元及28.17元分批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57,372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庫藏股票65,368仟股，分別以每股25.65元、25.54元、25.5元及25.48元分批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173,981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2,082,823
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8,807
金融資產出售轉列損益項目	(2,110,978)
		40,65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248,184)
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9,900
	(218,284)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股東權益調整項		30,209
	(\$	147,423)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4,369,615	\$	4,577,85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685,764)	(537,742)
免稅之股利收入	(\$160,954)	(\$	235,000)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532,377)	(54,364)
其他	(26,260)		109,500
暫時性差異				
免稅所得	(402,696)	(2,047,7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132,470		368,266
投資抵減	(1,108,394)	(362,436)
遞延所得稅	(922,397)		217,7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4,071		11,449
短票分離課稅稅額		9,416		-
所得稅費用	\$	1,307,795	\$	2,074,759

(二) 本公司符合八十八年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可享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各次增資擴展計畫及免稅期間如下：

增資擴展計畫	免稅期間
自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年至九十四年
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呆帳損失	\$ 719,412	\$ 623,237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343,792	384,253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714,861	245,321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72,761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137	99,962
退休金	(273)	16,210
其他	2,112	-
	1,854,802	1,368,983
減：備抵評價金額	(305,804)	(815,143)
	\$ 1,548,998	\$ 553,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流動	\$ 102,814	\$ 83,561
一非流動	1,446,184	470,279
	\$ 1,548,998	\$ 553,840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91,242	\$1,532,065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63%及9.88%。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八十八至九十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尚有疑義，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54	\$3.28	\$3.74	\$3.3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3.54	\$3.28	\$3.74	\$3.31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53	\$3.26	\$3.68	\$3.2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3.53	\$3.26	\$3.68	\$3.26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4,978,245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44,53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7,478,536	\$ 16,170,741	4,933,714	\$ 3.54	\$ 3.28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4.5%)	22,764	17,073	19,022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13,483	10,112	15,29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514,783	\$ 16,197,926	4,968,034	\$ 3.53	\$ 3.26
九十四年度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4,941,187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42,93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8,311,457	16,236,698	4,898,251	\$ 3.74	\$ 3.31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4.5%)	84,858	63,644	69,753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35,242	26,432	39,73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31,557	\$ 16,326,774	5,007,740	\$ 3.68	\$ 3.26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16,853	\$ 1,205,679	\$ 1,622,532	\$ 326,589	\$ 950,519	\$ 1,277,108
職工保險費用	25,649	69,301	94,950	22,805	50,347	73,152
退休金費用	23,769	61,048	84,817	14,939	33,585	48,524
其他用人費用	27,567	83,302	110,869	28,034	66,041	94,075
小計	\$ 493,838	\$ 1,419,330	\$ 1,913,168	\$ 392,367	\$ 1,100,492	\$ 1,492,859
折舊費用	\$ 5,104,861	\$ 381,362	\$ 5,486,223	\$ 4,372,515	\$ 259,001	\$ 4,631,516
攤銷費用	769,424	132,091	901,515	583,341	108,474	691,815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109,207	\$ 11,109,207	\$ 600,000	\$ 600,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893	162,893	9,277,177	11,360,000
負 債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814,448	13,741,839	19,127,145	19,240,18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利率交換合約	291,046	291,046	-	330,912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3. 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十二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本公司期末為金融負債，以買價為評價基礎。
5.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496,299仟元及8,740,171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6,314,448仟元及11,627,145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73,136仟元及309,22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7,791,046仟元及7,830,912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取之反浮動利息與應給付之固定利息間之差額交割，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其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評估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

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且本公司最高需支付之利率已加以固定，預期現金需

求金額並不重大，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因與舊東信電訊公司合併更名為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原名Simax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孫公司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出售全部持股)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運科技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及舊泛亞電信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出售全部持股)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具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Taiwan Telecom (Aust) Pty Ltd.	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解散清算)
The Tele-World Shop Pte Ltd.	具控制權之間接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解散清算)
舊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因與台亞國際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店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因與台信電店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精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因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Supreme-Tech (Aust) Pty Ltd.	孫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解散清算)
台信電店公司	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與台信電訊公司合併而消滅)
舊泛亞電信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因與泛亞國際公司合併而消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台灣固網公司	\$1,411,029	3	\$1,330,153	3
新泛亞電信公司 (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693,059	1	1,478,940	3
新東信電訊公司	285,079	1	-	-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19,771	-	24,818	-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652,632	1
台灣客服公司	-	-	15,471	-
	<u>\$2,408,938</u>		<u>\$3,502,014</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 營業成本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台灣固網公司	\$ 868,958	4	\$ 854,665	4
新泛亞電信公司 (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341,755	2	633,163	3
新東信電訊公司	193,763	1	-	-
富邦產險公司	89,322	-	107,429	1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230,314	1
	<u>\$1,493,798</u>		<u>\$1,825,571</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維運等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3. 財產交易

購買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565,000
台灣客服公司	辦公設備、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	59,476
		<u>\$ 1,624,476</u>

(1) 本公司因應基地台使用需求，向台灣固網公司購置電信機房用地。由於法令限制非自然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乃與具有自然人身份之個人，以訂定信託方式於95年12月承購座落於桃園楊梅農地12,000仟元。目前正進行買賣過戶作業中。該土地業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並作為營運使用。

(2) 本公司向台灣固網承購之房地，其交易總額係依據鑑價金額而定。

	九十四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設備	\$ 111,124
台信電店公司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73,407
泛亞電信公司	直營店、辦公設備及裝潢	23,471
		<u>\$ 208,002</u>

上述資產之購置，係按一般市價行情價格購入。

出售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52,000

	九十四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電信設備、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	\$ 2,093,154

上述資產之處分，其交易總額係依據鑑價機構鑑價金額議定，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3,848仟元及處分利益為70,085仟元。

4. 租金收入

	租賃標的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基隆路、台中、中和及湯城辦公室、基地台等	\$27,410	\$ 30,187
台灣客服公司	湯城、台中辦公室及電信設備	34	97,280
		<u>\$27,444</u>	<u>\$127,467</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5. 銀行存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 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58,493	1	\$106,816	1
(2) 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10,000	100	\$10,000	100

6. 應收(付)款項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 應收帳款				
台灣固網公司	\$222,747	4	\$141,698	3
新泛亞電信公司	80,210	1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29,897	1	-	-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152,427	3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230,606	4
其他	3,696	-	3,960	-
	<u>\$336,550</u>		<u>\$528,691</u>	
(2) 其他應收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139,777	28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99,075	20	-	-
富邦證券公司	8	-	43,162	6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263,663	39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151,629	23
台信電店公司	-	-	21,810	3
其他	16,000	3	17,040	3
	<u>\$254,860</u>		<u>\$497,304</u>	
(3) 應付帳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 23,937	2	\$-	-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17,050	1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52,478	4
	<u>\$ 23,937</u>		<u>\$ 69,528</u>	
(4) 應付費用				
台灣客服公司	\$153,397	4	\$206,309	6
台灣固網公司	55,074	1	12,771	-
台信電店公司	-	-	20,525	1
	<u>\$208,471</u>		<u>\$239,605</u>	
(5) 其他應付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 96,570	3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63,717	2	-	-
台灣固網公司	44,130	1	88,835	3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165,360	5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39,276	1
	<u>\$204,417</u>		<u>\$293,471</u>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6)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暫收款項				
新泛亞電信公司	\$202,048	23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95,468	11	-	-
台灣固網公司	34,262	4	32,822	4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4,682	1	12,684	2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154,183	20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161,795	21
	<u>\$336,460</u>		<u>\$ 361,484</u>	
(7) 預付款項				
富邦產險公司	\$ 70,985	13	\$ 7,029	1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7. 郵電費				
台灣固網公司			\$ 66,424	\$ 20,951
8. 佣金支出(含手機補貼款)				
台灣客服公司			\$-	\$ 42,804
台灣電店公司			-	29,247
			\$-	\$ 72,051
9. 勞務費				
台灣客服公司			\$ 992,514	\$ 943,912
台灣電店公司			-	156,689
			\$ 992,514	\$ 1,100,601
10. 雜項購置				
台灣客服公司			\$ 15,300	\$-
11. 保險費				
富邦產險公司			\$ 10,391	\$ 14,612
12. 其他費用				
台灣客服公司			\$ 24,109	\$ 33
13. 捐贈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21,000	\$ 24,400

14. 其他

- (1)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八日以每張131,800元之價格向富邦證券公司買回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750張，交易總價款為98,850仟元，買回損失共計17,341仟元。
- (2)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每股18.12元出售台灣電店公司普通股11,364仟股予台信電店公司，交易總價款計205,924仟元。
- (3)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提供予營運管理服務所收取之價款，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泛亞電信公司(包含新舊泛亞電信公司)	\$ 667,254	\$ 710,549
東信電訊公司(包括新舊東信電訊公司)	375,292	205,030
	<u>\$ 1,042,546</u>	<u>\$ 915,579</u>

二十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存款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單	\$ 10,000	\$ 10,000
固定資產—帳面淨額	-	10,883,199
	<u>\$ 10,000</u>	<u>\$ 10,893,199</u>

二十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建3G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於九十五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G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為4,800,000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任何價款。

- (二) 本公司為強化3G訊號之涵蓋強度及涵蓋範圍並增強3G之服務功能與項目，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G系統之擴建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4,800,000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金額計3,062,442仟元。

- (三) 本公司為提供用戶更佳之通話品質以及更多元化的服務功能，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西門子簽訂現有網路設備之升版及優化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分別為設備款US17,310仟元及工程款NT67,472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之金額分別計US17,310仟元及NT66,902仟元。

- (四)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EUR269仟元。

- (五)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到期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度	\$ 26,223
九十七年度	30,002

二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

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之說明。

金融商品	條件	合約金額
利率交換合約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25%	\$2,500,000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	5,000,000

本公司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

損失141,434仟元及4,386仟元，係帳列利息費用之加項。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二十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係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公司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中華電信	\$9,122,441	19	\$9,484,888	2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00,000	\$ -	2.67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10,635	\$2,810,635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註一)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175	\$ 602,192	-	\$ 602,192 (註二)	
		荷銀鴻揚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87	401,917	-	401,917 (註二)	
		荷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959	1,913,171	-	1,913,171 (註二)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32	401,565	-	401,565 (註二)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928	1,962,733	-	1,962,733 (註二)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38	1,506,803	-	1,506,803 (註二)	
		富邦金如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1,999	1,002,954	-	1,002,954 (註二)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22	2,817,260	-	2,817,260 (註二)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86	200,015	-	200,015 (註二)	
		JF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02	300,597	-	300,597 (註二)	
		股 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88	162,893	0.028	162,893 (註三)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000	3,700,944	9.87	6,673,229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2,160	12.5	21,543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5,846	14,009,973	100	14,053,173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5,000	3,877,659	100	3,894,039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758	704,606	-	704,606 (註二)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1,000	905,330	-	905,330 (註二)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66	554,861	-	554,861 (註二)	
		JF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808	653,130	-	653,130 (註二)	
		富邦金如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67	150,035	-	150,035 (註二)	
台信電訊公司	股 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註四)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	42,864	0.08	54,089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5,144	3	- (註四)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註五)	12	- (註四)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7,084	3.17	- (註四)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3,265	1.51	- (註四)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2,499,650	100	2,513,562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	540,640	100	540,640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5	24,410	49.9	24,410	
	TWM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股	325,693	100	325,693		
TWM Holding Co. Ltd.	ADS								
	Hurray! Holding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0	US\$ 6,696	5.02	US\$ 6,696 (註三)		
新東信電訊公司	股 票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註五)	0.19	- (註四)		
台灣客服公司	股 票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3,021	100	3,021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2,703	100	2,703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41,565	100	41,565		
TT & T Holdings Co., Ltd.	股 單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1,268	100	US\$ 1,268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
 註四：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五：係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522	\$ 400,000	-	\$ -	25,522	\$ 400,145	\$ 400,023	\$ 122	-	\$ -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916	200,000	-	-	13,916	200,072	200,012	60	-	-	
	復華信天翁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4,641	500,000	44,641	501,202	500,000	1,202	-	-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8,134	1,300,000	52,959	702,108	700,000	2,108	45,175	602,192 (註一)	
	荷銀鴻揚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387	400,000	-	-	-	-	25,387	401,917 (註一)	
	荷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0,324	2,400,000	33,365	500,000	498,035	1,965	126,959	1,913,171 (註一)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6,679	1,200,000	71,247	803,071	800,000	3,071	35,432	401,565 (註一)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89,406	2,400,000	35,478	450,000	448,233	1,767	153,928	1,962,733 (註一)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7,137	2,500,000	87,099	1,003,660	1,000,000	3,660	130,038	1,506,803 (註一)	
	富邦吉祥三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7,546	500,000	47,546	500,000	500,599	599	-	-(註一及二)	
	富邦金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1,999	1,000,000	-	-	-	-	81,999	1,002,954 (註一及二)	
	建弘全家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872	3,250,000	2,750	450,000	448,262	1,738	17,122	2,817,260 (註一)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5,789	500,000	35,789	501,496	500,000	1,496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686	200,000	-	-	-	-	13,686	200,015 (註一)	
	JF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9,521	600,000	19,819	300,739	300,000	739	19,702	300,597 (註一)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00,000	9,277,177	-	-	2,688	-	200,000	11,265,915	9,154,936	2,110,979	2,688	162,893 (註一)
舊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28,645	12,458,466	-	-	328,645	3 (註三)	12,458,465	1 (註三)	-	-	-(註三)	
新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245,846	12,458,463	-	-	-	-	-	1,245,846	14,009,973 (註四)	
台信電店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4,300	992,550	-	-	44,300	-	1,504,634 (註五)	-(註五)	-	-	-(註五)	
台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86,972	3,781,996	50,000	500,000	-	-	-	-	-	325,000	3,877,659 (註六)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6,758	700,000	-	-	-	-	46,758	704,606 (註一)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4,744	1,200,000	23,744	302,712	300,000	2,712	71,000	905,330 (註一)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8,924	1,000,000	30,958	450,000	448,437	1,563	37,966	554,861 (註四)	
	JF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2,808	650,000	-	-	-	-	42,808	653,130 (註四)	
富邦金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267	150,000	-	-	-	-	12,267	150,035 (註四)		
股票															
舊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328,645	12,458,466	328,645	-	12,458,466	-(註三)	-	-	-(註三)	
新東信電訊公司	股票														
	舊東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65,078	3,532,794	-	-	365,078	-	3,532,794	-(註七)	-	-	-(註七)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台信電店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44,300	-	44,300	-	-(註八)	-(註八)	-	-	
TWM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股	292,961	-	-	-	-	-	1股	325,693 (註九)	
TWM Holding Co. Ltd.	Hurray! Holding Co.,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80	USD5,771	-	-	-	-	1,080	USD6,696 (註一)	

註一：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二：富邦吉祥三號基金於95.10.16與富邦金如意基金合併消滅，於合併日將持有47,331仟單位，帳面成本500,000仟元之富邦吉祥三號基金轉換為富邦金如意基金41,032仟單位。
 註三：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1仟元。為進行組織重整，本公司除保留80股外，將其餘之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帳面金額12,458,463仟元）作價投資泛亞國際公司，故無處分損益。泛亞國際公司於95.6.27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泛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對價款3仟元予本公司。
 註四：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1,551,510仟元。

註五：95.5.1台信電訊公司與台信電店公司合併，台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此係為進行組織重整，故無處分損益。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31,199仟元、出售弘運科技公司股票側逆流交易重分類數484,380仟元、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3,495)仟元。
 註六：金額已調整減資款1,119,715仟元、投資利益1,160,351仟元、資本公積5,083仟元、出售弘運科技公司股票側逆流交易重分類數(484,380)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4,115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30,209仟元。
 註七：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舊東信電訊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八：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台信電店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九：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1,552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971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30,209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95.12.13	\$1,565,000	已支付完畢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90.2.22	\$1,483,850	鑑價報告（依5家鑑價公司之平均鑑價）	供營運使用	—
							協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90.3.16	20,000	鑑價報告	供營運使用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95.12.13	89.6.30	\$155,848	\$152,000	已收款完畢	(\$ 3,848)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有效運用資產，充裕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含舊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693,059)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0,210(註一)	1	
			進 貨	341,755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23,937)	(2)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1,411,029)	(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22,747	4	
			進 貨	868,958	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54,674(註三)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285,079)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9,897	-	
			進 貨	193,763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644)	-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992,514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53,397)(註三)	-		
新泛亞電信公司 (包含舊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37,170)	(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3,937	2	
			進 貨	693,026	20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3,496)	(28)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93,537)	(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644	-	
			進 貨	285,050	1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9,612)	(10)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989,923)	(8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52,601	91	

註一：期末係以新泛亞電信公司金額列示。
 註二：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三：係帳列應付費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80,210	5.97 (註一)	\$-	-	\$ -	\$ -
			其他應收款	139,777	-	-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29,897	2.19	-	-	-	-
			其他應收款	99,075	-	-	-	-	-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應收帳款	222,747	7.74	-	-	21,996	-
			其他應收款	8,265	-	-	-	-	-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937	16.45	-	-	-	-
			其他應收款	297,019	-	-	-	96,570	-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107	6.78	-	-	2,713	-
			其他應收款	159,229	-	-	-	63,717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2,601	5.91	-	-	-	-

註一：係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比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公司	台信電店公司	台北市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業	\$ -	\$ 1,420,017	-	-	\$ -	\$ 7,614	\$ 31,198	
	舊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10,408,388	-	-	-	602,042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3,250,000	3,869,715	325,000	100	3,877,659	692,350	1,160,351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12,458,463	-	1,245,846	100	14,009,973	1,594,710	1,551,510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	91,277	327,146	70,000	100	540,640	96,433	不適用	
	新東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2,000,000	3,650,782	200,000	100	2,499,650	631,550	不適用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24,950	24,950	2,495	49.9	24,410	(646)	不適用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	131,700	-	-	-	-	不適用	
	TWM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 9,000	-	1股	100	325,693	US\$ 47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	3,021	9	不適用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	2,703	(62)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6,386	83,530	1,300	100	41,565	(US\$ 85)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	US\$ 1,511	-	-	-	-	不適用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US\$ 1,000	-	100	US\$ 1,268	RMB24	不適用	
新泛亞電信公司	舊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	-	-	-	602,042	不適用	
舊泛亞電信公司	弘運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	2,250	-	-	-	-	不適用	
新東信電訊公司	舊東信電訊公司	台中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3,650,782	-	-	-	-	不適用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 公司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 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RMB 25,011 (NT\$ 104,526)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 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666 (NT\$21,752)	\$ -	US\$ 500 (NT\$ 16,330)	\$ -	-	(US\$ 89) (NT\$ 2,907)	\$ -	\$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 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 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 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 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NT\$ 42,458)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 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1,000 (NT\$32,660)	US\$ 300 (NT\$ 9,798)	-	US\$ 1,300 (NT\$ 42,458)	本公司之孫公間 接持股100%	US\$ 3 (NT\$ 98)	US\$ 1,268 (NT\$ 41,41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1,300 (NT\$42,458)	註二	註二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1=NT\$32.66，RMB1=NT\$4.1792換算新台幣。
註二：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之轉投資。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興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會計師 郭俐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二）	\$ 12,415,725	11	\$ 14,791,543	12	2120	應付票據	\$ 1,084	-	\$ 9,117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4,077,168	12	600,000	1	2140	應付帳款	1,809,069	1	1,872,785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381,569	-	9,277,177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3,051,840	3	1,172,569	1
1120	應收票據	11,833	-	14,04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二）	4,008,682	3	4,163,571	3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七）	6,167,474	5	6,483,452	5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	3,482,799	3	2,845,662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二）	249,938	-	187,072	-	2260	預收款項	1,015,535	1	1,084,473	1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63,048	-	236,274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三）	3,814,448	3	4,543,020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15,941	-	47,045	-	2273	存入保證金	119,083	-	165,502	-
120X	存貨（附註二）	31,232	-	6,05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	677,772	1	787,336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二）	600,914	1	556,66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980,312	15	16,644,035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85,973	-	177,372	-	長期負債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10,000	-	10,000	-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二十一及二十五）	291,046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367	-	17,756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三）	10,000,000	9	14,584,125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433,182	29	32,404,458	2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291,046	9	14,584,125	12
投 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九）	3,879,192	3	4,006,307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	-	90,580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24,950	-	2820	存入保證金	248,889	-	239,372	-
14XX	投資合計	3,879,192	3	4,031,257	3	2888	其他（附註二及八）	-	-	473,921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二及二十三）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8,889	-	803,873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28,520,247	24	32,032,033	26
1501	土 地	5,040,980	4	3,971,337	3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七）					
1521	房屋及建築	3,044,455	3	2,531,057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1	電信設備	76,880,533	65	82,017,397	69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6,000,000仟股；發行－九十五年 4,999,325仟股，九十四年4,949,206仟股	49,993,251	42	49,492,065	41
1561	辦公設備	191,418	-	373,229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9,871	-
1611	租賃資產	1,276,190	1	1,284,961	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748,571	7	7,905,337	7
1631	租賃改良	75,228	-	278,510	-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874,825	2	1,096,35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28,401	9	8,504,731	7
15X1	成本小計	88,383,629	75	91,552,849	7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000	3	2,201,631	2
15X9	減：累積折舊	(30,640,536)	(26)	(29,454,617)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28,424	16	19,175,425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65,816	3	2,427,437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0,908,909	52	64,525,669	5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60	-	3,240	-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7,423)	-	-	-
1730	特許權（附註二）	8,972,509	7	9,720,218	8	3510	庫藏股票	(1,437,290)	(1)	(323,544)	-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十一）	6,835,370	6	6,414,029	6	少數股權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807,879	13	16,134,247	14	3610	少數股權	24,508	-	806,817	1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9,892,302	76	87,795,573	74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722,041	1	927,36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27,921	-	264,975	-	\$ 118,412,549 100 \$ 119,827,606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301,960	-	310,03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495,868	1	621,29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554,290	1	527,751	-						
1888	其他（附註二、十六、二十二及二十三）	81,307	-	80,55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83,387	3	2,731,975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8,412,549	100	\$ 119,827,6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合併損益表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413	\$ 58,486,616	99	\$ 59,196,238	99
4800	419,478	1	856,127	1
4000	58,906,094	100	60,052,36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二）				
5413	24,669,382	42	24,214,061	40
5800	50,665	-	148,564	-
5000	24,720,047	42	24,362,625	40
5910	34,186,047	58	35,689,740	6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二）				
6100	10,438,834	18	10,663,919	18
6200	4,414,925	7	4,719,098	8
6000	14,853,759	25	15,383,017	26
6900	19,332,288	33	20,306,723	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2,132,972	4	17,920	-
7122	644,323	1	940,000	2
7121	554,770	1	-	-
7170	222,637	-	248,256	-
7110	214,410	-	105,902	-
7310	70,135	-	-	-
7210	59,887	-	63,863	-
7160	59,612	-	-	-
7130	10,976	-	132,297	-
7480	548,864	1	417,119	1
7100	4,518,586	7	1,925,357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4,284,139	7	2,109,113	4
7510	421,958	1	596,217	1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7630	2,953	-	117,989	-
7521	-	-	108,146	-
7880	234,066	-	418,739	1
7500	4,943,116	8	3,350,204	6
7900	18,907,758	32	18,881,876	31
8110	2,692,882	4	2,385,859	4
8900	16,214,876	28	16,496,017	27
9300	35	-	-	-
9600	\$ 16,214,911	28	\$ 16,496,017	27
歸屬予：				
9601	\$ 16,170,741	28	\$ 16,236,698	27
9602	44,170	-	259,319	-
	\$ 16,214,911	28	\$ 16,496,017	27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 3.54	\$ 3.28	\$ 3.74	\$ 3.31
9850	\$ 3.53	\$ 3.26	\$ 3.68	\$ 3.26
假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追溯採用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本期淨利	\$ 16,170,706	\$ 16,292,23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3.28	\$ 3.33		
稀釋每股盈餘	\$ 3.26	\$ 3.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 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8,883,886	\$279,670	\$49,163,556	\$7,258,873	\$ 6,839,315	\$ -	\$19,554,125	\$ 26,393,440	(\$ 1,631)	\$ -	(\$1,841,417)	\$1,589,034	\$ 82,561,85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65,416	-	(1,665,41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01,631	(2,201,631)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63,936)	(63,936)	-	-	-	-	(63,936)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383,613)	(383,613)	-	-	-	-	(383,61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47302元	-	-	-	-	-	-	(12,126,821)	(12,126,821)	-	-	-	-	(12,126,821)
分配後餘額	48,883,886	279,670	49,163,556	7,258,873	8,504,731	2,201,631	3,112,708	13,819,070	(1,631)	-	(1,841,417)	1,589,034	69,987,485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871	-	-	(995)	3,87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173,981)	(173,981)	-	-	1,837,663	-	1,663,682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08,179	(249,799)	358,380	646,464	-	-	-	-	-	-	-	-	1,004,84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319,790)	-	(319,790)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6,236,698	16,236,698	-	-	-	259,319	16,496,017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1,140,865)	(1,140,865)
子公司清算及減資退還股款予少數股權	-	-	-	-	-	-	-	-	-	-	-	(3,084)	(3,08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予少數股權	-	-	-	-	-	-	-	-	-	-	-	(295,001)	(295,00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	-	398,409	398,409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492,065	29,871	49,521,936	7,905,337	8,504,731	2,201,631	19,175,425	29,881,787	3,240	-	(323,544)	806,817	87,795,573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23,670	-	(1,623,67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50,000	(1,150,00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31)	1,631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40,394)	(40,394)	-	-	-	-	(40,394)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403,940)	(403,940)	-	-	-	-	(403,94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61677元	-	-	-	-	-	-	(12,843,997)	(12,843,997)	-	-	-	-	(12,843,997)
分配後餘額	49,492,065	29,871	49,521,936	7,905,337	10,128,401	3,350,000	3,115,055	16,593,456	3,240	-	(323,544)	806,817	74,507,242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20	-	-	2,483	3,10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57,372)	(57,372)	-	-	704,624	-	647,252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01,186	(29,871)	471,315	843,234	-	-	-	-	-	-	-	-	1,314,54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1,818,370)	-	(1,818,370)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6,170,741	16,170,741	-	-	-	44,170	16,214,911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	-	-	-	-	-	-	-	1,834,639	-	-	1,834,63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淨額	-	-	-	-	-	-	-	-	-	(1,982,062)	-	-	(1,982,062)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854,012)	(854,012)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	-	25,050	25,05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3,251	\$ -	\$49,993,251	\$8,748,571	\$10,128,401	\$3,350,000	\$19,228,424	\$ 32,706,825	\$ 3,860	(\$147,423)	(\$1,437,290)	\$ 24,508	\$ 89,892,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合併現金流量表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6,214,911	\$16,496,017
調整項目		
折 舊	6,779,602	6,408,09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273,163	1,976,8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利益	(2,110,978)	-
呆 帳	1,196,051	964,166
攤 銷	1,044,535	1,428,752
遞延所得稅	(962,379)	248,0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554,770)	108,146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138,210	456,250
退 休 金	(77,742)	(47,294)
買回公司債損失	59,982	191,109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6,247	120,100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9,681)	(356)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49	(19,275)
減損損失	2,953	117,98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19)	1,137
其 他	15,971	9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13,477,168)	5,598,425
應收票據	2,215	11,11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48,455)	(1,655,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866)	110,869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20,893)	201,7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104	(35,439)
存 貨	(33,630)	23,073
預付款項	(29,678)	(41,764)
其他流動資產	(6,664)	98,516
應付票據	(8,033)	(26,310)
應付帳款	(63,716)	(76,701)
應付所得稅	1,879,271	(973,991)
應付費用	(154,709)	778,347
其他應付款	528,410	(504,467)
預收款項	(68,909)	93,494
其他流動負債	(106,930)	(177,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13,754	31,875,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265,915	-
購置固定資產	(7,347,586)	(3,220,481)
商譽增加	(421,341)	(176,0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8,699	2,175,004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468)	-
遞延費用增加	(170,943)	(268,16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70,26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度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44,633	7,0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74	12,382
處分子公司股權	6,447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2,000	599,700
其他資產減少	720	2,812
減資退回股款	-	340,44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0,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8,418	(567,4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843,925)	(12,146,818)
償還公司債	(2,753,300)	(1,500,000)
買回庫藏股	(1,818,370)	(319,790)
買回公司債價款	(1,341,076)	(1,135,009)
少數股權減少	(808,663)	(1,132,64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647,252	1,663,682
支付員工紅利	(403,940)	(394,1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901)	(106,674)
支付董監事酬勞	(37,970)	(63,936)
其他負債減少	(1,290)	(47,554)
償還長期借款	-	(8,4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0,000)
支付少數股東減資及清算款	-	(8,328)
支付少數股東股利	-	(295,0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98,183)	(24,336,224)
匯率影響數	\$ 193	\$ 3,928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25,818)	6,975,37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二)	14,841,543	7,816,16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15,725	\$14,791,5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付數	\$ 469,519	\$ 626,238
減：資本化利息	(11,647)	(71,194)
不含資本化之利息支付利息	\$ 457,872	\$ 555,044
支付所得稅	\$ 1,531,391	\$ 2,279,8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814,448	\$ 4,543,02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1,118,100	\$ 891,8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7,512,091	\$ 3,872,24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數	(164,505)	(651,766)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7,347,586	\$ 3,220,48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037人及3,45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

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合併概況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因合併個體增加，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以業經追溯後之金額列示，即包含上期未達列入合併報表標準，而於本期列入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期末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泛亞電信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	92.32%	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因與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泛亞電信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100.00%	-	原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八日以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作價成立，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後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訊公司）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00.00%	100.00%	於九十四年度以舊東信電訊公司股票作價成立。
本公司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福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	-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本公司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碩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	-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本公司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弘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	-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本公司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店訊公司）	一般投資	-	-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本公司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店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等	-	99.99%	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因與台信電訊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電訊公司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東信電訊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100.00%	100%	原台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與舊東信電訊公司合併後更名為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東信電訊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	94.28%	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因與台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電訊公司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倚數位公司）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49.90%	-	-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原名 Simax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客服公司）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等	100.00%	95.88%	-
台信電店公司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電店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業	-	-	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因與台信電店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電店公司	台灣精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業等	-	-	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因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TT&T Holding）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TT&T Holding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	50.00%	於九十五年七月十日出售全部持股
TT&T Holding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政府債券及附賣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按採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八年至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

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未擁有控制能力時，則以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遞延。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收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三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六年；租賃資產，二十年；租賃改良，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八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特許權

此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3G執照C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商 譽

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辨其產生原因則視為商譽，並依個別公司之情形，按八年至二十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請參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說明。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潢費、電腦軟體成本、票券發行成本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等，採用直線法按二年至十五年或合約期間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應付公司債

已發行之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約定贖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

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則列為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普通公司債按債券發行期間攤銷，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則按債券發行日起至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攤銷。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

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通話使用量認列。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係屬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避險工具損益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及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82,8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248,184)
	<u>\$ 35</u>	<u>\$1,834,639</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減少35仟元，惟對合併總純益及稅後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度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與九十五年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 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

外幣長期投資採成本法評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3. 利率交換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

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短期投資	\$ 9,877,177	\$ -
長期投資	4,006,30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77,1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6,307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

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使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增加486,667仟元，但對於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賣回短期票券	\$ 8,328,744	\$ 568,225
定期存款	2,352,702	1,461,253
銀行存款	1,220,765	689,306
附賣回政府債券	477,460	12,040,813
庫存現金	32,503	28,530
週轉金	3,551	3,416
	<u>\$ 12,415,725</u>	<u>\$ 14,791,54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u>\$14,077,168</u>	<u>\$600,000</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2,893	\$9,277,177
國外上櫃股票		
Hurray! Holding Co., Ltd. (美國NASDAQ上櫃公司)	218,676	-
	<u>\$381,569</u>	<u>\$9,277,177</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200,000仟股，處分利益計2,110,978仟元。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6,753,110	\$7,041,473
減：備抵呆帳	(585,636)	(558,021)
	<u>\$6,167,474</u>	<u>\$6,483,452</u>

本公司與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三季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5,743,279仟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229,731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72,632)</u>	27.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運科技公司）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借記長期股權投資，惟對弘運科技公司累積所收取之現金股利與減資款及弘運科技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皆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度將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數處分，並認列處分利益119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之持股雖未達20%，但因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因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採庫藏股票法。

惟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成本法評價，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弘運科技公司	\$554,770	(\$ 11,430)
台灣固網公司	-	(96,716)
	<u>\$554,770</u>	<u>(\$108,146)</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包含出售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將原本遞延之側逆流交易實現數共552,725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包含台灣固網公司之資產減損損失按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計79,102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固網公司	\$3,743,808	\$3,869,976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31	67,731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44	25,144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4	8,031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5	3,265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32,160	32,160
	<u>\$3,879,192</u>	<u>\$4,006,30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316,668	\$ 265,082
電信設備	29,279,303	28,088,739
辦公設備	87,238	191,385
租賃資產	292,461	234,958
租賃改良	51,717	218,414
其他設備	613,149	456,039
	<u>\$ 30,640,536</u>	<u>\$ 29,454,617</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1,647仟元及71,194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28%-3.12%及2.64%-3.60%。

十一、商譽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依年度劃分如下：九十五年度為本公司、子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九十四年度為本公司、孫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舊東信電訊公司。其中新（舊）泛亞電信公司、新（舊）東信電訊公司均係以經營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為主，該等公司按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一）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二）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用戶維繫費用、客

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三）預計折現率：

九十五年度評估新泛亞電信公司及新東信電訊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9.84%及9.70%。九十四年度評估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7.63%及8.72%。

管理階層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該等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二、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		
成本	\$ 776,379	\$ 990,201
減：累積折舊	(43,747)	(52,250)
累計減損	(10,591)	(10,591)
	<u>\$ 722,041</u>	<u>\$ 927,360</u>
閒置資產		
成本	\$ 2,676,262	\$ 2,820,980
減：累積折舊	(725,353)	(752,578)
累計減損	(1,722,988)	(1,803,427)
	<u>\$ 227,921</u>	<u>\$ 264,97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未計劃使用之建築物及設備，分別依鑑價結果及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減損損失。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2,005仟元及112,300仟元。

十三、遞延費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潢工程	\$ 279,092	\$ 160,739
電腦軟體成本	141,504	246,410
工程支出	56,473	113,893
其他	18,799	100,256
	<u>\$ 495,868</u>	<u>\$ 621,298</u>

十四、應付公司債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	\$ -	\$ 1,500,000	\$ -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3,750,000	10,000,000	1,250,000	13,750,000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	-	1,480,000	-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55,900	-	-	747,3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8,548	-	313,020	86,825
	<u>\$ 3,814,448</u>	<u>\$ 10,000,000</u>	<u>\$ 4,543,020</u>	<u>\$ 14,584,125</u>

（一）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二月一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3,0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發行期間五年，年利率為5.31%。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償還1,500,000仟元，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全數清償。

依發行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應維持100%以下，九十年度起長期償債能

力〔（稅後淨利＋折舊費用＋攤提＋利息支出）／（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借款＋利息支出）〕應維持150%以上。

（二）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15,000,000仟元，面額5,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A至L券，乙類A至L券，丙類A至M券，丁類A至M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發行總額	年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甲類	\$ 2,500,000	2.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底各償還1,250,000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乙類	2,500,000	5.21%－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丙類	5,000,000	2.8%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底各償還2,500,000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丁類	<u>5,000,000</u>	5.75%－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u>\$ 15,000,000</u>		

(三)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000,000仟元，面額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22.2元。截至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日）止，已有6,802,300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為普通股股票226,716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3,194,400仟元辦理註銷，餘3,300仟元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全數清償。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

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發行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13.30%，隱含年收益率為4.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24.62%，隱含年收益率為4.5%）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四)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6,000,000仟元，面額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23.6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有5,399,400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普通股股票209,271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544,700仟元辦理註銷。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又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09.59%，隱含年收益率為3.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17.63%，隱含年收益率為3.3%）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前述公司債除轉換公司債外，未來年

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度	\$ 3,750,000
九十七年度	2,500,000
九十八年度	<u>7,500,000</u>
	<u>\$13,750,000</u>

十五、長期借款

係長期擔保借款，原訂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到期，利息按月支付，惟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十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14,814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 2,946	\$ 19,872
利息成本	8,167	4,57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558)	(4,290)
攤銷數	(3,022)	(3,486)
清償損(益)	(24,026)	-
淨退休金成本	<u>(\$ 24,493)</u>	<u>\$ 16,66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8,977)	(187,492)
累積給付義務	(178,977)	(187,4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1,863)	(123,901)
預計給付義務	(300,840)	(311,39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18,142</u>	<u>312,927</u>
提撥狀況	117,302	1,5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165	5,14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7,964)	(102,836)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5,503</u>	<u>(\$ 96,155)</u>

(三)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折現率	2.75%	2.5-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	2.5-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2.5-3.25%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特別股息及紅利。
2. 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3.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4. 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原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23,670	\$ 1,665,41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0,000	2,201,6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31)	-		
董監事酬勞	40,394	63,936		
員工紅利—現金	403,940	383,613		
股東紅利—現金	<u>12,843,997</u>	<u>12,126,821</u>	\$ 2.61677	\$ 2.47302
	<u>\$ 16,060,370</u>	<u>\$ 16,441,417</u>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若上開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將分別由3.31元及3.55元減少為3.22元及3.46元。

(三)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單位：仟股				
九十五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551	57,804	22,818	46,537
九十四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65,368	11,551	65,368	11,551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將庫藏股票22,818仟股，以每股30.47元及28.17元分批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57,372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庫藏股票65,368仟股，分別以每股25.65元、25.54元、25.5元及25.48元分批轉讓予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173,981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2,082,823
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8,807
金融資產出售轉列損益項目	(2,110,978)
	40,65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248,184)
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9,900
	(218,284)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股東權益調整項	30,209
	(\$ 147,423)

十八、所得稅

(一) 帳載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5,450,976	\$ 5,431,47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852,655)	(562,626)
免稅之股利收入	(160,954)	(238,408)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536,640)	(54,182)
其 他	(39,661)	96,151
暫時性差異	550,250	(93,543)
免稅所得	(402,696)	(2,490,0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498,050	389,985
投資抵減	(1,108,394)	(407,057)
虧損扣抵	(27,543)	(5,453)
遞延所得稅	(962,379)	248,0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9,276	69,567
短票分離課稅稅額	15,252	1,956
所得稅費用	\$ 2,692,882	\$ 2,385,859

(二) 本公司符合八十八年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可享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各次增資擴展計畫及免稅期間如下：

增資擴展計畫	免稅期間
自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年至九十四年
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

子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亦符合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自九十年起，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呆帳損失	\$ 852,665	\$ 762,114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343,792	389,584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876,933	245,796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72,761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137	99,962
虧損扣抵	39,644	67,180
商譽攤銷	(61,776)	-
退休金	(273)	18,400
其他	9,570	11,126
	2,135,453	1,594,162
減：備抵評價金額	(395,190)	(889,039)
	<u>\$1,740,263</u>	<u>\$ 705,1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流動	\$ 185,973	\$ 177,372
一非流動	1,554,290	527,751
	<u>\$1,740,263</u>	<u>\$ 705,12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1,091,242	\$ 1,532,065
舊泛亞電信公司		\$ 363,905
新泛亞電信公司	\$ 725,999	
舊東信電訊公司		\$ 59,448
新東信電訊公司	\$ 112,886	\$ -
台信電店公司		\$ 359,714
台信電訊公司	\$ 6,679	
台福投資公司		\$ -
台碩投資公司		\$ 6,843
台弘投資公司		\$ -
台灣店訊公司		\$ 1,175
台倚數位公司	\$ 38	
台灣客服公司	\$ 27,798	\$ 25,599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 -	\$ 352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 8	\$ 164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本公司	16.63%	9.88%
舊泛亞電信公司	不適用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3.33%	不適用
舊東信電訊公司	不適用	-
新東信電訊公司	33.33%	-
台信電店公司	不適用	-
台信電訊公司	1%	-
台福投資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碩投資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台弘投資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店訊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台倚數位公司	-	不適用
台灣電店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	-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	-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33.33%	6.83%

由於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五年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九十
舊泛亞電信公司	九十三
新泛亞電信公司	均尚未核定
舊東信電訊公司	九十三
新東信電訊公司	均尚未核定
台信電店公司	九十三
台信電訊公司	均尚未核定
台福投資公司	九十四
台碩投資公司	九十四
台弘投資公司	九十四
台灣店訊公司	九十四
台倚數位公司	九十三
台灣電店公司	九十三
台灣精碩	九十四
台灣客服公司	九十二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均尚未核定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九十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八十八至九十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尚有疑義，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舊泛亞電信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尚有疑義，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已提起行政訴訟，九十三年度已申請復查。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54	\$3.28	\$3.74	\$3.3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3.54</u>	<u>\$3.28</u>	<u>\$3.74</u>	<u>\$3.31</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53	\$3.26	\$3.68	\$3.2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3.53</u>	<u>\$3.26</u>	<u>\$3.68</u>	<u>\$3.26</u>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度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4,978,245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44,53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7,478,536	\$16,170,741	4,933,714	<u>\$3.54</u>	<u>\$3.28</u>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4.5%)	22,764	17,073	19,022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3.3%)	13,483	10,112	15,29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7,514,783</u>	<u>\$16,197,926</u>	<u>4,968,034</u>	<u>\$3.53</u>	<u>\$3.26</u>
九十四年度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4,941,187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42,93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8,311,457	16,236,698	4,898,251	<u>\$3.74</u>	<u>\$3.31</u>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4.5%)	84,858	63,644	69,753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3.3%)	35,242	26,432	39,73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8,431,557</u>	<u>\$16,326,774</u>	<u>5,007,740</u>	<u>\$3.68</u>	<u>\$3.26</u>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3,085	\$2,211,463	\$2,754,548	\$ 561,182	\$2,516,616	\$3,077,798
勞健保費用	33,549	138,232	171,781	34,093	147,286	181,379
退休金費用	31,138	108,845	139,983	21,881	82,135	104,016
其他用人費用	33,241	133,299	166,540	33,926	118,262	152,188
小計	<u>\$ 641,013</u>	<u>\$2,591,839</u>	<u>\$3,232,852</u>	<u>\$ 651,082</u>	<u>\$2,864,299</u>	<u>\$3,515,381</u>
折舊費用	\$ 6,307,893	\$ 458,715	\$6,766,608	5,937,780	\$ 458,222	\$6,396,002
攤銷費用	856,121	180,912	1,037,033	696,740	709,084	1,405,824

二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77,168	\$14,077,168	\$ 600,000	\$ 600,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1,569	381,569	9,277,177	11,360,000
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814,448	13,741,839	19,127,145	19,240,18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291,046	291,046	-	330,91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十二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本公司期末為金融負債，以買價為評價基礎。

5.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1,168,906千元及14,080,291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6,314,448千元及11,627,145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195,118千元及638,001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7,791,046千元及7,830,912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取之反浮動利息與應給付之固定利息間之差額交割，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

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且本公司最高需支付之利率已加以固定，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二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運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出售全部持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台灣固網公司	\$1,558,544	3	\$1,560,515	3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77,346	-	122,048	-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28,895	-	55,954	-
	<u>\$1,664,785</u>		<u>\$1,738,51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 營業成本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台灣固網公司	\$ 921,696	4	\$ 922,649	4
富邦產險公司	99,222	-	132,323	1
	<u>\$1,020,918</u>		<u>\$1,054,972</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電信及維運等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3. 財產交易

購買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u>\$1,565,000</u>

(1) 本公司因應基地台使用需求，向台灣固網公司購置電信機房用地。由於法令限制非自然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乃與具有自然人身份之個人，以訂定信託方式於95年12月承購座落於桃園楊梅農地12,000千元，目前正進行買賣過戶作業中。該土地業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並作為營運使用。

(2) 本公司向台灣固網承購之房地，其交易總額係依據鑑價金額而定。

	九十四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設備	<u>\$111,124</u>

出售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u>\$152,000</u>

	九十四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電信設備、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	<u>\$2,093,154</u>

5. 銀行存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 417,924</u>	3	<u>\$ 234,193</u>	2
(2)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 10,000</u>	100	<u>\$ 10,000</u>	100
(3)其他資產－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	<u>\$ -</u>	-	<u>\$ 1,700</u>	2

6. 應收及應付款項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應收帳款				
台灣固網公司	<u>\$241,998</u>	4	<u>\$180,597</u>	3
其他	<u>7,940</u>	-	<u>6,475</u>	-
	<u>\$249,938</u>		<u>\$187,072</u>	
(2)其他應收款				
台灣固網公司	<u>\$ 10,645</u>	4	<u>\$ -</u>	-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5,288</u>	2	<u>-</u>	-
富邦證券公司	<u>8</u>	-	<u>43,162</u>	15
弘運科技公司	<u>-</u>	-	<u>3,883</u>	1
	<u>\$ 15,941</u>		<u>\$ 47,045</u>	
(3)應付費用				
台灣固網公司	<u>\$ 58,733</u>	1	<u>\$ 24,286</u>	1
(4)其他應付款				
台灣固網公司	<u>\$ 47,388</u>	1	<u>\$115,844</u>	4

上述資產之處分，其交易總額係依據鑑價機構鑑價金額議定，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3,848仟元及處分利益為70,085仟元。

4. 租金收入

	租賃標的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台灣固網公司	基隆路、台中、中和及湯城辦公室、基地台等	<u>\$27,812</u>		<u>\$30,187</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5)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暫收款項				
台灣固網公司	<u>\$ 34,279</u>	5	<u>\$ 32,822</u>	4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4,682</u>	1	<u>12,684</u>	2
	<u>\$ 38,961</u>		<u>\$ 45,506</u>	

7. 預付款項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富邦產險公司	<u>\$76,450</u>	13	<u>\$8,718</u>	2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8.郵電費				
台灣固網公司	<u>\$70,387</u>		<u>\$83,818</u>	
9.保險費				
富邦產險公司	<u>\$12,766</u>		<u>\$17,984</u>	
10.捐贈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u>\$21,000</u>		<u>\$24,400</u>	

11. 其他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八日以每張131,800元之價格向富邦證券公司買回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750張，交易總價款為98,850仟元，買回損失共計17,341仟元。

二十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存款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單	<u>\$10,000</u>		<u>\$ 12,000</u>	
固定資產－帳面淨額	<u>-</u>		<u>10,883,199</u>	
	<u>\$10,000</u>		<u>\$10,895,199</u>	

二十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建3G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於九十五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G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為4,800,000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任何價款。

(二)本公司為強化3G訊號之涵蓋強度及涵蓋範圍並增強3G之服務功能與項目，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G系統之擴建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4,800,000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金額計3,062,442仟元。

(三)本公司為提供用戶更佳通話品質以及更多元化的服務功能，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西門子簽訂現有網路設備之升版及優化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分別為設備款US17,310仟元及工程款NT67,472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金額分別計US17,310仟元及NT66,902仟元。

(四)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EUR269仟元。

(五)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到期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度	\$26,223
九十七年度	30,002

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金融商品	條件	合約金額
利率交換合約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25%	\$2,500,000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	5,000,000

本公司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損失141,434 仟元及4,386仟元，係帳列利息費用之加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及十一。

二十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及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故分為電信及銷售部門，因銷售部門之部門

損益未達各部門損益合計數之10%，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重要客戶資訊

公司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中華電信	\$11,712,979	20	\$12,453,073	2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000	\$-	2.67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10,635	\$2,810,635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註一)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175	\$602,192	-	\$602,192(註二)	
		荷銀鴻揚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87	401,917	-	401,917(註二)	
		荷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959	1,913,171	-	1,913,171(註二)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32	401,565	-	401,565(註二)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928	1,962,733	-	1,962,733(註二)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38	1,506,803	-	1,506,803(註二)	
		富邦金如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1,999	1,002,954	-	1,002,954(註二)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22	2,817,260	-	2,817,260(註二)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86	200,015	-	200,015(註二)	
		JF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02	300,597	-	300,597(註二)	
	新泛亞電信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88	162,893	0.028	162,893(註三)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000	3,700,944	9.87	6,673,229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2,160	12.5	21,543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5,846	14,009,973	100	14,053,173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5,000	3,877,659	100	3,894,039	
	受益憑證								
		荷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758	704,606	-	704,606(註二)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1,000	905,330	-	905,330(註二)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66	\$554,861	-	\$554,861(註二)	
		JF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808	653,130	-	653,130(註二)	
		富邦金如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67	150,035	-	150,035(註二)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註四)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	42,864	0.08	54,089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5,144	3	-(註四)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註五)	12	-(註四)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7,084	3.17	-(註四)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3,265	1.51	-(註四)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2,499,650	100	2,513,562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	540,640	100	540,640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5	24,410	49.9	24,410		
	TWM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股	325,693	100	325,693		
TWM Holding Co. Ltd.	ADS								
	Hurray! Holding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0	US\$6,696	5.02	US\$6,696(註三)		
新東信電訊公司	股票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註五)	0.19	-(註四)		
台灣客服公司	股票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3,021	100	3,021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2,703	100	2,703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41,565	100	41,565		
TT & T Holdings Co., Ltd.	股單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1,268	100	US\$1,268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
 註四：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五：係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單位/ 仟股	金額	仟單位/ 仟股	金額	仟單位/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 仟股	金額
	受益憑證													
	富邦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522	\$ 400,000	-	\$ -	25,522	\$ 400,145	\$ 400,023	\$ 122	-	\$ -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916	200,000	-	-	13,916	200,072	200,012	60	-	-
	復華信天翁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4,641	500,000	44,641	501,202	500,000	1,202	-	-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8,134	1,300,000	52,959	702,108	700,000	2,108	45,175	602,192 (註一)
	荷銀鴻揚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387	400,000	-	-	-	-	25,387	401,917 (註一)
	荷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0,324	2,400,000	33,365	500,000	498,035	1,965	126,959	1,913,171 (註一)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6,679	1,200,000	71,247	803,071	800,000	3,071	35,432	401,565 (註一)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89,406	2,400,000	35,478	450,000	448,233	1,767	153,928	1,962,733 (註一)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7,137	2,500,000	87,099	1,003,660	1,000,000	3,660	130,038	1,506,803 (註一)
	富邦吉祥三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7,546	500,000	47,546	500,000	500,599	599	-	-(註一及二)
本公司	富邦金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1,999	1,000,000	-	-	-	-	81,999	1,002,954 (註一及二)
	建弘全家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872	3,250,000	2,750	450,000	448,262	1,738	17,122	2,817,260 (註一)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5,789	500,000	35,789	501,496	500,000	1,496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686	\$200,000	-	-	-	-	13,686	200,015 (註一)
	JF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9,521	600,000	19,819	300,739	300,000	739	19,702	300,597 (註一)
	股票													
	中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00,000	9,277,177	2,688	-	200,000	11,265,915	9,154,936	2,110,979	2,688	162,893 (註一)
	舊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328,645	12,458,466	-	-	328,645	3 (註三)	12,458,465	1 (註三)	-	-(註三)
	新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	1,245,846	12,458,463	-	-	-	-	1,245,846	14,009,973 (註四)
	台信電店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44,300	992,550	-	-	44,300	-	1,504,634 (註五)	-(註五)	-	-(註五)
	台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386,972	3,781,996	50,000	500,000	-	-	-	-	325,000	3,877,659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單位/ 仟股	金額	仟單位/ 仟股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 仟股	金額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6,758	\$ 700,000	-	\$ -	\$ -	\$ -	46,758	\$ 704,606 (註一)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4,744	1,200,000	23,744	302,712	300,000	2,712	71,000	905,330 (註一)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8,924	1,000,000	30,958	450,000	448,437	1,563	37,966	554,861 (註四)
	JF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2,808	650,000	-	-	-	-	42,808	653,130 (註四)
	富邦金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267	150,000	-	-	-	-	12,267	150,035 (註四)
	股票													
舊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	328,645	12,458,466	328,645	-	12,458,466	-(註三)	-	-(註三)	
新東信電訊公司	股票													
	舊東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65,078	3,532,794	-	-	365,078	-	3,532,794	-(註七)	-	-(註七)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台信電店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	44,300	-	44,300	-	-(註八)	-(註八)	-	-
	TWM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股	292,961	-	-	-	-	1股	325,693 (註九)
TWM Holding Co. Ltd.	ADS													
	Hurray! Holding Co.,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80	USD5,771	-	-	-	-	1,080	USD6,696 (註一)

註一：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二：富邦吉祥三號基金於95.10.16與富邦金如意基金合併消滅，於合併日將持有47,331仟單位，帳面成本500,000仟元之富邦吉祥三號基金轉換為富邦金如意基金41,032仟單位。

註三：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1仟元。為進行組織重整，本公司除保留80股外，將其餘之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帳面金額12,458,463仟元)作價投資泛亞國際公司，故無處分損益。泛亞國際公司於95.6.27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泛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對價款3仟元予本公司。

註四：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1,551,510仟元。

註五：95.5.1台信電訊公司與台信電店公司合併，台信電訊公司為存續

公司，此係為進行組織重整，故無處分損益。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31,199仟元、出售弘運科技公司股票側逆流交易重分類數484,380仟元、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3,495)仟元。

註六：金額已調整減資款1,119,715仟元、投資利益1,160,351仟元、資本公積5,083仟元、出售弘運科技公司股票側逆流交易重分類數(484,380)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4,115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30,209仟元。

註七：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舊東信電訊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八：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台信電店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九：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1,552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971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30,209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95.12.13	\$1,565,000	已支付完畢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90.2.22	\$1,483,850	鑑價報告（依5家鑑價公司之平均鑑價）	供營運使用	—
							協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90.3.16	20,000	鑑價報告	供營運使用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95.12.13	89.6.30	\$155,848	\$152,000	已收款完畢	(\$3,848)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有效運用資產，充裕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民國九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含 舊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693,059)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0,210(註一)	1	
			進 貨	341,755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23,937)	(2)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1,411,029)	(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22,747	4	
			進 貨	868,958	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54,674(註三)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285,079)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9,897	-	
			進 貨	193,763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644)	-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992,514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53,397)(註三)	-		
新泛亞電信公司 (包含舊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37,170)	(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3,937	2	
			進 貨	693,026	20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3,496)	(28)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93,537)	(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644	-	
			進 貨	285,050	1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9,612)	(10)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989,923)	(8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52,601	91	

註一：期末係以新泛亞電信公司金額列示。

註二：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三：係帳列應付費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民國九十五年度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80,210	5.97 (註一)	\$ -	-	\$ -	\$ -
			其他應收款	139,777	-	-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29,897	2.19	-	-	-	-
			其他應收款	99,075	-	-	-	-	-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應收帳款	222,747	7.74	-	-	21,996	-
			其他應收款	8,265	-	-	-	-	-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937	16.45	-	-	-	-
			其他應收款	297,019	-	-	-	96,570	-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107	6.78	-	-	2,713	-
			其他應收款	159,229	-	-	-	63,717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2,601	5.91	-	-	-	-

註一：係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店公司	台北市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業	\$-	\$1,420,017	-	-	\$-	\$7,614	\$31,198	
	舊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10,408,388	-	-	-	602,042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3,250,000	3,869,715	325,000	100	3,877,659	692,350	1,160,351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12,458,463	-	1,245,846	100	14,009,973	1,594,710	1,551,510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	91,277	327,146	70,000	100	540,640	96,433	不適用	
	新東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2,000,000	3,650,782	200,000	100	2,499,650	631,550	不適用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24,950	24,950	2,495	49.9	24,410	(646)	不適用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	131,700	-	-	-	-	不適用	
	TWM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9,000	-	1股	100	325,693	US\$47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	3,021	9	不適用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	2,703	(62)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6,386	83,530	1,300	100	41,565	(US\$85)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	US\$1,511	-	-	-	-	不適用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1,300	US\$1,000	-	100	US\$1,268	RMB24	不適用	
新泛亞電信公司	舊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	-	-	-	602,042	不適用	
舊泛亞電信公司	弘運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	2,250	-	-	-	-	不適用	
新東信電訊公司	舊東信電訊公司	台中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3,650,782	-	-	-	-	不適用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九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 公司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 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RMB 25,011 (NT\$104,526)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 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666 (NT\$ 21,752)	\$ -	US\$ 500 (NT\$16,330)	\$ -	-	(US\$ 89) (NT\$ 2,907)	\$ -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 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 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 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 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NT\$42,458)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 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000 (NT\$ 32,660)	US\$ 300 (NT\$9,798)	-	US\$ 1,300 (NT\$ 42,458)	本公司之孫公司 間接持股100%	US\$ 3 (NT\$ 98)	US\$ 1,268 (NT\$41,41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1,300 (NT\$42,458)	註二	註二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1=NT\$32.66、RMB1=NT\$4.1792換算新台幣。
註二：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之轉投資。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十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沖銷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應收帳款	\$ 80,21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應收帳款	29,89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收帳款	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9,77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9,07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5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預付款項	7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應付帳款	23,93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應付帳款	64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付帳款	2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應付費用	3,42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付費用	153,39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96,57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3,71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預收款項	25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預收款項	56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202,048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95,39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1	營業收入	693,065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285,05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收入	6,92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1	營業成本	341,631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營業成本	193,763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1	推銷費用	(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推銷費用	855,316	一般交易條件	1%
		台灣客服公司	1	管理費用	147,713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1	租金收入	5,625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租金收入	89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一般交易條件	-
		1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括本公司 舊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3,937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應收帳款	1,28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97,01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26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42,095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應付帳款	1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3			應付帳款	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170,432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應付費用	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6,06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預收款項	7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37,170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營業收入	13,12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698,651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營業成本	7,45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推銷費用	3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3			推銷費用	(1,75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訊公司	3			利息收入	3,20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租金收入	4,456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沖銷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 4,10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應收帳款	1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59,22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6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9,612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應付帳款	1,28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5,05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14,31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93,763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收入	7,45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285,94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成本	13,123	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3	一般交易條件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TT & T Holding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利息費用	3,209	一般交易條件	-	
4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52,60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應收帳款	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84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1,51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訊公司	2	應付費用	593	一般交易條件	-	
		TT & T Holdings Co. Ltd.	1	應付費用	4,785	一般交易條件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2,79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989,361	一般交易條件	2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收入	(1,75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9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6,92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推銷費用	10,441	一般交易條件	-	
		TT & T Holdings Co. Ltd.	1	推銷費用	58,24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什項收入	24,109	一般交易條件	-			
5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2	推銷費用	29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2	租金支出	4	一般交易條件	-	
6	台灣客服財務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2	租金支出	4	一般交易條件	-	
7	TT & T Holdings Co. Ltd.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收帳款	90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付帳款	3,70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訊公司	2	應付費用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2	營業收入	58,244	一般交易條件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14,542	一般交易條件	-	
8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收帳款	10,39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付費用	1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訊公司	2	應付費用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TT & T Holdings Co. Ltd.	2	營業收入	14,542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十一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應收帳款	\$152,427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應收帳款	230,60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收帳款	2,667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1,629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3,66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店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810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應付帳款	17,050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應付帳款	52,478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5,360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9,27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店公司	1	應付費用	20,52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付費用	206,309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161,795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154,183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營業收入	1,478,877	一般交易條件	2%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652,582	一般交易條件	1%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收入	21,751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營業成本	629,487	一般交易條件	1%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營業成本	230,31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公司	1	推銷費用	185,93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推銷費用	986,716	一般交易條件	2%		
台灣電店公司	1	租金收入	7,39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租金收入	97,280	一般交易條件	-		
1	舊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29,489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應收帳款	1,27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0,41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52,204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應付帳款	16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48,70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06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29,564	一般交易條件	1%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營業收入	44,85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452,425	一般交易條件	2%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營業成本	37,86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公司	3	推銷費用	4,58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3	推銷費用	233,676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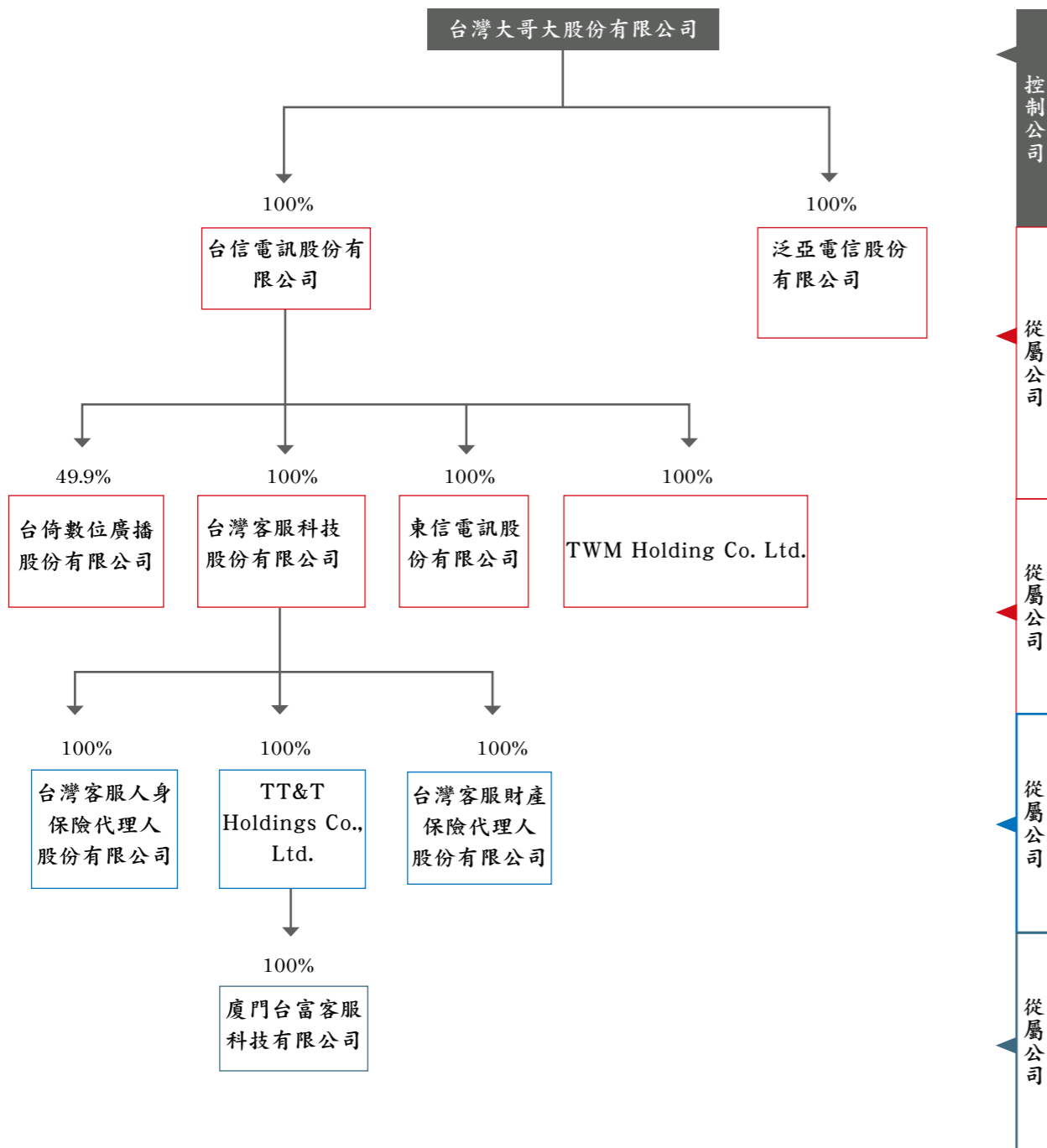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舊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 52,992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應收帳款	16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94,03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22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30,606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應付帳款	1,28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63,44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8,04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30,328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收入	37,865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596,683	一般交易條件	1%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成本	39,29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3	推銷費用	57,849	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信電店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8,774	一般交易條件	-
4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85,93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7,398	一般交易條件	-
5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82,624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應收帳款	40,976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應收帳款	28,04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公司	1	應收帳款	2,69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667	一般交易條件	-
		TT&T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30,68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4,826	一般交易條件	-
		廈門台富公司	1	應付費用	7,25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986,716	一般交易條件	2%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收入	233,676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營業收入	57,84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6,284	一般交易條件	-
廈門台富公司	1	推銷費用	8,27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112,751	一般交易條件	-		
6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付費用	2,692	一般交易條件	-
7	TT&T Holding Co., Ltd.	台灣客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0,686	一般交易條件	-
8	廈門台富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收帳款	6,561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壹、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5.02.08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12,458,463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4.09.2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3,250,000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4.11.17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2,000,000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5.01.03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50,000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TWM Holding Co. Ltd.	95.06.09	c/o ARIAS, FABREGA & F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 325 Waterfront Driv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元 (註)	一般投資業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9.05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72-1號15樓之1	700,000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3.12.16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72-1號15樓之1	3,000	保險代理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4.03.2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72-1號15樓之1	3,000	保險代理
TT&T Holdings Co., Ltd.	93.10.08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1,300 (註)	一般投資業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94.04.05	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新區軟件園綜合樓2號3F-B室	USD 1,300 (註)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註：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匯率32.66。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 (一) 泛亞電信(股)公司及東信電訊(股)公司：主係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各公司間互相提供網路互連及跨網漫遊服務等。
- (二) 台信電訊(股)公司：主係從事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等業務。

(三) 台倚數位廣播(股)公司：主係從事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業務。

(四) TWM Holding Co. Ltd.：主係投資公司。

(五) TT&T Holdings Co., Ltd.：主係控股公司。

(六) 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及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主係經營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及呼叫中心業務等。

(七)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主係經營保險代理人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1,245,846,289	100.00%
	副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1,245,846,289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張孝威	1,245,846,289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1,245,846,289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325,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325,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張孝威	325,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許婉美	325,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黃特林	325,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325,0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孝威	2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許婉美	2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黃特林	2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孝威	2,495,000	49.9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谷元宏	2,495,000	49.90%
	董事	普天投資 代表人：黃杉榕	2,000,000	40.00%
	董事	普天投資 代表人：賴政昌	2,000,000	40.00%
	董事	竹科廣播 代表人：姜雪影	255,000	5.1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495,000	49.90%
	監察人	台北之音廣播 代表人：梁序倫	250,000	5.00%
	總經理	黃杉榕	-	-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TWM Holding Co. Ltd.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孝威	USD 1	100.00%
	總經理	(註1)	-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孝威	7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7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許婉美	7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洪昌哲	7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陳邦仁	7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70,000,000	100.00%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洪昌哲	-	-
	董事長	台灣客服 代表人：許婉美	3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張孝威	3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邱登崧	3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客服 代表人：俞若奚	300,000	100.00%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邱登崧	-	-
	董事長	台灣客服 代表人：許婉美	3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張孝威	3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邱登崧	3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客服 代表人：俞若奚	300,000	100.00%
	總經理	邱登崧	-	-
	董事長	台灣客服 代表人：洪昌哲	USD 1,300,000	100.00%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註1)	-	-
	董事長	TT&T Holdings 代表人：洪昌哲	USD 1,300,000	100.00%
	董事	TT&T Holdings 代表人：張孝威	USD 1,300,000	100.00%
	董事	TT&T Holdings 代表人：許婉美	USD 1,300,000	100.00%
	總經理	(註1)	-	-

註1：無總經理一職。

註2：除廈門台富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元)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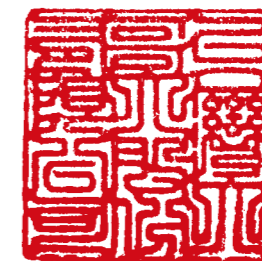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458,463	15,323,055	1,269,882	14,053,173	3,717,874	1,677,862	1,594,710	1.28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3,909,722	15,684	3,894,038	-	(3,795)	692,350	2.10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250,385	736,823	2,513,562	4,435,577	1,156,854	631,550	2.62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50,456	1,538	48,918	-	(877)	(646)	(0.13)
TWM Holding Co. Ltd.	0.033	325,742	49	325,693	-	(651)	1,538	1,537,648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700,000	848,293	307,653	540,640	1,196,427	144,143	96,433	1.21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 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21	-	3,021	331	(15)	9	0.03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 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703	-	2,703	-	(65)	(62)	(0.21)
TT&T Holdings Co., Ltd.	42,458	46,287	4,722	41,565	32,138	3,090	(2,771)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 公司	42,458	50,674	9,264	41,410	46,214	2,212	100	不適用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九十五年度台灣大哥大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之合併個體相同，故未另行編製，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參、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公司印鑑



董事長簽章